

封面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
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
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基金種類：多重資產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壹、第 10 頁)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投資於國內、外
-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人民幣、美元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請參閱壹、基金概況中一、所列之說明，第 6 頁)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請參閱壹、基金概況中一、所列之說明，第
6 頁)
- 九、保證機構名稱：無，本基金非保本型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
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
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適合風險承受度較高，願積極進行投資，追求資產或收益可以穩定成
長的投資人。本基金得視市場情況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人投資本基金
時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
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本基金可能因利率上升、
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利息、本金或破產而蒙受虧損，
故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又本基金可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故而發行人之財務狀況較不透明，較可能發
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
險。
- (三)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34 頁至第 38 頁及第 41 頁
至第 50 頁。
- (四) 本基金計價幣別包含新臺幣、人民幣與美元計價幣別，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
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時，須承擔銀行報價之買賣價差風險，且投資本基
金或投資後取得之買回價金，需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人尚須承擔
匯款費用，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此外，基金可能投資於
非基金計價幣別的投資標的，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
響該基金不同計價幣別之淨資產價值。由於中國大陸地區有實施外匯管制，
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該類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造成直接或間接影
響之風險。

- (五)本基金得投資轉換公司債，由於該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面臨債券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其利率風險、外匯波動風險或債券發行違約風險都高於一般債券。
- (六)本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 (七)投資遞延手續費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中九、所列(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之說明。
- (八)本基金屬於多重資產型基金，投資區域以臺灣與美國市場為主，本基金資產配置聚焦但不限於臺灣及美國雙方產業供應鏈相關或與雙方經濟貿易相關之有價證券，包含半導體、資訊及通訊技術、電子零組件、物聯網科技、電子材料、綠能與環境、石化新材料、生技醫療、自動化、電動車等產業發行之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同時為平衡投資組合波動及因應景氣循環變化，亦將投資於臺灣或美國政府、機構或企業發行之公債、公司債、特別股、REITs 等息收資產，追求投資組合穩定成長機會。因此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其風險報酬等級屬 RR4，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九)本基金之配息級別採每月配息評價機制，**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經理公司依本基金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且不保證最低配息率。**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公告於富邦投信公司網站。**
- (十)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請詳閱第 22 頁。
- (十一)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二)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下述網站中查詢。
- (十三)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金額。**
- (十四)查詢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封裏

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稱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105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8 樓
網址 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ph/home/index.html
電話 (02) 8771-6688
傳真 (02) 8771-6788
發言人 黃昭棠
職稱 董事長
聯絡電話 (02) 8771-6688
Email fbam.invtrust@fubon.com

基金保管機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網址 <http://www.banksinopac.com.tw>
電話 (02) 2506-3333

受託管理機構(無)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道富銀行(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址 State Street Financial Center, 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U.S.A.
網址 <http://www.statestreet.com>
電話 1-617-789-3000

基金保證機構 (無)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無)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105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8 樓
網址 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ph/home/index.html
電話 (02) 8771-6688

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陳招美、黃海悅會計師

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 www.deloitte.com.tw
電話 (02) 2725-9988

本基金信用評等機構 (無)

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陳列處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
所：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1 頁)
索取方 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所索取、電洽富邦投信索取或連結富邦投信
法： 網頁(<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查詢、公開
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s://mops.twse.com.tw/>)下載
分送方 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採郵寄或以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
式： 送投資人

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本公司客服專線 0800-070-388。

目 錄

| | |
|---|----|
| 壹、基金概況..... | 6 |
| 一、基金簡介..... | 6 |
| 二、基金性質..... | 26 |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 26 |
| 四、基金投資..... | 32 |
| 五、投資風險揭露..... | 41 |
| 六、收益分配..... | 50 |
| 七、申購受益憑證..... | 50 |
| 八、買回受益憑證..... | 57 |
|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應記載下列事項..... | 60 |
|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 64 |
|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 68 |
|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78 |
|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78 |
|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78 |
|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78 |
|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 79 |
|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79 |
|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無)..... | 79 |
| 七、基金之資產..... | 79 |
|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80 |
|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81 |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81 |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81 |
|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81 |
| 十三、收益分配..... | 81 |
|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 81 |
|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81 |
|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 83 |
|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84 |
|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 84 |
| 十九、基金之清算..... | 85 |
| 二十、受益人名簿..... | 86 |
|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 86 |
|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 86 |

| | |
|--|-----|
| 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 86 |
|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 87 |
| 一、事業簡介..... | 87 |
| 二、事業組織..... | 89 |
|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 95 |
| 四、營運情形..... | 98 |
| 五、受處罰之情形..... | 109 |
|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 110 |
|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111 |
| 伍、特別記載事項..... | 113 |
|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之簡要說明 | 114 |
|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117 |
|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 124 |
| 【附錄四】本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 127 |
| 【附錄五】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 128 |
|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129 |
|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130 |
| 【附錄八】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 136 |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其中，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 1.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淨發行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如下：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3.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方式，以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乘上本基金成立日當日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各該外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幣轉換為美元，再以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如下：

| 序號 | 受益權單位類型名稱 |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
| 1 |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1 : 1 |
| 2 |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1 : 1 |
| 3 | 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1 : 1 |
| 4 |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1 : 1 |
| 5 |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1 : (4.40425745843) |
| 6 |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1 : (4.40425745843) |
| 7 | N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1 : (4.40425745843) |
| 8 |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1 : (4.40425745843) |
| 9 |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 1 : (30.662) |
| 10 |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 1 : (30.662) |
| 11 | 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 1 : (30.662) |
| 12 |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 1 : (30.662) |

註：本基金成立於 111 年 12 月 7 日，成立日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所取得人民幣與美元之收盤兌換匯率為 6.9619；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為 30.66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人民幣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人民幣 10 元)]*[人民幣換算成美元之匯率]*[本基金成立日當日美元換算成新臺幣匯率]/[基準貨幣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新臺幣 10 元)]。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美元 10 元)]*[本基金成立日當日美元換算成新臺幣匯率]/[基準貨幣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新臺幣 10 元)]。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2.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 3.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 1.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 2.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 1.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

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有價證券為：

- (1)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參與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括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 (2)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3)由中華民國境外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前述之債券不包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4)投資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
- (5)除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應符合後述(6)規定外，投資前述(3)及(4)規定之有價證券之信用評等等級，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6)依據金管會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屬非投資等級債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A.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
 - B.前述 A.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C.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

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7)前述所稱「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如下表：

【債券適用】

|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 信用評等級 |
|---|-----------|
|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 twBBB- |
|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BBB-(twn) |
| A.M. Best Company, Inc. | bbb- |
| DBRS Ltd. | BBB- |
| Fitch, Inc. | BBB- |
|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 BBB- |
|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 Baa3 |
|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 BBB- |
|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 BBB- |
|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 BBB- |
|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 BBB- |
| Morningstar, Inc. | BBB- |

註：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有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達上列金管會規定者，該債券即非屬非投資等級債券。

【參與憑證適用】

|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 信用評等級 |
|---|-------|
| A.M. Best Company, Inc. | a |
| DBRS Ltd. | A |
| Fitch, Inc. | A |
|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 A |
|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 A2 |
|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 A |
|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 A |
|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 A |
|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 A |
| Morningstar, Inc. | A |

(8)本基金可投資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奧地利、比利時、盧森堡、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愛爾蘭、義大利、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印尼、菲律賓、泰國、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中國大陸、香港、澳門、韓國、日本、印度、土耳其、以色列、開曼群島、百慕達、模里西斯、巴西、墨西哥、智利、哥倫比亞、巴拿馬、祕魯、南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卡達、沙烏地阿拉伯王國等國家。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 本基金投資範圍及標的詳於前述(八)。
 - (2)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A. 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及存託憑證)、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含)，投資於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 B. 投資於中華民國及美國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C. 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詳見壹、基金概況中一、所列(八)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9 頁)。
 - (3) 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應符合下列規定：
 - A. 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B. 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C. 投資於 Rule 144A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 D. 本基金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前(八)之(6)所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則該債券得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
 - (4)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定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
 - (5) 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2)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A.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B. 依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單一或累計投資比率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
 - (A) 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交易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 (B)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交易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 (C)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事之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等)或有不可抗力之情事，有影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
- (D)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導致資金無法匯出或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幅度達百分之五(含本數)。
- (6)俟前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2)之比例限制。
- 2.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3.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4.經理公司依前述規定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 5.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6.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利率、股價指數、債券、債券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
- 7.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等交易。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

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1.投資策略

(1)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主要投資於臺灣及美國之有價證券，包含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等，以參與臺美兩地長期經濟增長及各類資產投資契機為目標，進行各類資產間之投資佈局。

(2)本基金投資於臺灣及美國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含)。其中，資產配置聚焦但不限於臺灣及美國雙方產業供應鏈相關或與雙方經濟貿易相關之有價證券，包含半導體、資訊及通訊技術、電子零組件、物聯網科技、電子材料、綠能與環境、石化新材料、生技醫療、自動化、電動車等產業發行之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同時為平衡投資組合波動及因應景氣循環變化，亦將投資於臺灣或美國政府、機構或企業發行之公債、公司債、特別股、REITs 等息收資產，追求投資組合穩定成長機會。

(3)多重資產配置策略

由專業團隊預判斷臺灣及美國兩地之景氣循環階段，衡量兩地資產潛在報酬機會、波動度及資產間相關性，建構具有獲利成長與前瞻性的投資組合。其中景氣循環階段之判斷，以臺灣及美國之總體經濟指標、央行貨幣政策、政府財政政策、殖利率曲線走勢為主要依據，包括：

A.金融面：觀察股價指數、債券利率、貨幣供給等重要指標，藉由指標預期未來景氣之變化。

B.實體經濟面：觀察企業存貨、工廠訂單、工業生產等重要指標。短期關注存貨變動，存貨變動可以適時反應市場供需力度與訂單變化。反應短期實體經濟變化。長期關注各廠商資本支出計畫與設備成長率，資本支出提升可視為廠商產能滿載後供不應求受到需求拉升供給，表示景氣逐步攀升。

C.其他面向：信心指標可關注採購經理人指數，顯現短期產業對未來 3~6 個月景氣看法。支出指標可關注消費支出、就業數據等指標，就業數據攀升將帶動整體社會消費支出，表示景氣短期將逐步攀升。

原則上本基金之資產將以股票 30%~50%(包含直接投資或投資以股票為主要投資標的或訴求之基金受益憑證)、債券 20%~40%(包含直接投資或投資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或訴求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0%~20%(包含直接投資或投資以 REITs 為主要投資標的或訴求之基金受益

憑證)、現金 0%~40%之比重進行多重資產配置。以投資工具來看，預估直接投資比重約為 30%~50%，投資基金受益憑證比重約為 50%~70%。國家配置方面，臺灣配置比重約為 30%~50%，投資內容以股票(包含直接投資或投資基金受益憑證)為主，美國部分則因息收資產種類相對多元，配置比重可能達 50%~70%。投資團隊將依據臺灣、美國或其他區域景氣循環階段之判斷，彈性調整各類資產之配置比重，按不同景氣階段，可能的資產配置如下表：

| 景氣階段 | 配置調整 | 配置比重 |
|------|---|--|
| 擴張初期 | 1.逐步調升臺灣、美國股票比重，並調整股票投資內容至獲利成長預期較強之成長股。 2.債券及REITs部位維持中性配置。 | 1.股票：50%~60% 2.債券：25%~35% REITs：5%~15% 3.現金：0%~10% |
| 擴張後期 | 1.調整股票投資內容至波動度較低之標的。 2.降低債券及REITs部位因應。 3.增加現金比重 | 1.股票：45%~55% 2.債券：20%~30% REITs：0%~10% 3.現金：5%~15% |
| 衰退初期 | 1.逐步調降臺灣、美國股票比重，並調整股票投資內容至防禦性類股或特別股。 2.調降債券部位，並調整債券投資內容至較高評級之債券。 3.增加現金比重 | 1.股票：35%~45% 2.債券：15%~25% REITs：0%~10% 3.現金：20%~30% |
| 衰退後期 | 1.股票部位維持中性配置，並調整股票投資內容至可能受惠於政府刺激政策之標的。 2.逐步調升可能受惠於利率下行之債券及REITs部位。 3.降低現金比重 | 1.股票：40%~50% 2.債券：30%~40% REITs：10%~20% 3.現金：0%~10% |

為提升基金操作彈性及投資效率之目的，經理公司得視市場情況進行各類資產比重之調整，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如當市場環境出現極端狀況，各類資產呈現不利之因素增加時，則投資於股票、債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任單

一資產之比重最低仍有可能降至 0%，惟投資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且本基金投資組合仍應符合基金信託契約所訂投資於中華民國及美國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之規定。

(4)各類資產之投資策略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基金，投資於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等任單一資產比重不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含)。各類資產配置說明如下：

A.股票之投資策略

股票投資組合主要透過產業趨勢判斷、量化選股及基本面分析三大流程完成建構，內容包括：

(A)產業趨勢判斷：長期觀察臺灣、美國等地區之經濟政策走向及產業發展重點，衡量兩地企業在產業鏈分工、互補之情形，分析並預測未來成長趨勢所在，決定主要配置產業；

(B)量化選股：運用優質篩選條件，包括企業獲利能力、近年財務體質穩健、現金股息殖利率、股利發放品質等方法，進行選股。各篩選條件採用之量化指標包括：

a.獲利能力：近 2 年獲利成長與未來一年獲利成長性為參考因子之一，挑選有恆常性穩定獲利成長率、營運穩定度高之企業。

b.財務體質：公司有長期競爭優勢，能替股東創造超額報酬率，以近 2 年權益報酬率為參考因子之一。

c.股利發放品質：以近 3 年公司現金股息發放率穩定度為參考因子之一。

d.尋找股息殖利率具吸引力公司。

(C)基本面分析：透過實地調研長期追蹤投資標的，擬定可投資之觀察名單，並從觀察名單中，依基本面現況汰弱留強，決定組成投資組合之候選名單。

B.債券之投資策略

債券投資組合之建構主要考量市場利率、信用利差走勢，並衡量全球總經環境、貨幣環境、主要央行貨幣政策，擬定債券種類、評級、天期等配置規劃，因應不同之景氣循環階段，可能的債券投資策略如下表：

| 景氣階段 | 利率及利差可能變化 | 投資策略 |
|------|-----------------------------------|-----------------------------------|
| 景氣擴張 | 債券發行人基本面改善，信用利差走勢平穩或呈現下行趨勢。但景氣擴張後 | 優先投資於受益於景氣循環之公司債。調降長天期債券，並調整至短天期債 |

| 景氣階段 | 利率及利差可能變化 | 投資策略 |
|------|--|--|
| | 期主要央行可能進入升息循環，市場利率逐步上行。 | 券、浮動利率債券及抗通膨債券因應後續的利率風險。同時因信用市場擴張，非投資等級債券信用利差走勢可能平穩或呈現下行趨勢，本基金可能增加非投資等級債券配置比重，並視市場現況配置美國 Rule144A 債券之投資部位(惟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比率將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30%；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5%)。 |
| 景氣衰退 | 債券發行人基本面惡化，信用利差呈現上行趨勢。但景氣衰退時主要央行可能進入降息循環，市場利率逐步下行。 | 優先投資於評級較高之公司債或政府債券，考量利率下行有利於固定利率債券價格，調升長天債券之投資比重。同時因信用市場緊縮，非投資等級債券信用利差走勢可能呈現上行趨勢，本基金將減少非投資等級債券配置比重，並視市場現況配置美國 Rule144A 債券之投資部位(惟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比率將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30%；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5%)。 |

綜合以上，本基金依據景氣循環階段之判斷，可能於景氣擴張階段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及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並於景氣衰退階段減持信用評級及信用體質較差之公司債，降低整體非投資等級債券比重，惟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比率將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0%；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

C.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投資策略之投資策略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投資組合之建構主要考量美國房地產市場、個別公司基本面，並衡量美國市場利率、總經環境、貨幣環境、美國聯準會貨幣政策，擬定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配置規劃，其中房地產市場、個別公司基本面包含：

- (A)公司增長動能：透過分析當地房地產供需概況、房地產租戶概況、監管或政府政策等來評估該公司所處的市場供需趨勢、競爭障礙、未來增長潛力，並以及現金流量可預測性來評估公司價值；
- (B)公司資本結構、資產負債表及財務評估：透過全面檢視公司財務報表，以了解增長來源、業務發展機會與風險、資金運用概況、槓桿運用，及股息政策等，並透過評估該公司的債務、資產比率、債務到期時間表等指標，以評估該公司財務狀況，並針對有疑慮之公司進行額外深入的評估及流動性分析。

D.基金受益憑證之投資策略

基金受益憑證為本基金執行資產配置之重要投資工具之一，主要為輔助股票、債券、REITs 等資產之佈局，投資時將考量基金受益憑證之特性進行配置，其中基金受益憑證之特性包括：

- (A)風險分散：因單一基金受益憑證可能提供數百或數千檔以上的標的分散性，有助於分散投資組合中其他直接投資標的風險；
- (B)流動性風險：個別有價證券出現異常交易與極端波動之狀況時，在風險管理的考量下不適合進行交易，使用基金受益憑證將可達到資產配置目的與有效減少單一標的價格雜訊對整體投資組合的影響力；
- (C)操作靈活性：在市場大幅波動時，透過流動性良好的一籃子標的基金受益憑證，可達到快速進行資產配置調整的目的，或透過基金受益憑證來進行特定主題、市場方向的操作。

原則上，基金受益憑證部位以不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不含)為目標，惟最高上限不得超過 70%。且投資於單一基金受益憑證之投資金額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20%。另外，本基金所投資以股票、債券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REITs)為主要投資標的或訴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外基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 ETF(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相關基金受益憑證之投資內容應符合本基金之投資範圍及投資限制。其中，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或訴求之基金受益憑證，可能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惟不得超過該

基金受益憑證淨資產價值之 15%。投資團隊將定期檢視相關基金受益憑證之投資內容是否符合本基金之投資範圍及投資限制，如有不符者，投資團隊將進行部位調整。

(5)投資組合風險管理

以內部建立之全球風險模型(GRI)做為投資組合風險管理的基礎，全球風險模型涵蓋了全球信用、匯率、利率、股票及商品等五大市場，模型針對各市場投資情緒，定期予以風險評比，當綜合指標結果顯示整體市場風險趨避時，基金經理人將評估是否調升流動性部位，並調降各資產類別比重，以有效控制下檔風險。如當市場環境出現極端狀況，各類資產呈現不利之因素增加時，則投資於股票、債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任單一資產之比重最低仍有可能降至 0%，並可能將流動性資產比重提高至不超過 40%。

2.避險操作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等交易。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3.投資特色

- (1)著重佈局臺灣及美國兩地之有價證券，由專業團隊預測全球經濟環境變化，篩選適合應對當前貨幣環境之股票、息收資產等標的進行配置；
- (2)由專業團隊預判斷臺灣及美國兩地之產業獲利前景及產業發展趨勢，並衡量兩地資產潛在報酬機會、波動度及資產間相關性，定期優化投資組合，參與兩地資產輪動機會；
- (3)透過風險監控機制，於風險事件發生時動態調整投資組合及投資水位，在追求資本利得極大化的同時控制投資組合下檔風險。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屬於多重資產型基金，投資區域以臺灣與美國市場為主，本基金資產配置聚焦但不限於臺灣及美國雙方產業供應鏈相關或與雙方經濟貿易相關之有價證券，包含半導體、資訊及通訊技術、電子零組件、物聯網科技、電子材料、綠能與環境、石化新材料、生技醫療、自動化、電動車等產業發行之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同時為平衡投資組合波動及因應景氣循環變化，亦將投資於臺灣或美國政府、機構或企業發行之公債、公司債、特別股、REITs 等息收資產，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故遇到上述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投資人應充份了解本基金之特性及風險。故以基金之投資策略、區域與組合之特性，本基金適合風險承受度較高，願積極進行投資，追求資產或收益可以穩定成長的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自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開始銷售，自銷售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如下：

A.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B.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C.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申購價格。前述申購價格係以申購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惟實際申購手續費費率依各銷售機構之優惠折扣規定辦理之。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A. 持有期間 1 年(含)以下者：3%

- B. 持有期間超過 1 年而在 2 年(含)以下者：2%
- C. 持有期間超過 2 年而在 3 年(含)以下者：1%
- D. 持有期間超過 3 年者：0%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含 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轉換)，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 N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含 N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轉換)，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 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含 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或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轉換)，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十五) 最低申購金額

1. 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A. 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如以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倍整數為限)；

B. 申購人每次申購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A. 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

B. 申購人每次申購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萬元整；

(3)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A. 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整；

B. 申購人每次申購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萬元整。

- 2.前開期間之後，請參閱壹、基金概況中七、所列(二)之說明，第52頁。
- 3.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4.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
不適用，受益人不得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經理公司受理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1.客戶為自然人：取得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但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2.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
 - (1)客戶或信託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公司設立登記文件、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信託文件、存續證明等。
 - (2)規範及約束法人、團體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
 - (3)在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中擔任高階管理人員（高階管理人員之範圍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 (4)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 (5)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其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授權受雇人辦理者，上述文件得檢附影本，受雇人應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檢附授權書正本。經理公司或代辦受益憑證機構應向受益人以函證方式確認係屬授權開戶。
- 3.經理公司對於上開申購人所提供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 4.申購人拒絕依規定提供相關證件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理公司應予婉拒受理：

- (1)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 (2)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3)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4)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5)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6)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7)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8)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9)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十七)買回開始日

- 1.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 2.本基金受益人得請求買回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及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及買回後剩餘之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個單位者、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伍拾個單位者、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仟伍佰個單位者、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個單位者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者，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轉換或部分買回。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受益人向經理公

司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該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伍拾元整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

(十九) 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二十)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29 條規定，經理公司及銷售機構對於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定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之受益人或投資，除應扣除該筆交易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將該費用歸入基金資產外，並得拒絕該受益人或投資人之新增申購。

1. 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滿七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 $\bigcirc \cdot \bigcirc - (0.01\%)$ 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二位；美元計價受益憑證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2) 前述「未滿七日(含)」之定義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等於七日者。例如，案例一：客戶於 103.12.2 申購本公司 A 基金新臺幣 10,000 元(假設換算單位數為 1,000 單位)，並於 103.12.8 申請買回。因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9-2=7$)，因此本公司將收取($1,000 * \text{買回單位淨值} * 0.01\%$)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案例二：客戶於 103.12.2 申購本公司 B 基金新臺幣 10,000 元(假設換算單位數為 1,000 單位)，並於 103.12.9 申請買回。因持有基金超過七日($10-2=8$)，因此本公司將不收取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

(3) 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中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全為目標，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

2. 本基金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2%)，並得由經理

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本基金買回費用為零。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係指本基金投資同一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之總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經理公司應於其網站公告前開各該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休市日，如本基金當月份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於變更之次月第一個營業日前，於其網站公告各該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休市日。另因不可抗力之情事(如天災)致前述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休市時，經理公司亦將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布該日為基金之非營業日。

(二十二)經理費

1.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八〇(1.8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債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2.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如委託客戶原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新臺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本基金所收取之經理費按比例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六(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應載事項(不適用)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1.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2.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進行收益分配：

(1)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及基金受益憑證之收益分配，為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

(2) 除上述可分配收益外，經理公司得就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該類型應負擔者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得併入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

(3) 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

3.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4.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各類型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而併入可分配收益時，應洽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5.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利息應按其計價幣別分別併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6.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

單位可分配收益依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配息金額計算方式為至基準日受益人持有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數乘以每單位分配金額，並於扣除相關匯費後，匯入受益人之收益分配約定匯款帳戶；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人民幣肆佰元(含)或美元伍拾元(含)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者外)同意授權經理公司得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為零。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告知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7.收益分配釋例說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釋例(以美元計價為例)：

(1)假設收益分配前美元計價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 類型 項目 | A 類型美元計價 受益權單位 (不配息) | B 類型美元計價 受益權單位 (配息) | NA 類型美元計 價受益權單位 (不配息) | NB 類型美元計 價受益權單位 (配息) |
|----------|----------------------------|---------------------------|-----------------------------|----------------------------|
| 單位淨值 | 11.2493 | 10.9709 | 11.2493 | 10.9709 |
| 單位數 | 140,364,289.3 | 115,140,963.8 | 25,755,050 | 27,755,653.5 |
| 淨資產價值 | 1,579,000,000 | 1,263,200,000 | 289,726,000 | 304,504,500 |

(2)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之收益分配項目內容如下：

| 可分配收益分配表(月範例)(美元) | | | | | |
|--------------------------------|-------------|-------------|-------------|-----------|-----------|
| 111 年 09 月 1 日~111 年 09 月 30 日 | | | | | |
| | 合併 | A 類型 | B 類型 | NA 類型 | NB 類型 |
| 本期收入 | | | | | |
| 境內外(現金股利、利息收入 | | | | | |
| 、受益憑證收益分配(稅後)) | 20,000,000 | 9,189,768 | 7,351,815 | 1,686,203 | 1,772,214 |
| 本期收入合計 | 20,000,000 | 9,189,768 | 7,351,815 | 1,686,203 | 1,772,214 |
| 減： | | | | | |
| 經保費 | 4,000,000 | 1,837,954 | 1,470,363 | 337,241 | 354,442 |
| 其他費用 | 600,000 | 275,693 | 220,555 | 50,586 | 53,166 |
| 費用合計 | 4,600,000 | 2,113,647 | 1,690,918 | 387,827 | 407,608 |
| 加(減)： | | | | | |
| 已實現資本利得 | 15,950,000 | 7,328,840 | 5,863,072 | 1,344,747 | 1,413,341 |
| 已未實現資本損失 | (3,300,000) | (1,516,312) | (1,213,049) | (278,224) | (292,415) |
| 加(減)： | | | | | |
| 已實現匯率避險利得 | 330,000 | 151,631 | 121,305 | 27,822 | 29,242 |

| | | | | | |
|------------|-------------------|------------|-------------------|------------|------------------|
| 已未實現匯率避險損失 | (55,000) | (25,272) | (20,217) | (4,637) | (4,874) |
| 本期可分配收益 | <u>28,325,000</u> | <u>不分配</u> | <u>10,412,008</u> | <u>不分配</u> | <u>2,509,900</u> |

(3)依 B 類型可分配金額為 10,412,008，基準日受益權單位數為 115,140,963.8，則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配金額為 0.090；NB 類型可分配金額為 2,509,900，基準日受益權單位數為 27,755,653.5，則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配金額為 0.090。經理公司決定本期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金額為 0.03 元，則收益分配前後變化如下：

| 類型 項目 | A 類型美元計 價受益權單位 (不配息) | B 類型美元計 價受益權單位 (配息) | NA 類型美元計 價受益權單位 (不配息) | NB 類型美元計 價受益權單位 (配息) |
|---------------|----------------------------|---------------------------|-----------------------------|----------------------------|
| 收益分配前單 位淨值 | 11.2493 | 10.9709 | 11.2493 | 10.9709 |
| 收益分配後單 位淨值 | 11.2493 | 10.9409 | 11.2493 | 10.9409 |
| 單位數 | 140,364,289.3 | 115,140,963.8 | 25,755,050 | 27,755,653.5 |
| 淨資產價值 | 1,579,000,000 | 1,259,745,771 | 289,726,000 | 303,671,830 |

二、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 111 年 06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46689 號函同意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外募集設立並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基金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不適用，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

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2.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3.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4.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5.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6.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並應將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備置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
- 7.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前揭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8.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2)至(4)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 (4)買回費用。
 - (5)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9.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10.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11.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12.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13.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14.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15.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16.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17.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18.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

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19.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20.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21.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 (1)「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
 - (2)「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 (3)本基金基準貨幣及匯率換算風險。
 - (4)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以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22.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

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4.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辦理本基金資產之保管、處分及收付。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1)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3)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4)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5.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 6.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7.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8.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9.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A.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B.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C.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D.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E.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2)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0.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11.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後應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12.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13.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14.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15.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

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16.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17.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四、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詳見壹、基金概況中一、所列(九)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0 頁)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投資分析：

基金經理人或研究員依所收集之資訊加以分析研判並將個人建議事項或結論做成投資分析報告，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建議投資標的之依據。

(2)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3)投資執行：

交易員應依權責主管審核後之交易指示執行有價證券之買賣，並按當日實際執行結果編製投資執行紀錄及填寫差異分析。投資執行紀錄應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備查。

(4)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每月根據投資決定及實際執行情形，完成投資檢討報告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呈總經理核閱。

2.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

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四階段。

(1)交易分析

基金經理人或研究員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分析報告，載明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

(2)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3)交易執行

交易員應依權責主管審核後之交易指示執行證券相關商品之買賣，並按當日實際執行結果編製投資執行紀錄及填寫差異分析。
投資執行紀錄應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備查。

(4)交易檢討

基金經理人每月根據投資決定及實際執行情形，完成投資檢討報告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呈總經理核閱。

3.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核心經理人

姓名：薛博升(本基金經理人自111年12月7日起接任)

學歷：政治大學經濟所碩士

現任：富邦投信固定收益投資部協理(112/07~迄今)

經歷：富邦投信固定收益投資部資深經理(112/05~112/06)

富邦投信固定收益投資部經理(111/01~112/04)

富邦投信專戶管理部經理(110/04~111/01)

瀚亞投信環球資產配置部經理(108/10~109/04)

峰裕匯理投信投資及交易部經理(108/05~108/10)

執掌：負責本基金投資策略規劃與執行，並根據研究員提供之投資研究判斷基金投資組合最適資產類別配置比重。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循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且遵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本基金。

協管經理人

姓名：高皓欣(本基金經理人自113年8月1日起接任)

學歷：University of Glasgow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finance

現任：富邦投信研究部經理(113/8~迄今)

經歷：富邦投信股權投資部經理(112/7~113/7)

富邦投信股權投資部資深副理(112/5~112/6)

富邦投信股權投資部副理(111/5~112/4)

富邦投信股權投資部襄理(107/5~111/4)

富邦投信股權投資部資深專員(107/2~107/4)

富邦投信研究部資深專員(105/10~107/1)

富邦投信研究部研究員(104/7~105/9)

執掌：協助核心經理人執行其投資策略，並根據研究員提供之投資研究判斷基金投資組合的最適產業配置比重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循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且遵照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本基金。

4.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 姓名 | 任期 | 備註 |
|-----|---------------------|-------|
| 薛博升 | 111/12/07~迄今 | 核心經理人 |
| 高皓欣 | 113/8/1~迄今 | 協管經理人 |
| 鄭家懿 | 113/04/08~113/07/19 | 協管經理人 |
| 高皓欣 | 112/09/18~113/04/07 | 協管經理人 |

5.本基金核心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情形：(無)。

6.本基金協管經理人同時兼管「富邦 AI 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經理人，為防止利益衝突，經理人需遵守下列原則：

- (1)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標的於不同基金間是否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標的，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並由交易系統設定當日反向交易，需由主管檢核是否符合反向交易特殊限制。
- (2)基金經理人因於前述特殊之情形下，對同一標的，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時，應提出投資決策說明依據，經權責主管核可後，始得執行。投資決策紀錄並應存檔備查。
- (3)基金經理人應嚴格遵守信託契約、內部人員管理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無，本基金未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正向浮動利率債券除外)、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2)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9)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 (10)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11)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12)每一基金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3)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4)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15)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

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6)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17)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8)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單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9)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20)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下列情形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 A.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或
 - B.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資產投資外國股票並符合金管會所規定應遵循事項；或
 - C.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
- (21)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22)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23)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24)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5)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26)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7)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28)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29)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30)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31)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32)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33)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34)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

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35)除 ETF 外，本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該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即退還 5 成以上)；

(36)投資經理公司本身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該基金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37)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38)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前述(5)所稱各基金，(9)、(15)及(19)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26)及(27)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3.前述 1.(8)至(9)、(11)至(15)、(17)至(20)、(23)至(27)、(29)至(32)及(34)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 1.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 1.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發行公司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並應基於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有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協助他人取得或鞏固經營權等不當情事。

2.經理公司依據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15817號令規定，依下列方式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惟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

(1)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2)經理公司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A.、B.條件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A.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B.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者。

(3)經理公司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

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4)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2)及(3)之股數計算。

(5)經理公司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3.經理公司出借本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經理公司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2.及3.之股數計算。

4.經理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投資團隊應填寫「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表」，對於股票發行公司之薪酬制度、董監報酬、併購、重大經營策略、董監選舉或經營權變動等重大議案，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表」揭露。

5.股票發行公司經評估如議案有礙永續發展，未符合ESG原則等議案，經理公司將不予支持。

6.權責單位依核決後之評估分析決議內容行使表決權，並留存投票紀錄。經理公司應將評估分析表、執行結果作成紀錄並循序編號建檔，連同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至少保存五年。

7.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由權責單位負責統籌收集「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確認保管銀行用印完成。

2.權責單位人員應將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編列序號登記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紀錄表」，並填寫「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表」。

本公司基金投資之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於行使表決權時，應以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為考量。

3.行使表決權應以書面或通訊投票方式由被指派人員出席參加受益人會議或行使通訊投票表決權。

4.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

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5. 權責單位人員應將國內外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表及決議內容歸檔，國內基金需連同開會後議事錄，歸檔至少保存五年。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1.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下列資料：(參閱【附錄一】之內容)

- (1)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 (3)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下列資料：(參閱【附錄一】之內容)

-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 (4)證券之交易方式。

3.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美國是全球最早發展不動產投資信託(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REIT)的國家，美國正式REITs法制係起源於1960年的國內稅收法(Internal Revenue Code)，初期僅允許權益型REITs(Equity REITs)，於1967年允許抵押權型REITs(Mortgage REITs)，其後又發展出混合型REITs(Hybrid REITs)。其中權益型REITs，係以不動產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為主要收益來源，相當於直接參與不動產經營；抵押權型REITs則主要投資於房貸或相關擔保證券，以利息收入或融資手續費為主要收益來源，類似金融中介的角色；混合型REITs則是結合上述兩種資產類型特色。

2023年市場仍延續各地區央行貨幣緊縮政策影響，使得前三季各地區REITs指數普遍呈現下跌，隨著2023年第四季各地區央行升息循環告終，市場開始預期降息的發生，使得各地區REITs普遍在2023年第四季有所回升。美國REITs方面，2023年第二季開始受惠AI應用及需求蓬勃發展，產業方面以資料中心表現最佳，疊加升息進入尾聲，評價修正壓力大幅緩解，新經濟相關產業皆有不錯表現。亞太地區REITs方面，新加坡市場表現穩健；香港市場則受到中國房地產及經濟影響，表現呈現大幅修正；日本部分，雖然結束了長期通縮時代，通膨有望推升資產重新評價，惟資金流仍以日本價值股及科技相關類股為主，使得日本REITs表現欠佳；澳洲REITs方面，受惠主要成分股基本面穩定增長，2023年表現相對

強勢。總結2023年而言，2023年前三季各地區REITs表現仍相對承壓，主要受到各地區央行貨幣緊縮政策影響，隨著升息壓力緩解，疊加市場降息預期，REITs指數於2023年第四季開始大幅回升。

2024年各國央行貨幣政策緊縮態度放緩，上半年修正原先過多的降息預期，使得美債殖利率回升，抑制REITs評價。但下半年開始隨著降息預期逐漸兌現，REITs評價逐漸回升。美國REITs方面，隨著全球AI需求蓬勃發展，資料中心等新經濟相關REITs表現不俗，帶動REITs指數上漲。亞太地區REITs方面，新加坡市場表現仍穩健，在殖利率相對較高的情況下，整體市場穩定；澳洲REITs方面，主要成分股基本持續增長，且受惠全球AI需求發展，漲幅相對強勢。日本REITs則受到升息預期影響，不利REITs評價。2024年全球REITs指數穩健回升，地區表現以澳洲及美國表現較好。

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等交易。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5.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因考量成本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惟本基金資產規模達一定標準時，依據相關作業標準，經理公司將行使本基金持有該外國股票表決權。

五、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屬於多重資產型基金，投資區域以臺灣與美國市場為主，本基金資產配置聚焦但不限於臺灣及美國雙方產業供應鏈相關或與雙方經濟貿易相關之有價證券，包含半導體、資訊及通訊技術、電子零組件、物聯網科技、電子材料、綠能與環境、石化新材料、生技醫療、自動化、電動車等產業發行之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同時為平衡投資組合波動及因應景氣循環變化，亦將投資於臺灣或美國政府、機構或企業發行之公債、公司債、特別股、REITs 等息收資產，追求投資組合穩定成長機會。因此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其風險報酬等級屬 RR4，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

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前應該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制度下，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以謀取長期資本利得及投資收益。以下各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為可能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變動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投資標的涵蓋股票及股權相關之有價證券(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債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等，投資產業包含半導體、資訊及通訊技術、電子零組件、物聯網科技、電子材料、綠能與環境、石化新材料、生技醫療、自動化、電動車等產業發行之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雖未鎖定特定產業，仍可能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各國市場具不同之產業景氣循環位置，且各產業可能因循環週期或非經濟因素影響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本基金投資標的而言，所含產業廣泛，可能因產業循環週期，致使其償債能力隨著公司營收獲利變化而有較大幅度之波動。經理公司將適時採取分散投資策略，盡力規避可能之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三)流動性風險：

1.本基金得投資於國內上櫃股票，投資人需了解我國證券上櫃市場成交量較集中市場股票低，且部份上櫃公司資本額較小，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較高，因此有股價巨幅波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2.本基金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債務請求權之受償優先順序為，一般公司債，其次為次順位公司債，再者為特別股，然後為普通股。投資人須瞭解本國次順位公司債之交易市場可能有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3.本基金投資地區主要以臺灣與美國市場為主，較單一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較小，惟部份可投資國家或地區之交易市場也許不夠

活絡，導致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當市場行情不佳接手意願不強，可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1.各國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恐導致該國施行外匯管制政策之風險，特別是中國大陸或是新興市場，在外匯管制上較已開發國家嚴謹，故匯率變動風險稍高；此外，基金可能投資於非基金計價幣別的投資標的，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該基金不同計價幣別之淨資產價值，產生匯率變動風險。
- 2.本基金計價幣別包含新臺幣、人民幣與美元三種計價幣別，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時，須承擔銀行報價之買賣價差風險，且投資本基金或投資後取得之買回價金，需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由於中國大陸地區有實施外匯管制，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該類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之風險。
- 3.本基金將依專業判斷從事外匯避險操作，盡力規避可能之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避險成本會受到外幣利率差異、匯率商品報價等因素影響，將會影響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4.以外幣計價進行申購或贖回時，其匯率波動可能影響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績效，因此本基金將為此類投資人承作外幣計價幣別之貨幣避險交易。然投資人應注意，避險交易之目的在於使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因單位價值下跌而遭受損失的風險降至最低，然而當外幣計價之幣別相對於基金及／或基金資產計價幣別下跌時，投資人將無法從中獲益。在此情況下，投資人可能承受相關金融工具操作之收益／虧損以及其成本所導致的淨值波動。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之政經情勢(例如罷工、暴動、戰爭、經濟制裁等)或法規之變動，皆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經理公司將以嚴謹的投資決策來降低此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於承作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同時對其信用風險及信用評等進行評估與管理，又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附有保證機構擔保之有價證券，惟不排除前述交易對手或保證機構可能因信用評等調降、倒閉或破產等產生信用風險，導致該有價證券連帶產生信用風險。經理公司將對其信用風險進行評估與管理來降低此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

此類商品之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投資債券之風險

除了前述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外，尚存在有利率變動之風險，債券價格與利率成反向變動關係，利率的升降將影響債券價格及其流通交易量，進而影響基金淨值的表現。

2.投資於無擔保債券及次順位債券之風險

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而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因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債權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

3.投資可轉換、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風險

由於可轉換、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面臨債券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可轉換、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價格波動，其利率風險、外匯波動風險或債券發行違約風險都高於一般債券。

4.投資基金受益憑證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之受益憑證不限於本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對於非本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其持債內容、基金經理人變動、操作方向變動足以影響投資決策之訊息取得，往往不若投資於本公司管理之基金快速、透明，故將承受資訊落後或不透明之風險。此外，本基金可能投資之受益憑證將包含國外基金，故亦可能面臨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匯兌風險，導致基金淨值下跌。本基金將適當分散投資或者運用交易策略以期降低相關風險，然並不代表本基金可完全規避投資受益憑證之風險。

5.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風險

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由股票衍生出來，具有高財務槓桿的特性，其價格波動受到利率、到期天期及標的股票價格波動度等影響，存在較高的信用風險、時間風險及價格波動等風險。

6.投資存託憑證之風險

存託憑證為表達標的證券所有權的一種有價證券。因此，存託憑證的價格通常會伴隨著標的證券市場的波動而波動。不過此相關性並不必然存在絕對相關性，而且投資存託憑證的風險除了本身的商品特性外，亦存在轉換成標的證券後的風險。

7.投資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影響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收益之投資風險因子含發行總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及發行人提前購回之再投資風險

等，因受償順位可能有清償不足之風險，而影響投資者權益的可能。此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可能有違約風險、提前償還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

8.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之風險

當利率上升時，將可能影響債券殖利率，使其他資產相對更具吸引力，進而可能衝擊不動產的開發毛利率及投資意願、租戶租金確保率，並可能使資產價值波動幅度加大之風險；由於投資標的為不動產相關，同時尚須承擔房地產市場波動之風險、此外受託機構可自行管理或委外管理，因此也會面臨管理不善之風險與租賃風險。

9.投資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之風險

由於參與憑證(P-Notes)保密投資者身分，當所投資國家之主管機關憂心資金的不透明度會升高股市波動程度和對匯價的衝擊時，將有限制參與憑證發行之可能，市場將面臨 P-Notes 限期解約平倉(unwind)壓力，產生市場風險；此外，投資參與憑證尚有發行人風險。

10.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風險

「非投資等級債券」指的是信用評等較差的企業或機構所發行、支付較高利息之債券，相對違約風險較高。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使本基金蒙受虧損，進而影響基金之淨值波動之風險。

11.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之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 Rule 144A 債券，然而美國 Rule 144A 債券，並無向美國證管會註冊登記及資訊揭露之特別要求，同時僅有合格機構投資者可以參與該市場，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因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發生如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與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等風險，本基金將嚴謹評估投資該類型債券，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12.投資「期貨信託基金」、「反向型 ETF」、「商品 ETF」及「槓桿型 ETF」之風險

(1)期貨信託基金

期貨信託基金主要以期貨或選擇權為投資工具，但期貨與選擇權是「保證金交易」，內含一定的財務槓桿特性，在短期間內可能產生極大的利潤或損失，使得本基金淨值產生波動。

(2)槓桿型 ETF

槓桿型 ETF 係以較少的投入金額追求高於指數變動的報酬，若經理人認為市場上漲機率很高時，可藉由槓桿型 ETF 加速獲利，但若指數下跌，則可能承受較大損失。

(3)反向型 ETF

反向型 ETF 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蹤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由於反向型 ETF 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4)商品 ETF

一般分為兩類，一類為追蹤商品相關的公司股票指數表現，另一類則為追蹤商品期貨指數表現。由於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本基金將嚴謹評估投資上述類型 ETF，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13.投資可贖回債券之風險

可贖回債券係指發行人有權在特定的日期按照特定價格從債券持有人手中將其贖回。發行人通常在利率下降時行使該項權力。因此，持有可贖回債券時，或許不能像持有其他債券在利率下降時充分受益於債券升值。此外，在此情況下亦可能會產生再投資風險或減少原先預期的利息收入風險。

(九)滬港通/深港通交易機制之風險

本基金可透過滬港通/深港通交易機制交易中國股票，經由該機制交易恐仍有下列主要風險，本基金雖慎選標的及交易對手以降低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1.交易機制不確定性之風險

滬港通/深港通交易機制之相關投資規範或交易機制於未來可能會再次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滬港通/深港通投資者是否會有影響，經理公司將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以降低上述風險。

2.交易對手之風險

經由滬港通/深港通交易平台，過程中牽涉到當地證券交易之相關機構作業，如有任一交易對手發生違約交割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時，將使本基金面臨交易對手之風險。

3.受限投資額度及暫停交易之風險

由於主管機關對於滬港通/深港通交易分別訂有每日可投資額度規範，額度互不影響、也不相互調劑。因此當股票交易觸及每日可投資額度限制時，可能造成交易延遲或委託失敗的情況，將產生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進而面臨市場價格波動性之風險。

4. 可交易日期差異之風險

由於滬港通/深港通交易只有在兩地市場均為交易日(指滬、港同為交易日或深、港同為交易日)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進行交易。由於兩地交易日的差異，有可能出現其中一方為交易日，但另一方為例假日的情況，故基金需承擔因交易日差異，使基金無法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股票買賣，因此基金可能須承受股票於休市期間價格波動之風險。

5. 個股價格限制與個股流動性之風險

為防範濫用額度現象，經由本交易機制訂有價格限制，對於買入價格設有價格下限規範，然在未活絡之市場下，恐有導致發生個股流動性之風險。

6. 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現行可透過滬股通買賣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之股票，包括上證 180 指數成分股、上證 380 指數成分股，及不在上述指數成分股內，但有 H 股同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上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其他如 B 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及其他證券不包括在內。另可透過深股通買賣深交所之股票，包括市值 60 億元人民幣及以上的深證成分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的成分股，以及同時在聯交所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上市的 A+H 股公司股票。若現行滬股通/深股通股票不再屬於前述有關指數成分股、被實施風險警示或相應的 H 股不再在聯交所掛牌買賣時，將被暫停買入(但允許賣出)。

7. 強制賣出之風險

根據現行中國法規，單一境外投資者於一家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的 10%；所有境外投資者於一家上市公司 A 股的持股比例總和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的 30%。當境外持股比例合計超過 30%，有關境外投資者須於五日內以「後買先賣」原則出售股份。惟一旦上交所/深交所通知聯交所個別滬股通/深股通股票的境外持股比例合計達到 28%時，任何有關該滬股通/深股通股票的進一步買盤即不獲接納，直至該滬股通/深股通股票的境外持股比例低於 26%，此一措施將有效降低被強制賣出之情形發生。

8. 持有人民幣資產之匯率風險

「人民幣」相比港元或其他外幣的價值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而有匯兌風險，此外若本基金所投資標的公司由於外匯管制或者其他限制而無法將「人民幣」匯至香港或者以「人民幣」進行分配(包括股息及其他付款的分配)，可能要承受額外的匯率風險及流動

性風險。

9.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

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滬港通/深港通交易亦須遵循此規範，因而交易及交割流程衍生出以下三種運作方式：

- (1)「提前匯撥」：賣出股票需先撥券至證券商帳戶。
- (2)「一條龍」：部分證券商為配合機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投資者透過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的交易證券商下單，賣單無須提前撥券的交割制度，簡稱「一條龍」交易機制。
- (3)「SPSA」：乃聯交所公告滬港通/深港通之優化前端監控措施，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之程序，經依此措施完成開立特別獨立帳戶〈SPSA〉後，改由香港結算所檢核庫存股數。

惟前述各類方式需要當地交易所及投資人資訊系統互相配合，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投資人將可能承受營運風險。本基金運作方式透過SPSA進行，雖已經由多項管控措施降低交易錯誤之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10.不受中、港相關投資者保護或賠償保障之風險

香港與中國雖都有相關投資者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等相關機制，然現階段經由滬港通/深港通交易平台，並未納入上述保障之範疇，因此基金透過此管道交易A股時，需承擔相關的交易風險。

11.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

以現行滬港通/深港通之交易模式，須遵守當地證券監管單位之法令制度；本基金可能因相關法令的異動，直接或間接引起基金投資市場之價格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的表現。

(十)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避險之需要或為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利率、股價指數、債券、債券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惟若避險相關商品與本基金持債部位相關程度不高，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損失。此外，從事期貨商品交易之風險，尚有轉倉風險、基差風險、保證金追繳風險等，經理公司將以嚴謹的投資決策來降低此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1.投資衍生自股價指數之期貨之風險：

股價指數與期貨之間之關連性並非絕對正相關，通常情形下衍生性商品與標的物成正向關係，然而，可能因市場參與者對衍生自股價指數之商品供需不同，或因流動性不足而出現超漲或超跌之異常價格，即使從事此類交易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益之目的，

亦可能造成本基金的損失。

2.投資衍生自股票之期貨之風險：

衍生自股票之期貨，與股票之間的連動性亦非絕對正相關。由於衍生性商品擁有時間價值與持有成本，而此價值之決定左右該項商品與標的物價格之價差，可能出現連結標的價格與衍生性商品價格反向的走勢。此外，個別股票之衍生性商品參予者相較於股價指數之參予者為低，流動性不足的情形可能較高，也會造成連動性降低。同時，公司個別的風險也會影響衍生自該公司股票相關商品之價格，價格波動性因而偏高。因此，由於影響市場價格因素以及公司個別風險眾多，突發狀況往往亦超過原先之預期。

3.投資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之風險：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為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相關商品，因此，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流動性風險及折溢價風險，以及投資期貨可能面對之基差風險以及期貨之價格變動、價格波動度變動、到期日以及利率風險等，均為投資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相關商品之風險。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走勢錯誤，或衍生性商品與標的物關聯性不高，雖已作為避險交易，仍可能造成基金損失。

4.投資選擇權之風險：

選擇權合約買方若到期時，未選擇反向沖銷或履約而使其失去其履約價值，則可能會遭受包含權利金以及交易成本的損失；選擇權合約的賣方若市場走勢不利時，將面臨保證金追繳風險，或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之流動性風險。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走勢錯誤，即使從事此類交易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益之目的，亦可能造成本基金的損失。

(十一)出借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現階段不從事借券交易。藉由參與借券市場交易或許將提高基金收益，惟如遇突發事件而必須處分借出之有價證券，雖得要求借券人提前還券，但因需事先通知，恐發生處分不及之情事，影響基金之流動性。為有效控制相關風險，經理公司業已訂定風險監控措施，並於未來若擬從事此項業務時恪守相關規範，以減少相關風險之發生。

(十二)FATCA 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

美國政府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即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 FFI 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 30% 之扣繳稅。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

美國課稅地位，且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

此外，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 FATCA 規定之情事等因素將使基金有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 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1)拒絕申購；(2)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十三)其他投資風險

1.大量贖回之風險

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或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2.清算期間之風險

本基金發生清算事宜時，將不得繼續從事投資，於清算期間無法從事收益報酬產生之交易，可能錯失具前瞻性的投資機會。於清算期間有價證券組合價值因市場變動而減少，可能造成本基金之淨值下跌；另若契約已約定出售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以因應投資人贖回需求，則可能因本基金無法交易，而對投資人產生部份負債。

3.無法預期之災害風險

如地震、颱風、風災、火災等導致交易所或投資所在地區啓動市場安全機制，暫停或停止交易的情形，可能造成正常之交易行為無法進行，產生交易失敗或無法履約的風險。

六、收益分配

(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壹、基金概況中一、所列(二十五)之說明)。

七、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2.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於親自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開戶書並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辦理申購

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申購人如以郵寄方式申購者，應將填妥之申購書、開戶書(蓋妥印鑑)及身分證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及本人聲明書連同匯款證明文件影本，寄至「台北市 10557 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8 樓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

3.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下列 4. 及 5. 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4.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5.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

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6.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轉申購涉及人民幣以外之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之流程、匯率適用時點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轉申購涉及新臺幣或人民幣結匯(或兌換)時，含同一基金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除人民幣以外之外幣計價基金收付新臺幣款項情形由經理公司依規定代申報外，應分買回、申購兩筆交易進行，按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交付受益人買回價金，由受益人自行辦理相關結匯(或兌換)及後續申購。經理公司受理轉申購作業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7. 申購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

- A. 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B. 網際網路線上交易時間，依經理公司公告為準；
- C. 惟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經理公司另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2) 基金銷售機構：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

(3) 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

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申購價格。前述申購價格係以申購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3. 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A. 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如以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倍整數為限)；

- B. 申購人每次申購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A. 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

- B. 申購人每次申購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萬元整；

(3)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 A. 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整；

- B. 申購人每次申購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萬元整。

4. 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應依以下規定辦理，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

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A.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倍整數為限)；

B.申購人每次申購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2)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A.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

B.申購人每次申購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萬元整；

(3)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A.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整；

B.申購人每次申購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萬元整。

(4)本基金未開放外幣計價受益憑證定期定額申購；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5)本基金未開放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定期定額申購；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6)本基金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及轉換(轉申購)說明如下：

A.每次只接受每筆申購基金單位數(即指定受益憑證)之全部轉換或全部買回，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轉換或部分買回。

B.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限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之 N 類型(含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或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持有期間累計計算。

C.經理公司不開放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與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7)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8)受益人不得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
其他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5.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
之百分之三。(請參閱壹、基金概況中一、所列(十四)之說明，第 18
頁)

6.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
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
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
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
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
透過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應
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下述 7.、
8.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
委由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
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7.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
投資人申購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
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
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
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
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
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但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
管事業辦理者，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
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
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
單位數。

8.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
投資人申購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
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
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
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
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

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9.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轉申購涉及人民幣以外之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之流程、匯率適用時點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轉申購涉及新臺幣或人民幣結匯(或兌換)時，含同一基金類型間之轉申購，除人民幣以外之外幣計價基金收付新臺幣款項情形由經理公司依規定代申報外，應分買回、申購兩筆交易進行，按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交付受益人買回價金，由受益人自行辦理相關結匯(或兌換)及後續申購。經理公司受理轉申購作業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1. 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2.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

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2.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依基金保管機構人民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人民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依基金保管機構美元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 3.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八、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 2.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本基金受益人得請求買回A類型各計價類別及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及買回後剩餘之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個單位者、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伍拾個單位者、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仟伍佰個單位者、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個單位者及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者，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N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轉換或部分買回。

3. 買回收件截止時間：

- (1) 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以網際網路交易申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惟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2) 基金銷售機構：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另須支付新臺幣伍拾元買回收件手續費。
- (3) 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2.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3.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請參閱壹、基金概況中一、所列(十四)之說明，第 18 頁)。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4. 受益人向基金銷售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2.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尚包括壹、基金概況中一、所列(十四)規定之遞延手續費)、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本國貨幣與外國貨幣因匯款方式不同，外幣匯款之郵匯費用[包括郵電費及手續費]需依各金融機構規定辦理)及其他

必要之費用。本基金係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做為計價貨幣，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3.如有後述(六)所列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發生者，經理公司應於該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1.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 2.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3.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 4.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5.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6.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 7.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五)受益憑證之換發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述(三)1.所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六)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1.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五項第(四)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2.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

- (1)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七)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而有前述(六)或其他暫停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事發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八)短線交易之情形

- 1.受益人持有基金未滿七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二位；美元計價受益憑證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 2.前述「未滿七日(含)」之定義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等於七日者。
- 3.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中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全為目標，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1.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收益分配權(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權)。
 - (3)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2.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 項目 | 計算方式或金額 |
|-------------------|--|
| 經理費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1.8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債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
| 保管費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2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
|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該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 3%，惟實際申購手續費費率依各銷售機構之優惠折扣規定辦理之。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 1 年(含)以下者：3%。 (2)持有期間超過 1 年而在 2 年(含)以下者：2%。 (3)持有期間超過 2 年而在 3 年(含)以下者：1%。 (4)持有期間超過 3 年者：0%。 |
| 買回費 |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
|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滿七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 0.01%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二位；美元計價受益憑證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
| 買回收件手續費 | 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 50 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 |
| 短期借款費用 | 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依簽訂之借款契約。 |
|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一) | 預估每次新臺幣 100 萬元。 |
| 其他費用 |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二、三) |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1.包括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及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詳見第 80 頁【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八之說明)

2.經理公司專為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承作該貨幣之外幣避險交易時，此匯率避險交易所產生之成本，由該類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負擔；經理公司為所投資有價證券所持有之貨幣，承作相對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所產生之成本，由全體受益人負擔。

註三：本國貨幣與外國貨幣因匯款方式不同，外幣匯款之郵匯費用(包含郵電費及手續費)需依各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2.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除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買回費及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81)台財稅第 0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第 0910455815 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臺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法律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應自行就相關稅賦事宜洽詢專業意見，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1.證券交易所得稅

- (1)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產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 (2)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 (3)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2.證券交易稅

-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3.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 4.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5. 本基金依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財政部96年4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604514330號令、107.3.6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受益人權益。

(四) 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1. 召集事由

- (1)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者，但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更換經理公司者。
-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終止信託契約者。
-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 召集程序

- (1)有前述1.所列應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 決議方式

- (1)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

- 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2)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A.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B.終止信託契約。
 - C.變更本基金種類。
- (3)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1.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前項規定之事項。
 -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4)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在地變更者。
- (7)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8)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9)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10)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之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變更前之傳真、電子郵件、其他電子傳輸方式，或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公告：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 | | |
|---|---|
| ■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 (網址為 https://mops.twse.com.tw/)： ⇒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 ■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 (網址為 https://www.sitca.org.tw/)： ⇒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同時公告於經理公司之營業處所及網站) ⇒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 |
|---|---|

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 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 ⇒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 ⇒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收回保證金情事）。

■ 公 告 於 經 理 公 司 網 站 者 (網 址 :
<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

-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 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

2.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依前述 1.所列(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依前述 1.所列(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同時以前述 1.所列(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之資料，以供受益人閱覽或索取：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最新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4.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5.前述(一)之 2.所列(3)、(4)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1.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114年09月30日

| 資產項目 | 證券市場名稱 | 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 比率% |
|--------------|---------|------------|--------|
| 股票 | 台灣證券交易所 | 684.67 | 6.95 |
| | 美國證券交易所 | 2,685.71 | 27.27 |
| | 小計 | 3,370.37 | 34.22 |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 台灣債券市場 | 0.00 | 0.00 |
| | 美國債券市場 | 1,251.44 | 12.71 |
| | 小計 | 1,251.44 | 12.71 |
| 基金 | | 4,258.43 | 43.23 |
| 其他證券 | | 0.00 | 0.00 |
| 短期票券 | | 0.00 | 0.00 |
| 附買回債券 | | 0.00 | 0.00 |
| 銀行存款 | | 1,134.94 | 11.52 |
| 其他資產 (扣除負債後) | | (165.52) | (1.68) |
| 合計 (淨資產總額) | | 9,849.67 | 100.00 |

2.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股票明細表

民國114年09月30日

| 股票名稱 | 證券市場名稱 | 股數 |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 市值 (新台幣百萬元) | 投資比率 (%) |
|---|---------|---------|----------------|----------------|-------------|
| (3665) 貿聯-KY | 台灣證券交易所 | 136,510 | 1,030.00 | 141 | 1.43 |
| (6805) 富世達 | 台灣證券交易所 | 110,000 | 996.00 | 110 | 1.11 |
| (3324) 雙鴻 | 櫃檯買賣中心 | 140,000 | 840.00 | 118 | 1.19 |
| (4749) 新應材 | 櫃檯買賣中心 | 140,000 | 890.00 | 125 | 1.27 |
| (AAOI US)APPLIED OPTOELECTRONICS INC | 美國證券交易所 | 175,000 | 790.06 | 138 | 1.40 |
| (ALAB-US)ASTERA LABS INC | 美國證券交易所 | 64,000 | 5,965.83 | 382 | 3.88 |
| (ANET-US)ARISTA NETWORKS INC | 美國證券交易所 | 45,000 | 4,439.64 | 200 | 2.03 |
| (AVGO-US)Broadcom Inc | 美國證券交易所 | 28,000 | 10,052.03 | 281 | 2.86 |
| (BLTE-US)BELITE BIO INC | 美國證券交易所 | 77,498 | 2,254.71 | 175 | 1.77 |
| (CLS-US)CELESTICA INC | 美國證券交易所 | 27,000 | 7,506.95 | 203 | 2.06 |
| (CRDO-US)CREDO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 | 美國證券交易所 | 29,000 | 4,436.59 | 129 | 1.31 |
| (NBIS-US)NEBIUS GROUP NV | 美國證券交易所 | 62,400 | 3,420.75 | 213 | 2.17 |
| (NVDA-US)NVIDIA CORP | 美國證券交易所 | 30,672 | 5,684.91 | 174 | 1.77 |
| (ORCL-US)ORACLE CORP | 美國證券交易所 | 17,000 | 8,569.10 | 146 | 1.48 |
| (PLTR-US)PALANTIR TECHNOLOGIES INC | 美國證券交易所 | 61,000 | 5,558.15 | 339 | 3.44 |
| (SNDK-US)SANDISK CORP/DE | 美國證券交易所 | 35,000 | 3,418.62 | 120 | 1.21 |

* 投資股票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

3.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債券明細表
民國114年09月30日

| 債券名稱 | 債券市場名稱 | 市值 (新台幣百萬元) | 投資比率(%) |
|------------------------------------|--------|----------------|---------|
| (US00206RHJ41) T 4.35 03/01/29 | 美國債券市場 | 184 | 1.86 |
| (US037833BW97) AAPL 4 1/2 02/23/36 | 美國債券市場 | 154 | 1.56 |
| (US594918BK99) MSFT 4.2 11/03/35 | 美國債券市場 | 244 | 2.48 |
| (US912810UA42) T 4 5/8 05/15/54 | 美國債券市場 | 224 | 2.28 |

* 投資債券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

4.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114 年 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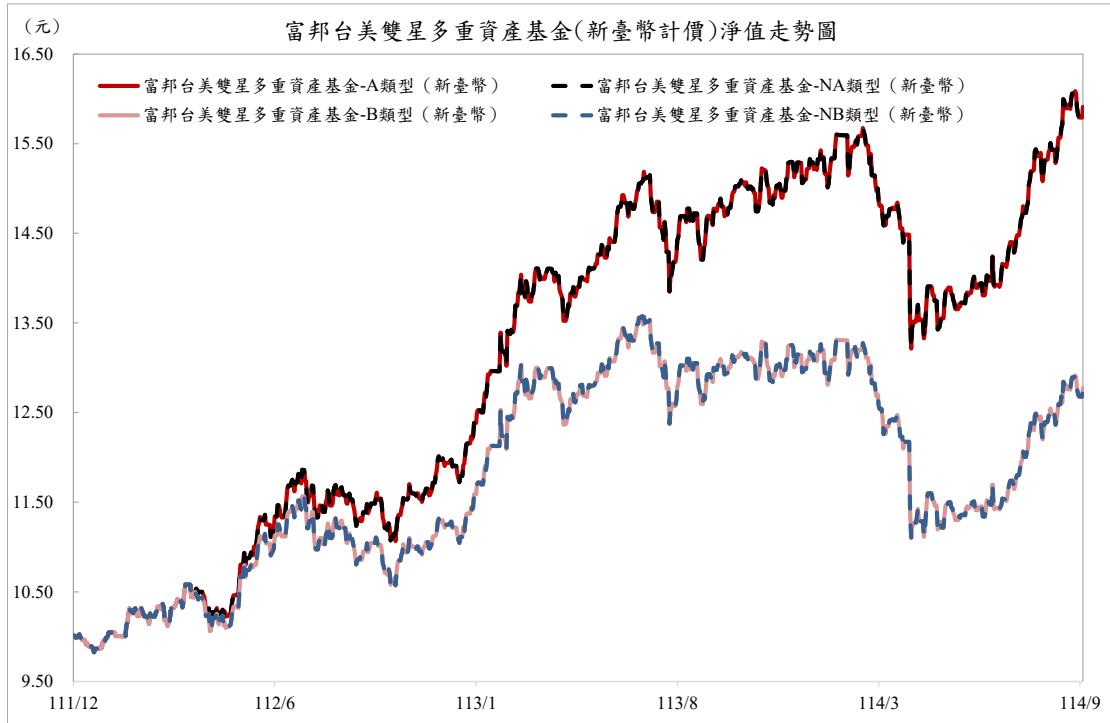
| 基金名稱 | 經理公司 | 基金經理人 | 經理費費率% | 保管費費率% | 受益權單位數 (百萬) | 每單位 淨值 | 投資受益權 單位數 | 投資 比率 | 給付買回 價金期限 |
|---|----------------|--|-------------|--------|----------------|-----------|----------------|----------|--------------|
|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 元大投信 | 蔡宗勳 | 0.30%~0.45% | 0.035% | 2,984.01 | 51.5000 | 7,500,000.000 | 3.92% | T+2 |
|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 國泰投信 | 游日傑 | 0.25%~0.30% | 0.030% | 21,531.79 | 21.3600 | 20,000,000.000 | 4.34% | T+2 |
|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 30 ETF | 富邦投信 | 黃煜翔 | 0.30% | 0.035% | 2,395.03 | 13.4000 | 29,000,000.000 | 3.95% | T+2 |
| 復華台灣科技優息 ETF | 復華投信 | 許忠成 | 0.30%~0.35% | 0.030% | 8,523.14 | 18.6000 | 11,500,000.000 | 2.17% | T+2 |
| JPMorgan Equity Premium Income ETF | JPMorgan Chase | Hamilton Reiner/Raffaele Zingone | 0.35% | NA | 721.4 | 57.1000 | 200,000.000 | 3.53% | T+1 |
| iShares Preferred and Income Securities ETF | iShares | Jennifer Hsui/Greg Savage/Paul Whitehead | 0.46% | NA | 464.7 | 31.6200 | 400,000.000 | 3.91% | T+1 |
| Invesco Financial Preferred ETF | Invesco | Peter Hubbard/Richard Ose/Tom Boksa/Gary Jones/Gregory Meisenger | 0.56% | NA | 54.6 | 14.6200 | 850,000.000 | 3.84% | T+1 |
| Global X NASDAQ 100 Covered Call ETF | Global X | Nam To/Wayne Xie/Kimberly Chan/Vanessa Yang/Sandy Lu | 0.60% | NA | 473.9 | 17.0100 | 1,080,000.000 | 5.68% | T+1 |
| SPDR Dow Jones REIT ETF | SPDR | Karl Schneider/Lisa Hobart | 0.25% | NA | 16.7 | 100.2900 | 130,000.000 | 4.03% | T+1 |
| Global X SuperDividend REIT ETF | Global X | Nam To/Wayne Xie/Kimberly Chan/Vanessa Yang/Sandy Lu | 0.59% | NA | 9.4 | 21.6400 | 150,000.000 | 1.00% | T+1 |

| | | | | | | | | | |
|-----------------------------------|----------|--|-------|-------|-------|---------|---------------|-------|-----|
| Vanguard Real Estate ETF | Vanguard | Walter Nejman/Gerard C. O'Reilly | 0.13% | NA | 376.4 | 91.4200 | 70,000.000 | 1.98% | T+1 |
| Global X S&P 500 Covered Call ETF | Global X | Nam To/Wayne Xie/Kimberly Chan/Vanessa Yang/Sandy Lu | 0.60% | NA | 76.5 | 39.2600 | 90,000.000 | 1.09% | T+1 |
|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 類型(美元) | 柏瑞投信 | 馬治雲 | 1.80% | 0.28% | 18.72 | 7.5600 | 1,188,495.100 | 2.78% | T+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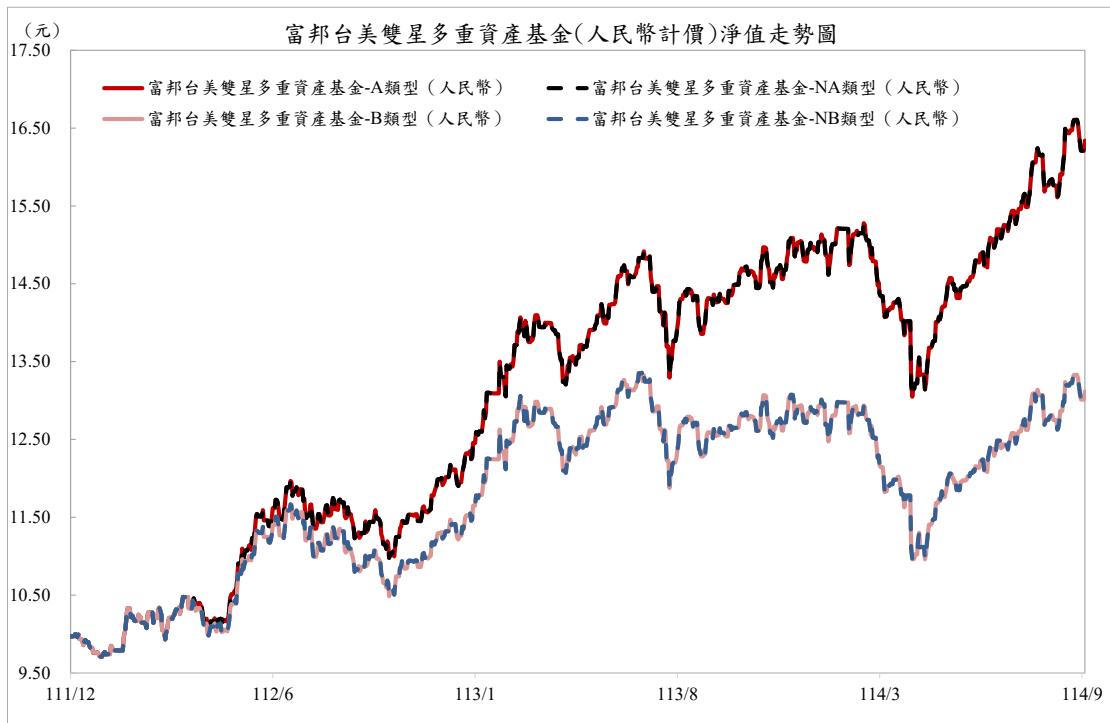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富邦投信、Bloomberg、Cmoney

二、投資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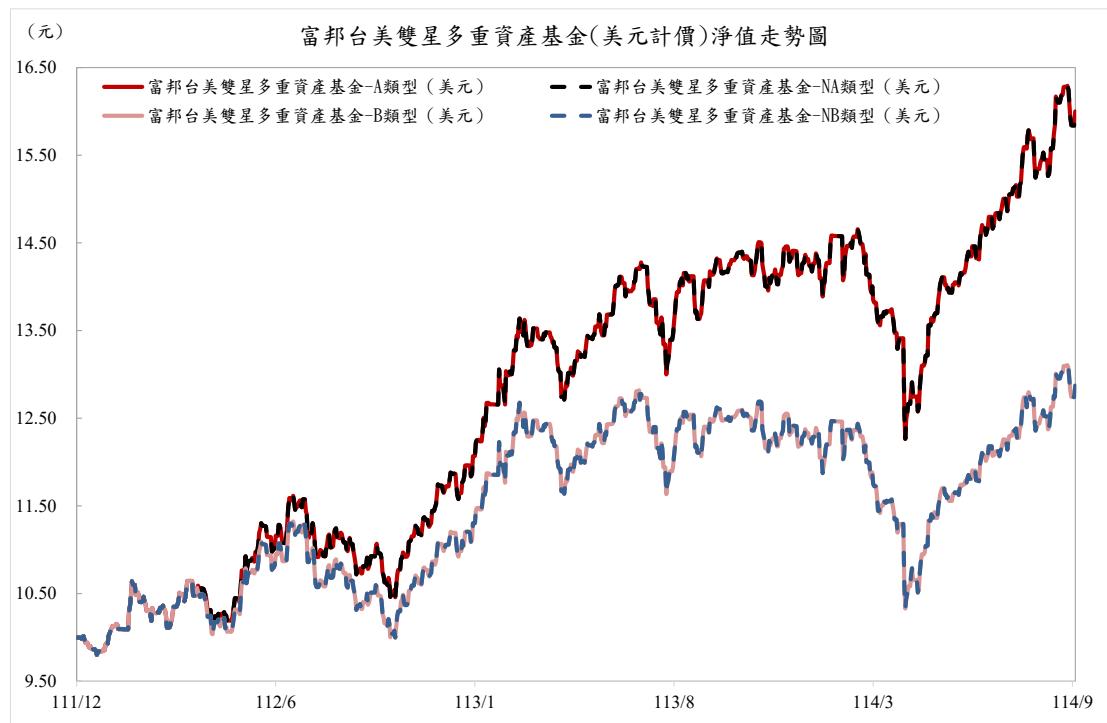
(一)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資料期間：111/12/7~114/9/30，本基金 111/12/7 成立



資料期間：111/12/7~114/9/30，本基金 111/12/7 成立



資料期間：111/12/7~114/9/30，本基金 111/12/7 成立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本基金 A 類型
不分配收益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型基金新臺幣計價-B 類型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 年度 | 104 | 105 | 106 | 107 | 108 | 109 | 110 | 111 | 112 | 113 |
|--------|-----|-----|-----|-----|-----|-----|-----|-----|-------|-------|
| 收益分配金額 | N/A | 0.649 | 1.172 |

資料來源：富邦投信(本基金 111/12/7 成立)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型基金新臺幣計價-NB 類型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 年度 | 104 | 105 | 106 | 107 | 108 | 109 | 110 | 111 | 112 | 113 |
|--------|-----|-----|-----|-----|-----|-----|-----|-----|-------|-------|
| 收益分配金額 | N/A | 0.649 | 1.172 |

資料來源：富邦投信(本基金 111/12/7 成立)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型基金人民幣計價-B 類型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 年度 | 104 | 105 | 106 | 107 | 108 | 109 | 110 | 111 | 112 | 113 |
|--------|-----|-----|-----|-----|-----|-----|-----|-----|-------|-------|
| 收益分配金額 | N/A | 0.652 | 1.153 |

資料來源：富邦投信(本基金 111/12/7 成立)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型基金人民幣計價-NB 類型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 年度 | 104 | 105 | 106 | 107 | 108 | 109 | 110 | 111 | 112 | 113 |
|--------|-----|-----|-----|-----|-----|-----|-----|-----|-------|-------|
| 收益分配金額 | N/A | 0.652 | 1.153 |

資料來源：富邦投信(本基金 111/12/7 成立)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型基金美元計價-B 類型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 年度 | 104 | 105 | 106 | 107 | 108 | 109 | 110 | 111 | 112 | 113 |
|--------|-----|-----|-----|-----|-----|-----|-----|-----|-------|--------|
| 收益分配金額 | N/A | 0.622 | 1.1095 |

資料來源：富邦投信(本基金 111/12/7 成立)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型基金美元計價-NB 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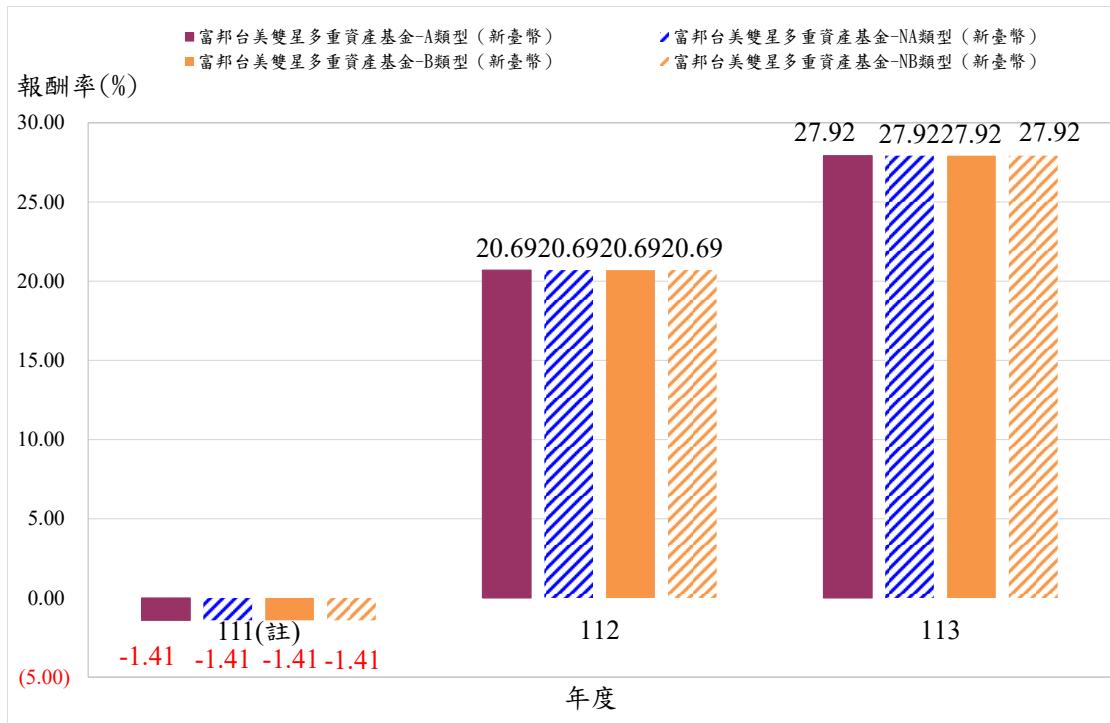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 年度 | 104 | 105 | 106 | 107 | 108 | 109 | 110 | 111 | 112 | 113 |
|--------|-----|-----|-----|-----|-----|-----|-----|-----|-------|--------|
| 收益分配金額 | N/A | 0.622 | 1.1095 |

資料來源：富邦投信(本基金 111/12/7 成立)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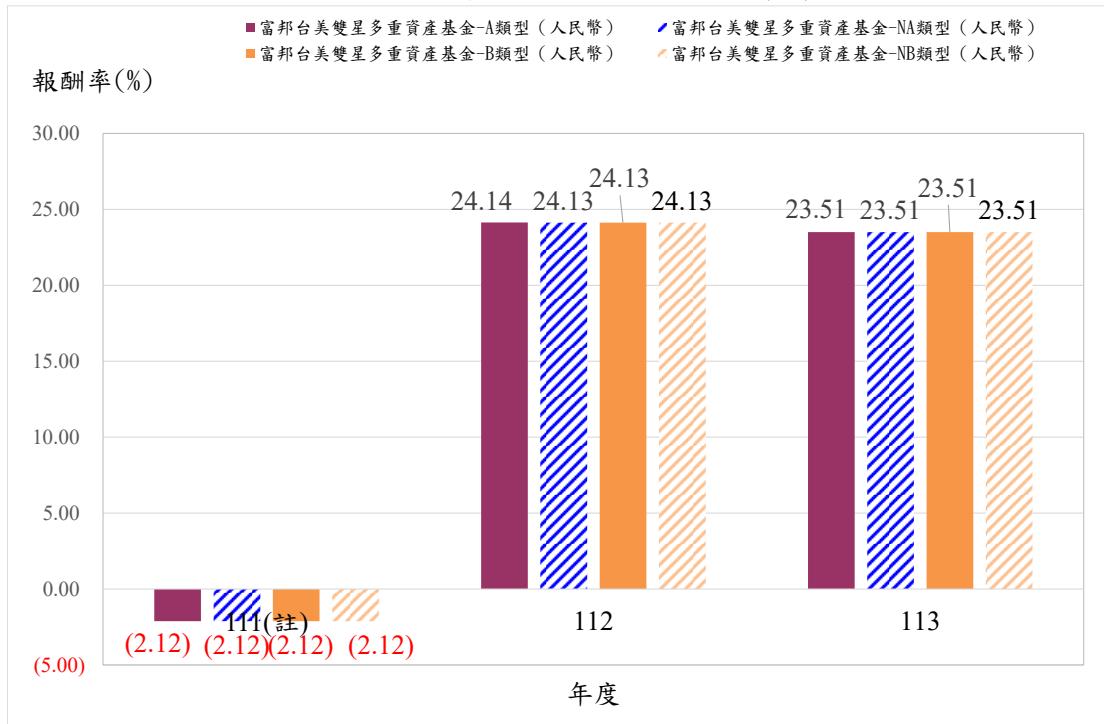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型基金新臺幣計價



註：111年度報酬率計算期間：111.12.7(基金成立日)至111.12.31。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113.12評比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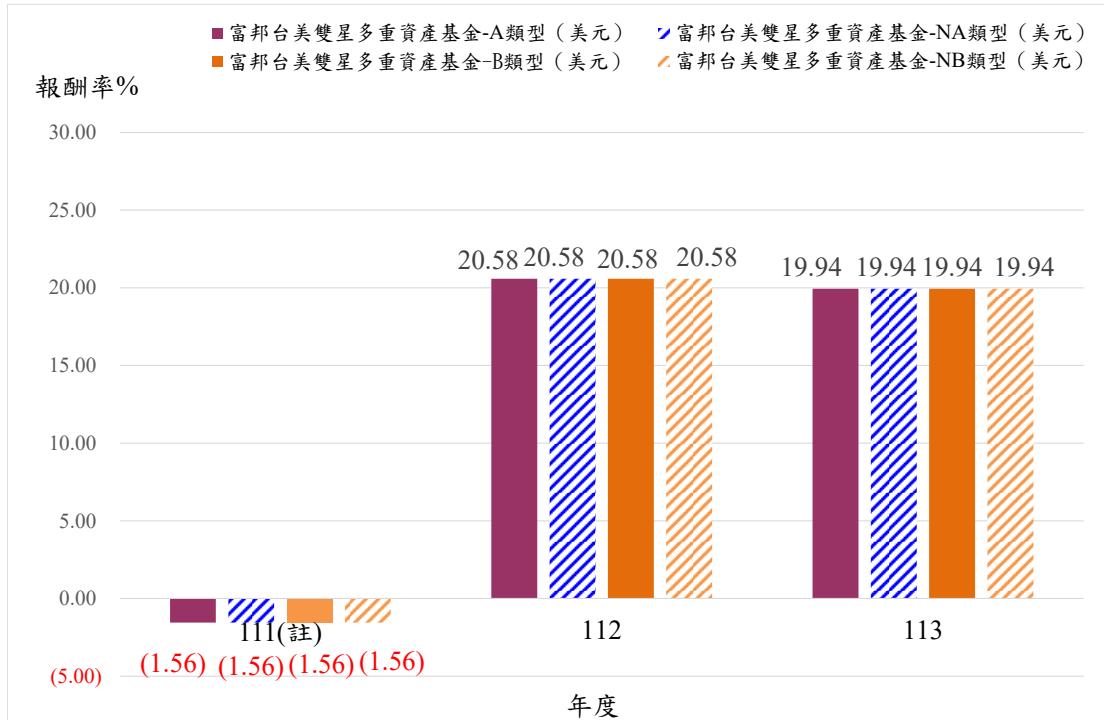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型基金人民幣計價



註：111 年度報酬率計算期間：111.12.7(基金成立日)至 111.12.31。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 113.12 評比資料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型基金美元計價



註：111年度報酬率計算期間：111.12.7(基金成立日)至111.12.31。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 113.12 評比資料

(四)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4 年 9 月 30 日

新臺幣計價

| 期 間 | 最近三個月 | 最近六個月 | 最近一年 | 最近三年 | 最近五年 | 最近十年 | 基金成立日(111 年 12 月 07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止 |
|-------|--------|--------|-------|------|------|------|--------------------------------|
| A 類型 | 11.72% | 10.52% | 8.31% | N/A | N/A | N/A | 59.03% |
| NA 類型 | 11.72% | 10.52% | 8.31% | N/A | N/A | N/A | 59.03% |
| B 類型 | 11.72% | 10.52% | 8.31% | N/A | N/A | N/A | 59.03% |
| NB 類型 | 11.72% | 10.52% | 8.31% | N/A | N/A | N/A | 59.03% |

人民幣計價

| 期 間 | 最近三個月 | 最近六個月 | 最近一年 | 最近三年 | 最近五年 | 最近十年 | 基金成立日(111 年 12 月 07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止 |
|-------|-------|--------|--------|------|------|------|--------------------------------|
| A 類型 | 9.20% | 18.08% | 14.46% | N/A | N/A | N/A | 63.87% |
| NA 類型 | 9.20% | 18.08% | 14.46% | N/A | N/A | N/A | 63.87% |
| B 類型 | 9.20% | 18.08% | 14.46% | N/A | N/A | N/A | 63.86% |
| NB 類型 | 9.20% | 18.08% | 14.46% | N/A | N/A | N/A | 63.86% |

美元計價

| 期 間 | 最近三個月 | 最近六個月 | 最近一年 | 最近三年 | 最近五年 | 最近十年 | 基金成立日(111 年 12 月 07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止 |
|-------|-------|--------|--------|------|------|------|--------------------------------|
| A 類型 | 9.64% | 20.36% | 12.51% | N/A | N/A | N/A | 60.03% |
| NA 類型 | 9.64% | 20.36% | 12.52% | N/A | N/A | N/A | 60.03% |
| B 類型 | 9.64% | 20.36% | 12.51% | N/A | N/A | N/A | 60.03% |
| NB 類型 | 9.64% | 20.36% | 12.51% | N/A | N/A | N/A | 60.03% |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 114.9 評比資料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 年度 | 109 | 110 | 111 | 112 | 113 |
|-----|-----|-----|-------|-------|-------|
| 費用率 | N/A | N/A | 0.17% | 2.29% | 2.30% |

資料來源：富邦投信(本基金 111/12/7 成立)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封底後附錄】或年報【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Asset Management Co.,Ltd.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表
民國 114 年 09 月 30 日

| 項目 時間 | 證券商名稱 |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仟元) | | | |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仟元) |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 | |
|----------------------|--------------|------------------|-----------|---------|-----------|------------------|--------------|-------|--|
| | | 股票 | 債券 | 其他 | 合計 | | 單位數(千個) | 比率(%) | |
| 最近 年度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456,423 | 1,415,642 | 61,866 | 1,933,931 | 518 | 0 | 0.00 | |
|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616,595 | 0 | 265,148 | 1,881,743 | 1,692 | 0 | 0.00 | |
| |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05,779 | 0 | 527,685 | 1,633,464 | 1,557 | 0 | 0.00 | |
|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11,054 | 0 | 252,014 | 1,463,068 | 1,362 | 0 | 0.00 | |
| 當年度截 至刊印日 前一季止 | 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951,445 | 0 | 445,995 | 1,397,440 | 1,256 | 0 | 0.00 | |
|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3,389,018 | 68,079 | 196,144 | 3,653,240 | 3,225 | 0 | 0.00 | |
| |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2,287,415 | 0 | 78,513 | 2,365,928 | 2,155 | 0 | 0.00 | |
|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620,340 | 0 | 66,085 | 1,686,425 | 1,571 | 0 | 0.00 | |
| |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18,693 | 0 | 154,149 | 1,572,842 | 1,520 | 0 | 0.00 | |
|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094,581 | 0 | 0 | 1,094,581 | 1,095 | 0 | 0.00 | |

六、其他應揭露事項：

依民國 105 年 12 月 0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85095 號函規定揭露投資

之基金受益憑證之管理費最高限額及相關費用

114 年 9 月 30 日

| 基金名稱 | 經理公司 | 基金經理人 | 經理費費率% | 保管費費率% |
|---|----------------|--|-------------|--------|
|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 元大投信 | 蔡宗勳 | 0.30%~0.45% | 0.035% |
|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 國泰投信 | 游日傑 | 0.25%~0.30% | 0.030% |
|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 30 ETF | 富邦投信 | 黃煜翔 | 0.30% | 0.035% |
| 復華台灣科技優息 ETF | 復華投信 | 許忠成 | 0.30%~0.35% | 0.030% |
| 富邦全球不動產基金-(美元) | 富邦投信 | 朱家玄 | 1.50% | 0.24% |
| JPMorgan Equity Premium Income ETF | JPMorgan Chase | Hamilton Reiner/Raffaele Zingone | 0.35% | NA |
| iShares Preferred and Income Securities ETF | iShares | Jennifer Hsui/Greg Savage/Paul Whitehead | 0.46% | NA |
| Invesco Financial Preferred ETF | Invesco | Peter Hubbard/Richard Ose/Tom Boksa/Gary Jones/Gregory Meisenger | 0.56% | NA |
| Global X NASDAQ 100 Covered Call ETF | Global X | Nam To/Wayne Xie/Kimberly Chan/Vanessa Yang/Sandy Lu | 0.60% | NA |
| SPDR Dow Jones REIT ETF | SPDR | Karl Schneider/Lisa Hobart | 0.25% | NA |
| Global X SuperDividend REIT ETF | Global X | Nam To/Wayne Xie/Kimberly Chan/Vanessa Yang/Sandy Lu | 0.59% | NA |
| Vanguard Real Estate ETF | Vanguard | Walter Nejman/Gerard C. O'Reilly | 0.13% | NA |
| Global X S&P 500 Covered Call ETF | Global X | Nam To/Wayne Xie/Kimberly Chan/Vanessa Yang/Sandy Lu | 0.60% | NA |
|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 類型(美元) | 柏瑞投信 | 馬治雲 | 1.80% | 0.28% |
|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美元 B 分配型 |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 | 吳佩玟 | 1.50% | 0.26% |

資料來源：富邦投信、Bloomberg、CMoney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定名為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壹、基金概況中一、所列(一)、(二)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6頁)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N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N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N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經理公司與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

定。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壹、基金概況中七、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50 頁)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詳見壹、基金概況中一、所列(五)及七、所列(四)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7、57 頁)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無)

七、基金之資產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權)。

5.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6.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7.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8.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1.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服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3.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4.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5.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6.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7.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8.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述(一)1.至 4.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合計淨資產價值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三)除前述(一)、(二)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權)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壹、基金概況中九、所列(一)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60 頁)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壹、基金概況中三、所列(一)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6 頁)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壹、基金概況中三、所列(二)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9 頁)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壹、基金概況中四、所列(一)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2 頁)

十三、收益分配

(詳見壹、基金概況中六、所列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50 頁)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壹、基金概況中八、所列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57 頁)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1.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款項為基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
- 2.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 3.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上述 2.之比

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 4.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後得出本基金整體淨資產價值。
- 5.上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後，得出以各自計價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日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及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 (三)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 (四)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國外資產之淨資產價值：

- 1.國外上市(櫃)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等價格資訊提供者，所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前開所列資訊提供者之報價皆無法取得時，則以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代之。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3.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1)上市(櫃)基金：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未上市(櫃)基金：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取得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4.參與憑證：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取得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

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5.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提供之最近價格替代之。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6.匯率兌換：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前一營業日所示各該外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幣轉換為美元，再按計算日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前一營業日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2.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3.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4.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

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2.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3.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4.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5.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6.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1.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2.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3.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4.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

權利及義務者；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1.了結現務。
- 2.處分資產。
- 3.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4.分派剩餘財產。
- 5.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詳見壹、【基金概況】中九、所列(四)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63 頁)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詳見壹、【基金概況】中十、所列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64 頁)

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下同）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成立。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詳見附表二）

【附表二】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114年9月30日

| 年月 | 每股面額 (新臺幣元) | 核定股本 | | 實收股本 | | 股本 來源 |
|--------|----------------|-------------|---------------|-------------|---------------|--------------------------|
| | | 股數 (股) | 金額 (新臺幣元) | 股數 (股) | 金額 (新臺幣元) | |
| 109/07 | 10 | 300,000,000 | 3,000,000,000 | 250,344,506 | 2,503,445,060 |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00,000(仟元) |
| 110/07 | 10 | 300,000,000 | 3,000,000,000 | 271,008,540 | 2,710,085,400 |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06,640,340(元) |

(三)營業項目

-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4.期貨信託業務。
- 5.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經理公司於八十一年九月成立，為加速國際化、提昇競爭力，於九十年二月十三日經金管會核准合併花旗投信，合併後之資本額為新台幣伍億肆仟貳佰零伍萬捌仟捌佰貳拾元。合併後之股東係由忠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興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美商花旗銀行海外投資公司、美商花旗控股（FB）有限公司、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湯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日商東京三菱銀行及美商資金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等國內外企業組成。本公司為因應瞬息萬變的全方位理財時代且更有效的提升整體競爭力，並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正式成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充分發揮集團總動員之力量，達到整合行銷之功效，提供投資人多樣化的理財需求。九十九年九月為與方正證券合資設立基金管理公司，增資至資本額新台幣拾伍億元，股權分別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0% 及 40%。為使股權單純化，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一百年三月出售持有本公司 40% 股份予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強化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業務於富邦金控集團內之重要性，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一百一十四年四

月一日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現金支付合併對價方式取得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合併後以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1.最近五年度之基金產品。(詳見附表三)

【附表三】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五年度之基金產品

114 年 9 月 30 日

| 基金名稱 | 成立日 |
|---|-----------|
| 富邦富時越南 ETF 基金 | 110/03/30 |
| 富邦台灣永續成長股息基金(原名：日盛台灣永續成長股息基金) | 110/04/22 |
| 富邦台灣核心半導體 ETF 基金 | 110/06/02 |
|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原名：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10/06/30 |
| 富邦未來車 ETF 基金 | 110/08/02 |
| 富邦基因免疫生技 ETF 基金 | 110/09/24 |
|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 30 ETF 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110/12/14 |
| 富邦元宇宙 ETF 基金 | 111/01/14 |
| 富邦越南機會基金(原名：日盛越南機會基金) | 111/01/21 |
| 富邦全球入息不動產與基礎建設 ETF 基金 (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111/05/10 |
| 富邦全球 ESG 綠色電力 ETF 基金 | 111/10/12 |
| 富邦台灣多重資產基金(原名：日盛台灣多重資產基金) | 111/12/01 |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11/12/07 |
|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12/03/08 |
| 富邦全球關鍵半導體基金(原名：日盛全球關鍵半導體基金) | 113/07/08 |
| 富邦台灣優質多重資產基金(原名：日盛台灣優質多重資產基金) | 113/10/28 |
| 富邦台灣旗艦動能 50 ETF 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114/03/06 |
| 富邦雙核心戰略多重資產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 114/08/12 |
| 富邦台灣淨零轉型 ESG 50 ETF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114/09/30 |
|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主動式 ETF 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114/09/30 |
|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 ETF 基金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114/09/30 |

2.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於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准成立台中

及高雄分公司。

3.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詳見附表四）

【附表四】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股權變動表

114年9月30日

| 股權移轉日期 | 轉讓股東 | 股數(千股) | 承購股東 | 備註 |
|-----------|----------------|---------|----------------------------------|------|
| 91.06.11 | 美商花旗銀行海外投資公司 | 5,613 | 美商花旗公司(FB)有限公司 美商花旗控股(FB)有限公司 | 主要股東 |
| 91.08.28 | 忠記投資(股)公司 | 9,708.9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股東 |
| 91.08.28 | 興記投資(股)公司 | 9,694.3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股東 |
| 91.08.28 | 蔡明興 | 3,871.8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股東 |
| 91.08.28 | 蔡明忠 | 3,871.8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股東 |
| 91.08.28 | 承發投資(股)公司 | 1,760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股東 |
| 91.08.28 | 福記投資(股)公司 | 1,613.3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股東 |
| 91.08.28 | 美商資金投資集團(股)公司 | 2,199.9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股東 |
| 91.08.28 | 日商東京三菱銀行株式會社 | 2,199.9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股東 |
| 91.08.28 | 湯臣開發(股)公司 | 1,129.3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股東 |
| 91.08.28 | 長榮海運(股)公司 | 2,155.9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股東 |
| 91.08.28 | 美商花旗公司(FB)有限公司 | 4,106.1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股東 |
| 91.08.28 | 美商花旗控股(FB)有限公司 | 4,106.1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股東 |
| 99.09.21 |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90,354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股東 |
| 100.03.28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59,646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股東 |
| 108.12.30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230,345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股東 |

二、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合比率（詳見附表五）

【附表五】富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股東結構

114年9月30日

| 股東結構 數量 | 本國法人 | | 本國 自然人 | 外國 機構 | 外國 個人 | 合計 |
|------------|-------------|------|-----------|----------|----------|-------------|
| | 上市公司 | 其他法人 | | | | |
| 人數(人) | 1 | 0 | 0 | 0 | 0 | 1 |
| 持有股數(股) | 271,008,540 | 0 | 0 | 0 | 0 | 271,008,540 |
| 持股比例(%) | 100 | 0 | 0 | 0 | 0 | 100 |

2.主要股東名單（詳見附表六）

【附表六】富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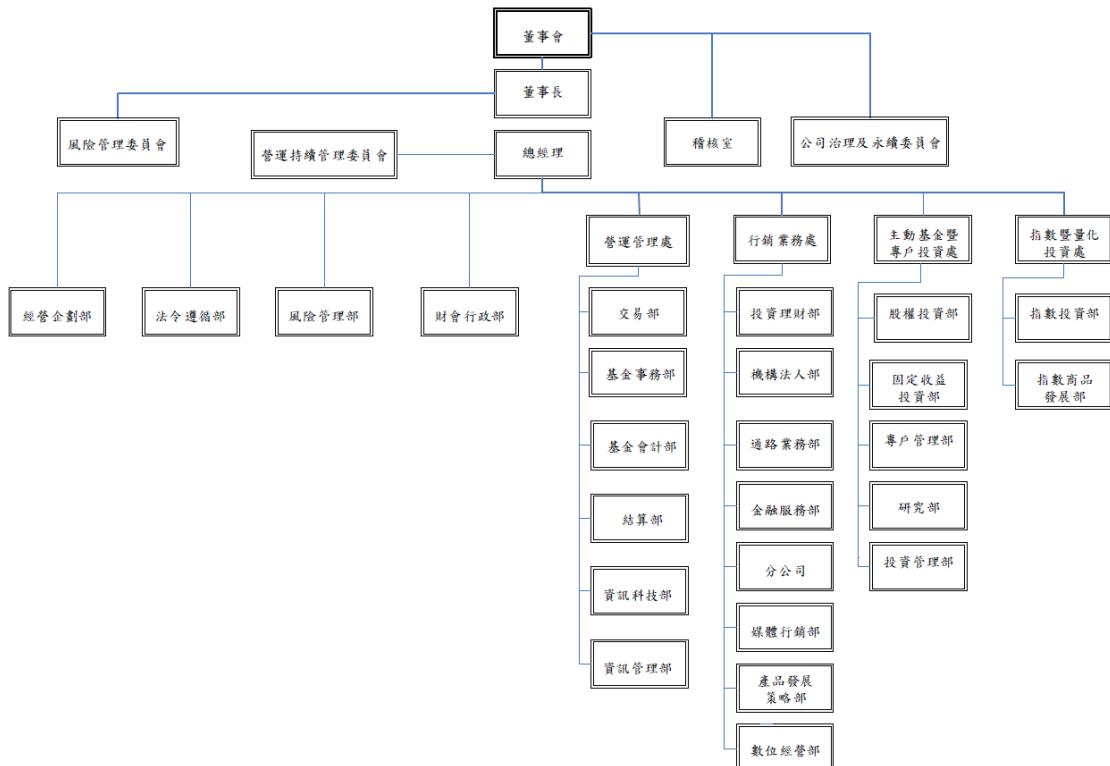
114年9月30日

|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 持有股數(股) | 持股比例(%) |
|--------------|----|-------------|---------|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 | 271,008,540 | 100 |

(二)組織系統

【附表七】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經營企劃部(11人)

負責董事會會務及功能性委員會會務、永續發展及ESG事項之推動與報告、新業務種類之評估與申請、轉投資事業之監督與管理。

(2)稽核室(7人)

內部控制與稽核作業。

(3)法令遵循部(8人)

負責公司經營業務相關法令規定之蒐集及其適法性之分析與檢核，公司對外各類契約之研擬與管理，法律爭議或訴訟案件之諮詢與處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及掌管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業務。

(4)風險管理部(6人)

規劃公司風險管理架構與制度，建置市場、信用、作業、流動性

風險等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回應、監控與報告公司所有風險事宜。

(5)財會行政部(16人)

財務會計、人力資源、行政事務。

(6)營運管理處(89人)

交易部：投資決策之執行、基金及代操業務之資金調度，及債券交易事務處理。

基金事務部：負責受理辦理客戶基本資料建檔及基金申購、買回、收益分配或受益憑證異動等相關基金事務處理，依據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辦理各項申報或公告事宜；並負責基金募集、合併、清算、終止作業之相關股務作業處理。

基金會計部：負責各基金及專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指示保管銀行交割事宜並確實與保管銀行核對帳務，產出傳票編製報表及申報主管機關。

結算部：辦理各類商品之交割覆核作業及交割問題、處理負責聯繫券商及保管銀行交易相關結算業務。

資訊科技部：負責公司各項業務所需的電腦應用系統規劃、開發及管理，協助整合與推展公司業務發展所需之金融科技數位創新發展計畫，強化公司數位競爭力。

資訊管理部：負責公司各項資訊系統、電腦設備及網路環境等管理及維運。負責資訊安全政策訂定、管理及宣導。

(7)行銷業務處(82人)

媒體行銷部：銷售文宣公關企劃、網站行銷活動規劃與執行、網路文宣之規劃與製作及刊物文稿協助提供、廣宣活動辦理。

投資理財部：負責開發及維繫法人及高資產客戶之基金、代操及私募業務，並為基金業務對外諮詢服務之窗口。

機構法人部：負責開發及維繫大型專業投資機構、法人，並為基金業務對外諮詢服務之窗口。

通路業務部：大眾業務之拓展、客戶服務、基金銷贖。

台中分公司：於中部地區提供完整銷售服務及協助總公司業務推廣。

高雄分公司：於南部地區提供完整銷售服務及協助總公司業務推廣。

金融服務部：全權委託業務目標及方向制定、新基金之產品規劃

送件與舊基金修約、支援業務團隊對客戶後勤服務及關係維持之業務服務。

產品發展策略部：負責新產品研究分析與開發設計、定期及不定期提供金融市場分析報告及產品輔銷文件。

數位經營部：提供外部數位通路行銷素材、洽談合作等事宜；經營與維護內部數位平台及負責客戶來電接聽；基金申購、贖回諮詢與答覆；處理客戶申訴案件；協助客戶定期（不）定額扣款不成功連繫等。

(8)主動基金暨專戶投資處(49人)

固定收益投資部：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及組合型基金管理。

股權投資部：股權投資類之基金投資決策、總體經濟分析與產業研究、股市趨勢研判。

專戶管理部：全權委託業務投資決策與相關業務處理、總體經濟分析與產業研究、股市趨勢研判。

研究部：國際股市研究、產業趨勢研究與策略、提供基金商品建議。

投資管理部：負責投資流程檢核、建立投資流程作業標準、內部規範修訂、內部系統優化、向有關單位進行資料統計申報、股東會表決權行使、ESG 相關事務及作業。

(9)指數暨量化投資處(20人)

指數投資部：負責投資組合、ETF 發行及管理、量化模組的建置與維護、新產品研究分析與開發設計。

指數商品發展部：負責投資流程檢核及相關行政等作業、盡職治理相關事務及作業、產品推展與市場流動性維持。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詳見附表八）

【附表八】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4年10月1日

| 職稱 | 姓名 | 就任日期 | 持有本公司股份 | | 主要經(學)歷 |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
|-----|-----|-----------|---------|---------|-------------------------------------|--|
| | | | 股數(千股) | 持股比例(%) | | |
| 總經理 | 呂其倫 | 114.10.01 | 0 | 0 | 富邦投信指數暨量化投資處資深副總經理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邦基金管理 |

| | | | | | | |
|------|-----|-----------|---|---|--|--|
| | | | | | | (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方正富邦 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董事、北京 方正富邦創融 資產管理有限 公司董事 |
| 副總經理 | 陳世宗 | 105.10.01 | 0 | 0 | 富邦投信財會行政部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財稅系學士 | 富邦私募股權 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富邦基 金管理(香港)有 限公司董事、富 邦數位音樂資 產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監察人 |
| 副總經理 | 周瑟芬 | 107.06.01 | 0 | 0 | 富邦投信營運管理處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 無 |
| 副總經理 | 游玉慧 | 109.07.01 | 0 | 0 | 富邦投信經營企劃部資深協理 MB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Chicago | 無 |
| 副總經理 | 黃銘煌 | 112.05.23 | 0 | 0 | 富邦投信機構法人部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 無 |
| 副總經理 | 粘瑞益 | 112.07.18 | 0 | 0 | 富邦投信專戶管理部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 無 |
| 副總經理 | 沈威俐 | 114.03.01 | 0 | 0 | 富邦期貨稽核室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 無 |
| 副總經理 | 涂金櫻 | 114.05.01 | 0 | 0 | 日盛投信資訊室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學程資管組 研究所碩士 | 無 |
| 資深協理 | 胡梅莉 | 106.06.01 | 0 | 0 | 富邦投信法令遵循部協理 真理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 無 |
| 資深協理 | 李聰儀 | 108.03.04 | 0 | 0 | 日盛投信業務處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 無 |
| 資深協理 | 朱愛華 | 111.05.01 | 0 | 0 | 富邦投信金融服務部協理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 無 |
| 資深協理 | 余宜倫 | 111.05.01 | 0 | 0 | 富邦投信結算部協理 世新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 無 |
| 資深協理 | 李季原 | 111.05.01 | 0 | 0 | 富邦投信風險管理部協理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碩士 | 無 |
| 資深協理 | 林玉玲 | 111.05.01 | 0 | 0 | 富邦投信基金會計部協理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 無 |
| 資深協理 | 吳文婷 | 111.05.01 | 0 | 0 | 富邦投信投資管理部協理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技術系學士 | 無 |
| 資深協理 | 陳汝 | 112.05.01 | 0 | 0 | 富邦投信產品發展策略部協理 臺灣大學歷史系學士 | 無 |
| 資深協理 | 陳怡靜 | 114.05.01 | 0 | 0 | 富邦投信指數投資部協理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 無 |
| 協理 | 薛博升 | 112.07.01 | 0 | 0 | 富邦投信固定收益投資部資深 經理 政治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 無 |

| | | | | | | |
|------|-----|-----------|---|---|------------------------------------|---|
| 協理 | 陳念慈 | 113.05.01 | 0 | 0 | 富邦投信基金事務部資深經理 醒吾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學士 | 無 |
| 協理 | 謝育霖 | 114.05.01 | 0 | 0 | 富邦投信股權投資部資深經理 政治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 無 |
| 協理 | 洪明輝 | 114.05.01 | 0 | 0 | 富邦投信資訊科技部資深經理 台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 無 |
| 協理 | 紀勇全 | 114.05.01 | 0 | 0 | 日盛投信資訊室專案協理 輔仁大學數學系學士 | 無 |
| 資深經理 | 陳仁文 | 112.05.01 | 0 | 0 | 富邦投信通路業務部經理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國貿科 | 無 |
| 資深經理 | 陳書蘋 | 113.11.01 | 0 | 0 | 富邦投信交易部資深經理 台北大學會計系學士 | 無 |
| 經理 | 高皓欣 | 113.08.01 | 0 | 0 | 富邦投信研究部資深副理 英國格拉斯哥大學財務研究所 碩士 | 無 |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詳見附表九)

【附表九】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年10月1日

| 職稱 | 姓名 | 選任日期 | 任期 |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 |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 | 主要經(學)歷 | 備註 |
|-----|------------------------|-----------|----------------|-------------|---------|-------------|---------|-----------------------------------|------|
| | | | | 股數 | 持股比例(%) | 股數 | 持股比例(%) | | |
| 董事長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昭棠 | 113/11/21 | 至 114/12/29 | 230,345,000 | 100 | 271,008,540 | 100 | 曾任華南永昌董事長 政治大學 MBA | 法人股東 |
| 董事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福星 | 111/12/30 | 至 114/12/29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現任富邦人壽董事長 臺灣大學化工研究所 博士 | 法人股東 |
| 董事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承儒 | 111/12/30 | 至 114/12/29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現任富邦人壽副董事長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 | 法人股東 |
| 董事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慧政 | 111/12/30 | 至 114/12/29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現任台北富邦銀行執行副總經理 美國羅格斯大學 MBA | 法人股東 |
| 董事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傳文 | 111/12/30 | 至 114/12/29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現任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德雷塞爾大學 MBA | 法人股東 |
| 董事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其倫 | 114/8/21 | 至 114/12/29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現任富邦投信總經理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 法人股東 |
| 監察人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燦煌 | 111/12/30 | 至 114/12/29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現任富邦產險董事 美國羅斯福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 法人股東 |
| 監察人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昀谷 | 111/12/30 | 至 114/12/29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現任富邦人壽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國際管理研究學 | 法人股東 |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指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詳見附表十)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項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附表十】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資料

114年9月30日

| 名稱 (註一) | 公司代號 (註二) | 關係說明 |
|--|------------|------------------------|
|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Fubo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 2881 | 富邦金控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
|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Fubon Securities Co., Ltd. | 000960 |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
| 富邦期貨(股)公司 Fubon Futures Co., Ltd. | 16445866 |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
|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Fubon Securities Investment Services Co., Ltd. | 22438532 |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
| 富邦資產管理(股)公司 Fubon AMC, Ltd. | 27240931 |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
|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Fubon Life Insurance Co., Ltd. | 5865 |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
|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Fubon Insurance Co., Ltd. | 5828 |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Co., Ltd. | 5836 |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
| 富邦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Insurance Agency Co., Ltd. | 80181849 |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
|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 Fubon Financial Holding Venture Capital Co., Ltd | 80032258 |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
|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 03677367 |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
|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Credit (Hong Kong) Limited | 05204998 |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
| 富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FB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 06674469 |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
| 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Fund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 06444327 |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Fubon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 04216780 |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
|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Fubon Insurance Vietnam Co., Ltd. | 0305836575 |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
| 富邦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Fubon Insurance Brokers Limited | 09008439 |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
| Aquarius (Nominees) Limited | 04216748 | 富邦金控之關係企業 |

| | | |
|---|--------------------|--------------------------------------|
| 海富財務有限公司 Admiralty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 06412619 | 富邦金控之關係企業 |
|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Fubon Life Insurance (Vietnam) Co., Ltd. | 0105105401 |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
|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1110000717884915E |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
| 北京方正富邦創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9111010205924531XN |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
|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05067562 | 富邦金控大股東 |
|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326855 | 富邦金控法人董事 |
| 富邦保險經紀人(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Insurance Broker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 008445957 |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
| 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Insurance Broker (Thailand) Co., Ltd. | 0105548127798 | 富邦金控之關係企業 |
|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Fubon Bank (China) Co., Ltd. | 913100006073684694 |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
|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Sports & Entertainment Co., Ltd. | 28710946 |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
| Bow Bells House (Jersey) Limited | 117610 |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
| 根西島卡特連有限公司 Carter Lane (Guernsey) Limited | 53373 |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
|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Life Insurance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 65025504 |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
| 富邦杜莎大樓澤西島有限公司 Fubon MTL Property (Jersey) Limited | 119187 |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
| 富邦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Securities Venture Capital Co., Ltd. | 42640746 |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
| 富邦伊利斯(比利時)有限公司 Fubon Ellipse(Belgium) S. A. | 0413.075.686 |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
|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42832879 |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
| 富邦閔投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Mintou Venture Capital Co., Ltd. | 52705964 |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
| 富邦運動場館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Stadium Co., Ltd. | 66830581 |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
| 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Securities(Hong Kong) Limited | 52722648 |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孫公司 |
|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Fubo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 91350200562803200X | 富邦金控之關係企業 |
| 富邦現代生命保險株式會社(富邦現代人壽) Fubon Hyundai Life Insurance Co., Ltd. | 110111-2762668 |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
| 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Bank Co., Ltd. | 9135020026013710XM |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
| 富邦歐元塔(盧森堡)有限公司 | B233573 |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

| | | |
|---|-----------|--------------------------|
| Fubon Eurotower (Luxembourg) SARL | | |
| 弘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66616132 |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
|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 0783458 | 本公司監察人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
| 孟泉事業有限公司 | 23279076 |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
| 駿曜開發有限公司 | 28864337 |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
| 富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Private Equity Co., Ltd. | 83478710 |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富邦數位音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Digital Music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 83055450 |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Fubon Digital Music GP Limited | HS-369180 |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 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TFB Capital Co., Ltd. | 82948051 |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
| 日盛嘉富資本有限公司 JS Cresvale Capital Limited | 10065161 |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
| 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JS Cresvale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16492166 |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
| 弘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24223570 |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
| 達舜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90896464 |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
| Eternal Hope Limited | 2033400 |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
| 以馬內利投資有限公司 | 24746747 |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
|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APPWORKS VENTURES CO., LTD. | 25129284 |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
|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36525711 |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
| 台灣職業籃球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83194994 |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
| 銳瑪國際有限公司 | 90156263 |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
| 富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Green Power CO., LTD. | 93508586 |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
| 納閩富邦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Reinsurance Labuan Co., Ltd. | LL18922 |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
| 儒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86927628 |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
| 富邦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 22856280 |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
|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2458 |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
| 利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90647536 |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
| FDMC Limited | 3115213 |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
| Z Global (China Music) Cayman, Inc. | 340925 |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
|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96971616 |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
| 匯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Sumray Power Company | 50900836 |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
| 全支付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 83190786 |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
| 家永華實業有限公司 | 42852396 |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 |

| | | 董事 |
|--------------------------------|------------|---------------------|
| 台大校友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00231982 |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
| 富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2900961 |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
| 堂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90890285 |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負責人 |
| 千倍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2357716 |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
| Fubon Life Singapore Pte. Ltd. | 202529196E |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
| 寶金雲國際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903411 |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

【註一：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情形之公司。】

【註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利害關係人如為股票上市（櫃）公司，請填列該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代碼；如其為股票未上市（櫃）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則請填列金管會所編之公開發行公司代碼；未公開發行者則填列統一編號；境外公司則填列其註冊國官方核發之永久編號。】

四、營運情形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詳見附表十一）

【附表十一】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4年9月30日

| 基金名稱 | 成立日 | 受益權單位數 | 淨資產金額 |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計價幣別(元) |
|------------------------------|-----------|------------------|----------------|----------|---------|
| 富邦基金-A 類型 | 82/02/09 | 80,902,876.20 | 2,240,154,578 | 27.69 | 新臺幣 |
| 富邦基金-I 類型 | 107/08/13 | 1,754,673.60 | 99,780,032 | 56.87 | 新臺幣 |
| 富邦精準基金 | 83/11/01 | 20,338,438.80 | 3,653,060,891 | 179.61 | 新臺幣 |
| 富邦長紅基金 | 84/02/27 | 10,143,808.30 | 2,300,849,373 | 226.82 | 新臺幣 |
|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85/06/14 | 4,688,049,845.80 | 77,438,519,478 | 16.5183 | 新臺幣 |
| 富邦精銳中小基金-A 類型 | 86/06/16 | 43,673,051 | 2,147,974,202 | 49.18 | 新臺幣 |
| 富邦精銳中小基金-TISA 類型 | 114/07/03 | 75,364.50 | 3,715,653 | 49.3 | 新臺幣 |
| 富邦高成長基金 | 87/02/04 | 31,967,601.20 | 2,626,220,988 | 82.15 | 新臺幣 |
| 富邦科技基金 | 88/01/20 | 10,591,658.70 | 984,065,245 | 92.91 | 新臺幣 |
| 富邦台灣心基金 | 88/12/07 | 12,300,406.30 | 935,716,277 | 76.07 | 新臺幣 |
| 富邦全球不動產基金(新臺幣) | 94/04/25 | 14,251,471.70 | 139,070,475 | 9.76 | 新臺幣 |
| 富邦全球不動產基金(美元) | 105/08/31 | 16,541,014.70 | 4,963,227.94 | 0.3001 | 美元 |
| 富邦台灣科技指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95/08/28 | 65,000,000 | 14,772,584,789 | 227.27 | 新臺幣 |

| | | | | | |
|---------------------------------------|-----------|----------------|-----------------|---------|-----|
|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新臺幣) | 96/07/26 | 65,527,343.90 | 723,694,171 | 11.04 | 新臺幣 |
|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美元) | 106/07/31 | 12,603,322.70 | 4,565,615.22 | 0.3623 | 美元 |
| 富邦台灣摩根基金 | 97/02/14 | 1,527,000 | 258,580,533 | 169.34 | 新臺幣 |
|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新臺幣) | 99/12/21 | 101,223,193.40 | 1,048,637,213 | 10.3597 | 新臺幣 |
|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類型(新臺幣) | 99/12/21 | 63,403,997.70 | 479,050,163 | 7.5555 | 新臺幣 |
|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美元) | 105/11/23 | 43,913,488.10 | 16,034,413.80 | 0.3651 | 美元 |
|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類型(美元) | 105/11/23 | 1,834,632.70 | 544,200.50 | 0.2966 | 美元 |
|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 | 106/11/30 | 27,143,789.60 | 72,414,430.09 | 2.6678 | 人民幣 |
|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類型(人民幣) | 106/11/30 | 382,327.40 | 743,487.98 | 1.9446 | 人民幣 |
|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R 類型(新臺幣) | 110/09/23 | 945,113.70 | 9,864,742 | 10.4376 | 新臺幣 |
| 富邦上証 180 基金 | 100/08/30 | 129,772,000 | 4,909,476,102 | 37.83 | 新臺幣 |
| 富邦台灣采吉 50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101/06/22 | 1,917,540,000 | 257,763,905,222 | 134.42 | 新臺幣 |
| 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02/06/28 | 1,272,388.52 | 11,193,115.63 | 8.7969 | 人民幣 |
| 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類型(人民幣)(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02/06/28 | 9,708,868.24 | 37,482,125.55 | 3.8606 | 人民幣 |
| 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02/12/02 | 2,600,468.90 | 3,369,198.68 | 1.2956 | 美元 |
| 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類型(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02/12/02 | 658,403.21 | 399,338.24 | 0.6065 | 美元 |
| 富邦亞太優質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02/06/28 | 642,957.53 | 8,578,334.34 | 13.342 | 人民幣 |
| 富邦亞太優質債券基金-B 類型(人民幣)(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02/06/28 | 899,826.51 | 8,182,281.75 | 9.0932 | 人民幣 |
| 富邦亞太優質債券基金-A 類型(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02/12/02 | 4,518,725.56 | 8,708,773.40 | 1.9273 | 美元 |
| 富邦亞太優質債券基金-B 類型(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02/12/02 | 58,962.24 | 77,259.50 | 1.3103 | 美元 |
| 富邦中國貨幣市場基金(新臺幣) | 103/08/05 | 8,714,456.20 | 100,530,018 | 11.536 | 新臺幣 |
| 富邦中國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 103/08/05 | 2,423,651.47 | 31,810,707.84 | 13.1251 | 人民幣 |
| 富邦上証 180 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 103/11/11 | 215,958,000 | 10,426,725,444 | 48.28 | 新臺幣 |

| | | | | | |
|--|-----------|--------------|----------------|---------|-----|
| 富邦上証 180 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 103/11/11 | 47,256,000 | 155,545,655 | 3.29 | 新臺幣 |
|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新臺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04/04/07 | 9,504,098.77 | 108,425,548 | 11.4083 | 新臺幣 |
|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B 類型(新臺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04/04/07 | 3,392,936.86 | 31,027,815 | 9.1448 | 新臺幣 |
|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04/04/07 | 760,551.11 | 10,166,062.06 | 13.3667 | 人民幣 |
|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B 類型(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04/04/07 | 527,915.99 | 5,696,510.81 | 10.7906 | 人民幣 |
|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04/04/07 | 48,415.72 | 543,228.69 | 11.2201 | 美元 |
|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B 類型(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04/04/07 | 28,240.43 | 253,130.79 | 8.9634 | 美元 |
| 富邦深証 100 基金 | 104/05/20 | 166,403,000 | 2,473,228,697 | 14.86 | 新臺幣 |
| 富邦日本東証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 104/08/27 | 10,419,000 | 694,819,607 | 66.69 | 新臺幣 |
| 富邦日本東証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 104/08/27 | 67,258,000 | 337,302,789 | 5.02 | 新臺幣 |
| 富邦日本東証基金 (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 104/10/28 | 49,997,000 | 2,190,475,649 | 43.81 | 新臺幣 |
| 富邦印度 NIFTY 基金 | 105/03/16 | 105,535,000 | 3,702,211,849 | 35.08 | 新臺幣 |
| 富邦印度 NIFTY 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 105/03/16 | 18,903,000 | 1,014,371,664 | 53.66 | 新臺幣 |
| 富邦印度 NIFTY 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 105/03/16 | 18,966,000 | 123,084,162 | 6.49 | 新臺幣 |
| 富邦 NASDAQ-100 基金 | 105/06/03 | 584,029,000 | 56,423,742,438 | 96.61 | 新臺幣 |
| 富邦恒生國企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 105/07/21 | 467,465,000 | 5,785,857,502 | 12.38 | 新臺幣 |
| 富邦恒生國企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 105/07/21 | 14,124,000 | 118,598,720 | 8.4 | 新臺幣 |
| 富邦 NASDAQ-100 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 106/02/14 | 68,645,000 | 10,859,237,871 | 158.19 | 新臺幣 |
| 富邦 NASDAQ-100 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 106/02/14 | 679,884,000 | 1,992,759,491 | 2.93 | 新臺幣 |

| | | | | | |
|--|-----------|--------------|----------------|---------|-----|
|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 105/09/23 | 115,786,000 | 13,629,589,945 | 117.71 | 新臺幣 |
|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 105/09/23 | 127,833,683 | 1,296,985,517 | 10.15 | 新臺幣 |
|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06/04/17 | 5,633,010.53 | 69,683,016 | 12.3705 | 新臺幣 |
|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B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06/04/17 | 1,576,190.50 | 17,229,048 | 10.9308 | 新臺幣 |
|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06/04/17 | 307,600.15 | 3,647,482.89 | 11.8579 | 人民幣 |
|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06/04/17 | 306,269.11 | 3,223,636.82 | 10.5255 | 人民幣 |
|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06/04/17 | 47,544.43 | 660,337.52 | 13.8889 | 美元 |
|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06/04/17 | 37,861.49 | 461,673.14 | 12.1937 | 美元 |
| 富邦臺灣公司治理 100 基金 | 106/05/04 | 672,280,000 | 35,058,162,488 | 52.15 | 新臺幣 |
|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 1-3 年期基金 | 106/05/31 | 173,576,000 | 6,985,440,212 | 40.2443 | 新臺幣 |
|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 7-10 年期基金 | 106/05/31 | 40,186,000 | 1,388,218,939 | 34.5448 | 新臺幣 |
|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 20 年期以上基金 | 106/05/31 | 946,681,000 | 27,563,367,668 | 29.1158 | 新臺幣 |
| 富邦恒生國企 ETF 基金 | 106/07/21 | 59,483,000 | 1,132,133,707 | 19.03 | 新臺幣 |
| 富邦富時歐洲 ETF 基金 | 106/08/07 | 17,460,000 | 587,463,138 | 33.65 | 新臺幣 |
| 富邦標普美國特別股 ETF 基金 | 106/11/13 | 154,105,000 | 2,295,584,504 | 14.9 | 新臺幣 |
| 富邦道瓊臺灣優質高息 30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107/01/30 | 76,044,000 | 1,844,254,283 | 24.25 | 新臺幣 |
| 富邦臺灣中小 A 級動能 50 ETF 基金 | 107/05/04 | 153,466,000 | 7,194,842,289 | 46.88 | 新臺幣 |

| | | | | | |
|---|-----------|---------------|----------------|---------|-----|
| 富邦彭博優選 1-5 年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107/05/30 | 15,628,000 | 575,518,887 | 36.8261 | 新臺幣 |
| 富邦彭博 10 年期(以上)BBB 美元息收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107/05/30 | 1,652,471,000 | 63,968,900,875 | 38.7111 | 新臺幣 |
| 富邦彭博 9-35 年 A 級美元息收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107/08/01 | 2,388,964,000 | 84,825,189,266 | 35.5071 | 新臺幣 |
| 富邦 AI 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108/01/30 | 58,352,769.35 | 1,886,818,202 | 32.3347 | 新臺幣 |
| 富邦 AI 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N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108/01/30 | 12,623,283.16 | 408,167,627 | 32.3345 | 新臺幣 |
| 富邦 AI 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108/01/30 | 2,012,142.58 | 69,698,069.62 | 34.6387 | 人民幣 |
| 富邦 AI 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N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108/01/30 | 1,061,460.21 | 36,765,906 | 34.6371 | 人民幣 |
| 富邦 AI 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108/01/30 | 822,890.44 | 26,859,958.12 | 32.641 | 美元 |
| 富邦 AI 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N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108/01/30 | 161,083.66 | 5,258,056.78 | 32.6418 | 美元 |
| 富邦中國中証中小 500 ETF 基金 | 108/03/20 | 14,031,000 | 343,928,343 | 24.51 | 新臺幣 |
| 富邦全球金融業 10 年以上美元投等債券 ETF 基金 | 108/03/20 | 1,038,466,000 | 36,247,558,286 | 34.9049 | 新臺幣 |
| 富邦中國以外新興市場美元 5 年以上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 108/07/05 | 250,551,000 | 8,271,457,892 | 33.0131 | 新臺幣 |
| 富邦彭博歐洲區美元 7-15 年期銀行債 ETF 基金 | 108/07/05 | 74,350,000 | 2,630,495,057 | 35.3799 | 新臺幣 |
| 富邦台灣高股息基金-A 類型(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109/08/24 | 52,121,235.50 | 1,025,620,570 | 19.68 | 新臺幣 |
| 富邦台灣高股息基金-B 類型(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109/08/24 | 43,366,414 | 642,732,466 | 14.82 | 新臺幣 |
| 富邦富時越南 ETF 基金 | 110/03/30 | 917,238,000 | 14,959,281,622 | 16.31 | 新臺幣 |
| 富邦台灣核心半導體 ETF 基金 | 110/06/02 | 261,792,000 | 5,135,941,398 | 19.62 | 新臺幣 |
| 富邦未來車 ETF 基金 | 110/08/02 | 176,416,000 | 6,384,703,180 | 36.19 | 新臺幣 |
| 富邦基因免疫生技 ETF 基金 | 110/09/24 | 194,012,000 | 1,470,698,679 | 7.58 | 新臺幣 |

| | | | | | |
|---|-----------|----------------|----------------|---------|-----|
|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 30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110/12/14 | 2,450,525,000 | 32,834,839,235 | 13.4 | 新臺幣 |
| 富邦元宇宙 ETF 基金 | 111/01/14 | 79,221,000 | 1,329,778,945 | 16.79 | 新臺幣 |
| 富邦全球入息不動產與基礎建設 ETF 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111/05/10 | 42,416,000 | 569,943,669 | 13.44 | 新臺幣 |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11/12/07 | 51,612,965.22 | 821,248,609 | 15.9117 | 新臺幣 |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NA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11/12/07 | 19,939,495.80 | 317,270,801 | 15.9117 | 新臺幣 |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B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11/12/07 | 141,502,640.65 | 1,807,600,445 | 12.7743 | 新臺幣 |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NB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11/12/07 | 312,160,428.69 | 3,987,639,132 | 12.7743 | 新臺幣 |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11/12/07 | 488,770.40 | 7,985,965.07 | 16.3389 | 人民幣 |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N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11/12/07 | 1,469,985.80 | 24,017,946.76 | 16.3389 | 人民幣 |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11/12/07 | 2,532,712.71 | 33,219,403.59 | 13.1161 | 人民幣 |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N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11/12/07 | 7,816,064.77 | 102,516,514.57 | 13.1161 | 人民幣 |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11/12/07 | 404,562.11 | 6,472,998.10 | 16 | 美元 |

| | | | | | |
|--|-----------|----------------|---------------|---------|-----|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NA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11/12/07 | 255,846.15 | 4,093,554.10 | 16.0001 | 美元 |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11/12/07 | 1,250,812.96 | 16,100,184.78 | 12.8718 | 美元 |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NB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11/12/07 | 3,535,093.87 | 45,502,962.69 | 12.8718 | 美元 |
| 富邦全球 ESG 綠色電力 ETF 基金 | 111/10/12 | 11,780,000 | 187,973,638 | 15.96 | 新臺幣 |
|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A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12/03/08 | 5,990,173.68 | 64,911,040 | 10.8363 | 新臺幣 |
|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B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12/03/08 | 1,351,946.39 | 12,855,178 | 9.5086 | 新臺幣 |
|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A 類型(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12/03/08 | 52,329.13 | 573,025.53 | 10.9504 | 美元 |
|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12/03/08 | 36,440.36 | 351,743.81 | 9.6526 | 美元 |
| 富邦台灣旗艦動能 50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114/03/06 | 748,995,000 | 7,869,213,781 | 10.51 | 新臺幣 |
| 富邦雙核心戰略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 114/08/12 | 248,780,655.62 | 2,524,894,570 | 10.1491 | 新臺幣 |
| 富邦雙核心戰略多重資產基金-NA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 114/08/12 | 9,000,301.75 | 91,344,740 | 10.1491 | 新臺幣 |
| 富邦雙核心戰略多重資產基金-B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 114/08/12 | 43,483,189.59 | 441,314,330 | 10.1491 | 新臺幣 |
| 富邦雙核心戰略多重資產基金-NB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 114/08/12 | 16,007,490 | 162,461,297 | 10.1491 | 新臺幣 |
| 富邦雙核心戰略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 114/08/12 | 5,452,102.58 | 54,100,504.59 | 9.9229 | 人民幣 |

| | | | | | |
|--|-----------|------------------|----------------|---------|-----|
| 富邦雙核心戰略多重資產基金-N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 114/08/12 | 776,136.95 | 7,701,506.61 | 9.9229 | 人民幣 |
| 富邦雙核心戰略多重資產基金-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 114/08/12 | 2,480,743.79 | 24,616,099.28 | 9.9229 | 人民幣 |
| 富邦雙核心戰略多重資產基金-N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 114/08/12 | 1,630,309.25 | 16,177,349.44 | 9.9229 | 人民幣 |
| 富邦雙核心戰略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 114/08/12 | 4,986,800.57 | 49,875,571.80 | 10.0015 | 美元 |
| 富邦雙核心戰略多重資產基金-NA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 114/08/12 | 386,396.02 | 3,864,547.74 | 10.0015 | 美元 |
| 富邦雙核心戰略多重資產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 114/08/12 | 1,353,504.39 | 13,537,099.55 | 10.0015 | 美元 |
| 富邦雙核心戰略多重資產基金-NB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 114/08/12 | 814,400.60 | 8,145,242.25 | 10.0015 | 美元 |
| 富邦台灣淨零轉型 ESG 50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114/09/30 | 110,363,000 | 1,103,796,505 | 10 | 新臺幣 |
|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主動式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114/09/30 | 172,229,000 | 1,722,575,777 | 10.0017 | 新臺幣 |
|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 ETF 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114/09/30 | 157,197,000 | 1,572,226,123 | 10.0016 | 新臺幣 |
| 富邦日盛基金(原名：日盛日盛基金) | 86/04/07 | 78,185,122.10 | 1,423,980,574 | 18.21 | 新臺幣 |
| 富邦貨幣市場基金(原名：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86/10/03 | 3,597,396,746.25 | 56,294,570,231 | 15.6487 | 新臺幣 |
| 富邦上選基金-A 類型(原名：日盛上選基金) | 86/12/27 | 41,052,064.07 | 5,074,513,980 | 123.61 | 新臺幣 |
| 富邦上選基金-N 類型(原名：日盛上選基金) | 109/10/05 | 12,736.83 | 1,574,810 | 123.64 | 新臺幣 |

| | | | | | |
|---|-----------|---------------|---------------|--------|-----|
| 富邦小而美基金(原名：日盛小而美基金) | 87/07/30 | 12,401,718.50 | 671,286,979 | 54.13 | 新臺幣 |
| 富邦精選五虎基金(原名：日盛精選五虎基金) | 88/11/17 | 12,370,848.15 | 1,260,181,174 | 101.87 | 新臺幣 |
| 富邦高科技基金(原名：日盛高科技基金) | 89/04/25 | 27,579,833.84 | 1,355,096,504 | 49.13 | 新臺幣 |
| 富邦新台商基金(原名：日盛新台商基金) | 92/05/12 | 16,239,872.83 | 2,828,710,819 | 174.18 | 新臺幣 |
| 富邦亞洲機會基金(原名：日盛亞洲機會基金) | 96/08/09 | 20,196,102.34 | 218,397,983 | 10.81 | 新臺幣 |
| 富邦首選基金(原名：日盛首選基金) | 96/10/24 | 9,593,598.96 | 450,611,989 | 46.97 | 新臺幣 |
| 富邦全球抗暖化基金(原名：日盛全球抗暖化基金) (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 107/01/17 | 15,607,355.93 | 323,138,620 | 20.7 | 新臺幣 |
| 富邦M I T主流基金(原名：日盛M I T主流基金) | 99/11/26 | 12,768,315.34 | 800,765,207 | 62.72 | 新臺幣 |
| 富邦中國內需動力基金(原名：日盛中國內需動力基金) | 100/08/05 | 16,313,392.16 | 202,126,726 | 12.39 | 新臺幣 |
|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01/04/17 | 75,136,697 | 75,136,697 | 9.5341 | 新臺幣 |
|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01/04/17 | 155,654,066 | 155,654,066 | 4.2523 | 新臺幣 |
|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人民幣)(原名：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04/09/10 | 2,615,037.67 | 2,615,037.67 | 2.1988 | 人民幣 |
|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人民幣)(原名：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04/09/10 | 1,822,443.17 | 1,822,443.17 | 0.9942 | 人民幣 |
|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美元)(原名：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04/09/10 | 357,618.04 | 357,618.04 | 0.3175 | 美元 |
|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美元)(原名：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04/09/10 | 353,854.87 | 353,854.87 | 0.1442 | 美元 |
|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09/10/05 | 0 | 0 | 9.5341 | 新臺幣 |
|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B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09/10/05 | 856,767 | 856,767 | 4.5368 | 新臺幣 |

| | | | | | |
|---|-----------|---------------|---------------|--------|-----|
|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類型(美元)(原名：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09/10/05 | 0 | 0 | 0.3175 | 美元 |
|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B類型(美元)(原名：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09/10/05 | 0 | 0 | 0.1442 | 美元 |
| 富邦中國戰略A股基金-A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中國戰略A股基金) | 105/09/29 | 27,915,279.01 | 331,401,021 | 11.87 | 新臺幣 |
| 富邦中國戰略A股基金-A類型(人民幣)(原名：日盛中國戰略A股基金) | 105/09/29 | 951,698.01 | 12,056,184.12 | 12.67 | 人民幣 |
| 富邦中國戰略A股基金-A類型(美元)(原名：日盛中國戰略A股基金) | 105/09/29 | 132,775.98 | 1,544,028.19 | 11.63 | 美元 |
| 富邦全球智能車基金-A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全球智能車基金) | 107/11/29 | 20,113,638.26 | 404,401,115 | 20.11 | 新臺幣 |
| 富邦全球智能車基金-A類型(美元)(原名：日盛全球智能車基金) | 107/11/29 | 310,386.38 | 6,318,146.25 | 20.36 | 美元 |
| 富邦全球智能車基金-N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全球智能車基金) | 109/10/05 | 240,842.86 | 4,832,478 | 20.06 | 新臺幣 |
| 富邦全球智能車基金-N類型(美元)(原名：日盛全球智能車基金) | 109/10/05 | 43,282.76 | 880,513.87 | 20.34 | 美元 |
| 富邦台灣永續成長股息基金(原名：日盛台灣永續成長股息基金) | 110/04/22 | 36,744,336.15 | 857,286,641 | 23.33 | 新臺幣 |
|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A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10/06/30 | 3,569,093.36 | 40,549,663 | 11.36 | 新臺幣 |
|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B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10/06/30 | 1,785,814.49 | 17,484,185 | 9.79 | 新臺幣 |
|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NA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10/06/30 | 30,000 | 340,886 | 11.36 | 新臺幣 |

| | | | | | |
|--|-----------|----------------|---------------|-------|-----|
|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NB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10/06/30 | 433,519.79 | 4,245,785 | 9.79 | 新臺幣 |
|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A類型(美元)(原名：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10/06/30 | 103,947.50 | 1,115,850.93 | 10.73 | 美元 |
|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B類型(美元)(原名：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10/06/30 | 40,276.58 | 372,986.25 | 9.26 | 美元 |
|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NA類型(美元)(原名：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10/06/30 | 19,066.43 | 204,721.26 | 10.74 | 美元 |
|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NB類型(美元)(原名：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10/06/30 | 61,632.76 | 570,806.79 | 9.26 | 美元 |
| 富邦越南機會基金-A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越南機會基金) | 111/01/21 | 181,624,140.41 | 1,760,541,946 | 9.69 | 新臺幣 |
| 富邦越南機會基金-N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越南機會基金) | 111/01/21 | 896,080.12 | 8,681,037 | 9.69 | 新臺幣 |
| 富邦越南機會基金-A類型(美元)(原名：日盛越南機會基金) | 111/01/21 | 3,474,714.36 | 30,623,734.82 | 8.81 | 美元 |
| 富邦越南機會基金-N類型(美元)(原名：日盛越南機會基金) | 111/01/21 | 64,693.51 | 570,192.36 | 8.81 | 美元 |
| 富邦台灣多重資產基金(原名：日盛台灣多重資產基金) | 111/12/01 | 20,013,209.91 | 248,485,345 | 12.42 | 新臺幣 |
| 富邦全球關鍵半導體基金-A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全球關鍵半導體基金) | 113/07/08 | 74,908,583.28 | 928,441,018 | 12.39 | 新臺幣 |
| 富邦全球關鍵半導體基金-A類型(美元)(原名：日盛全球關鍵半導體基金) | 113/07/08 | 131,557.97 | 1,739,176.87 | 13.22 | 美元 |
| 富邦台灣優質多重資產基金(原名：日盛台灣優質多重資產基金) | 113/10/28 | 62,282,156.29 | 639,057,946 | 10.26 | 新臺幣 |

(二)列示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
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34~240 頁)
五、受處罰之情形

| 日期 | 函號 | 違規情形 | 主要處分內容 |
|------------|--|--|---|
| 112年9月12日 | 金管證投罰字第1120345386號 金管證投字第11203453861號 金管證投字第11203453862號 | (一)前基金經理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於基金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利用特定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以及利用職務找尋個股，於特定人帳戶進行買賣，且未依規定申報交易； (二)投資相關人員之通訊設備控管作業以及基金投資相關作業欠妥適。 | (一)警告； (二)罰鍰180萬元； (三)解除前基金經理人職務。 |
| 112年12月19日 | 金管證投字第1120385345號 | 本公司之股東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集團同時投資 2 家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未於法定期限內調整完竣，核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應予糾正。 | 糾正 |
| 114年3月25日 | 金管證投字第1140381421號 | 金管會 113 年 5 月 20 日至 113 年 6 月 3 日對公司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有下列缺失情事： 一、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廣告未依「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付費置入性行銷廣告，未依規定揭示基金廣告警語；廣告內容對外使用前未經覆核確認且未申報。 三、ETF 基金之指數成分股轉換頻率情形，與公開說明書揭露不一致。 四、ETF 初級市場申購控管未依所訂規範辦理；辦理 ETF 追加募集其配售情形，不符公平合理配售原則。 | 糾正 |

| | | | |
|--|--|---|--|
| | | <p>五、辦理基金廣告行銷費用核銷 作業，未依所訂規定確實辦理。</p> <p>六、對業務機敏資料控管，有未確實依規定辦理之情事。</p> | |
|--|--|---|--|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經理公司

| 機構名稱 | 電話 | 地址 |
|---------------|---------------------|-------------|
|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8 樓 | 02-87716688 |

銷售機構

| 機構名稱 | 地址 | 電話 |
|-------------|--------------------------------|--------------|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 02-27716699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 02-33277777 |
| 永豐商業銀行 |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 02-25173336 |
| 富邦綜合證券 |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 02-87716888 |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4 樓之 1 | 02-87587288 |
| 華泰商業銀行 | 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 33 號 1 樓 | 02-27525252 |
| 王道銀行 |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 02-87527000 |
|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327 號 4 樓 | 07-2871101 |
| 凱基證券 |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 700 號 3 樓 | 02-21818888 |
| 元富證券 |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1F | 02-23255818 |
| 富邦人壽保險 |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4 樓 | 02-87716699 |
| 合作金庫證券 |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6 樓 | 02-27528000 |
| 兆豐證券 | 台北市中山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 02-23278988 |
| 元大證券 |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7 號 7 樓 | 02-27181234 |
| 鉅亨投顧 |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2 樓 A-2 室 | 02-27208126 |
|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 02-87121322 |
| 中租投顧 |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 02-77115599 |
| 群益金鼎證券 |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之 1~之 3 | 02-87898888 |
| 第一銀行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 02-23481111 |
| 好好證券 |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56-1 號 2 樓之 1 | 02-77557722 |
| 永豐金證券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 | 02-23495123 |
| 華南永昌證券 |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 02-25456888 |
| 統一綜合證券 |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 02-27478266 |
| 臺灣銀行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 02-23493456 |
| 合作金庫銀行 |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 02-2173-8888 |
| 彰化銀行 | 台中市中區公園里自由路二段 38 號 | 04-22222001 |
| 將來銀行 |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6 樓 | 02-8979-7000 |
| 新光證券 |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66 之 1 號 5 樓 | 02-2311-8181 |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 02-25683988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 02-25633156 |
| 連線商業銀行 |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33 號 3 樓及 4 樓 | 02-66229999 |
| 土地銀行 |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 02-23483456 |

| | | |
|------|----------------------------|-------------|
| 台新證券 |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 02-40509799 |
| 華南期貨 |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3 樓之 9 | 02-412-8889 |

買回機構

| 機構名稱 | 地址 | 電話 |
|----------|-------------------------------|-------------|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 02-27716699 |
| 富邦綜合證券 |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 02-87716888 |
| 凱基證券 |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 700 號 3 樓 | 02-21818888 |

伍、特別記載事項

- 【附錄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之簡要說明
-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 【附錄四】本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 【附錄五】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附錄八】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之簡要說明

◎美國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近況

美國 2024 年經濟增長 2.8%，高於 2023 年增長率 2.5%，在 Fed 升息和維持高利率下依然保持強勁。美國去年 GDP 增長主要反映了從超額儲蓄釋放的消費者支出增長、政府支出成長以及企業部門持續擴張。

物價方面，由於強勁的就業市場和經濟，以及油價的影響下，美國 3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年增率降至 2.4%，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年增 2.8%，較上月低，顯示美國物價保持著較強的黏著性。

2.產業概況

■ 零售業

疫情解封，民眾的消費動能開始轉往服務消費，在餐飲、旅遊等領域看到顯著的營利修復，在薪資成長挹注下，服務消費有著強勁的需求。另一方面，由於商品消費需求在過去兩年已經過度滿足，通膨影響下零售銷售動能依然維持較疲軟周期，且傳統零售通路影響更甚於電商通路。2024 年零售業與製造業商積極去庫存和改善庫存管理模式。展望 2025，預期製造業及零售業去庫存週期進入尾聲，需持續觀察未來商品消費的需求復甦。

■ 電腦業

2024，電腦從供給端與需求端都面臨挑戰。供給端的風險來自於持續性的供應鏈問題，而需求端的風險來自於疫情期間過剩的成長，以及受到通膨影響的家庭支出。

未來將主要關注在電腦製造業的渠道庫存以及企業存貨狀況，然依舊預期企業數據上雲、AI 人工智慧等趨勢將持續推動企業進行數位轉型，為電腦業長期需求提供支撐。

■ 半導體業

美國是半導體技術的發源地，且為全球電子設備業技術進步的領頭羊。在 2024 年美國半導體業在資料中心伺服器依舊呈現強勁增長，由於各產業對電子元件需求倍增，帶動相關半導體需求持續增長態勢。長期來看，全球數據量及運算需求將持續上漲，美國半導體業者亦積極進行相關研發維持產業地位。

■ 汽車業

汽車行業在 2023 年面臨許多問題，供應鏈障礙，製造中斷，庫存不足等影響了汽車銷售。隨著供應鏈改善以及高需求，美國汽車銷售在 2024 年反彈，新車價格下降，美國總統拜登上任之後，積極推廣電動車產業，預計電動車在汽車產業之地位將逐漸提升，

勢必對汽車產業帶來更多影響。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美國政府對於資金之匯入及匯出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任何資金均可自由匯入匯出。

(三)最近三年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 年度 | 最高 | 最低 | 收盤價 |
|------|--------|--------|--------|
| 2022 | 32.421 | 27.412 | 30.577 |
| 2023 | 32.479 | 29.714 | 30.684 |
| 2024 | 33.219 | 31.598 | 32.508 |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美金兌新臺幣

二、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美國證券市場發行概況

| 證券市場 | 股票發行情形 | | | | 債券發行情形 | | | |
|------------|--------|-------|----------------|--------|--------|------|-------------|------|
| | 上市公司家數 | | 股票總市值 (億美元) | | 種類 | | 金額 (億美元) | |
| 年度 | 2023 | 2024 | 2023 | 2024 | 2023 | 2024 | 2023 | 2024 |
| 紐約證交所 | 2,272 | 2,324 | 25,565 | 24,920 | NA | NA | NA | NA |
| Nasdaq 證交所 | 3,432 | 3,505 | 23,415 | 20,580 | NA | NA | NA | NA |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2.美國證券市場交易概況

| 證券市場 | 股價指數 | | 證券總成交金額 | |
|--------------|-----------|-----------|----------|-----------|
| | | | 股票(十億美元) | |
| 年度 | 2023 | 2024 | 2023 | 2024 |
| 紐約證券交易所 | 16,852.89 | 19,238.48 | 26,359.9 | 28,506.12 |
| NASDAQ 證券交易所 | 15,011.35 | 19,722.03 | 23,710.2 | 24,658.05 |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 美國債券市場概況 | 債券交易平均日成交量 | | 債券發行情形 | |
|----------|------------|-------|---------|---------|
| | (十億美元) | | (十億美元) | |
| 年度 | 2023 | 2024 | 2023 | 2024 |
| 美國公債 | 760.5 | 804.5 | 3,518.0 | 3,623.0 |
| 美國公司債 | 42.5 | 44.6 | 1,444.3 | 1,564.2 |

資料來源：SIFMA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 證券市場 | 週轉率(%) | | 本益比(倍) | |
|---------|--------|--------|--------|-------|
| 年度 | 2023 | 2024 | 2023 | 2024 |
| 紐約證券交易所 | 106.78 | 108.56 | 24.06 | 26.70 |

| | | | | |
|--------------|--------|--------|-------|-------|
| NASDAQ 證券交易所 | 116.45 | 117.32 | 27.45 | 39.85 |
|--------------|--------|--------|-------|-------|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彭博資訊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充分公開是美國證券發行制度之基礎，在1993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發行新股須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報書。1994年補充規定，依法註冊之公開發行公司，以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製作各種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書，繼續公開規定之資訊。公開募集發行公司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持有股票，而持股有所變動亦應申報。另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權以取得控制權，亦須公開相關資訊。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合各項必須公告的項目，建立相關申報書，以統一申報格式及處理標準，並充分網路化，以方便投資人閱讀，並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

(四)證券之交易方式

1.交易所：那斯達克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

2.交易時間：

盤前交易 週一至週五 4:00~9:30(美東時間)。

正常交易 週一至週五 9:30~16:00(美東時間)。

盤後交易 週一至週五 16:00~20:00(美東時間)。

3.交易方式：採電腦系統撮合。

4.交割制度：成交後第2個營業日。

5.代表指數：那斯達克100指數、S&P500指數。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4年3月12日)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

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價自動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

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

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1個月時，以1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期限不同時，以預定期限為準；有call權及put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

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期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14年2月26日)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購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 淨值低估 | 偏差時 | 調整後 | 說明 |
|------|------------------------------------|------------------------------------|----------------------------|
| 申購者 | 申購金額 \$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 申購金額 \$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
| 贖回者 | 贖回 100 單位 | 贖回 100 單位 | 贖回金額應為 |

| | | | |
|--|------------------------|--------------------------|---|
| | NAV:\$8 贖回金額 \$ 800 |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 \$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
|--|------------------------|--------------------------|---|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 淨值低估 | 偏差時 | 調整後 | 說明 |
|------|---------------------------------------|-------------------------------------|---|
| 申購者 | 申購金額 \$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 申購金額 \$800 NAV:\$8 以 100 單位計 |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
| 贖回者 |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 贖回金額應為 \$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司理監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

時，亦同。

【附錄四】本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本基金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含 ETF 及存託憑證)或債券時，應依本公司所制定之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一、啟動時機

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含 ETF 及存託憑證)或債券，發生下列情事者，評價委員會得召開會議，討論其評價方式、處理機制及後續追蹤管理：

- (一)有價證券之暫停交易，且連續暫停達一個月；
- (二)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三)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四)連續一個月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 (五)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 20%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形。
- (六)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二、可能採用之評價方法

評價委員會成員依據經理人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公司及投資市場狀況如：投資標的公司狀況(營運/財務等)、交易狀況、市場重大訊息等，經充分討論決議後，該價格即為計算基金淨值之依據：

- (一)投資標的最近期收盤價、成交價、買賣價或均價。
- (二)本基金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券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彭博、路孚特等價格資訊提供者、其他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價格。
- (三)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
- (四)發行公司財報或其相同產業財報資訊。
- (五)其他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三、後續檢視評價價格流程

針對本公司持續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國外債券，對於評價委員會已決議之評價價格，應按月採行後續價格檢視機制，以檢討評價價格之適切性。

四、評價委員會之決議內容經陳報總經理核可後，以評價委員會決議之內容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前述決議及評價結果應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並按季彙整提報董事會。以確保評價結果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及可驗證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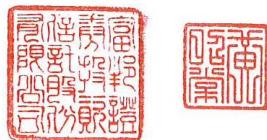
【附錄五】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昭棠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富邦金控成員

富邦投信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557 台北市敦化南路1段108號8樓
服務專線：(02)8771-6688
傳真專線：(02)8771-6788
網 址：www.fubon.com

日期：114年3月11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有0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昭棠



總經理： 林欣怡



稽核主管： 沈威俐



資訊安全長： 周瑟芬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範，制定及揭露本公司各項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規範與資訊。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本公司股權結構

(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二、事業組織之(一)股權分散情形)

(二)股東權益

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之股東結構，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為同一法人全部持有者，則應由該法人股東指派；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等。董事會執行業務均應依據法令及本公司「章程」為之，且各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營業計劃之決定、年度預算、財務報告之擬定或審核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五、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一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為同一法人全部持有者，則應由該法人股東指派；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均為法人股東代表，因此執行相關職務並未支薪。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

1.酬金範圍：係指薪資、業務獎金、年終獎金、員工分紅及遞延獎金等。

2.酬金給付原則：綜合考量其年資、職稱、績效及對公司所承擔之責任與個人貢獻度，並衡酌公司長期穩定發展及風險承受情形。

七、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9 月 30 日

| 職 稱 | 姓 名 | 課程名稱 | 進修日期 | 進修時數 |
|-----|-----|---|----------|------|
| 董事長 | 黃昭棠 | 洗錢前置犯罪威脅實例、反貪腐治理與誠信經營教育訓練 | 6 月 3 日 | 2 |
| | |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含友善服務與誠信經營) | 6 月 11 日 | 1.9 |
| | |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 7 月 2 日 | 3 |
| 董 事 | 林福星 |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從反詐騙與反洗錢談金融犯罪防制對金融消費者權益的保障 | 3 月 12 日 | 1.5 |
| | | 後 IFRS17&ICS 之保險公司策略多角優化 – 商品面、投資面、系統面 | 8 月 8 日 | 3 |
| | |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人工智慧的安全與治理 – AI 時代的董事會責任 | 8 月 19 日 | 1.5 |
| 董 事 | 蔡承儒 |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從反詐騙與反洗錢談金融犯罪防制對金融消費者權益的保障 | 3 月 12 日 | 1.5 |
| | | 後 IFRS17&ICS 之保險公司策略多角優化 – 商品面、投資面、系統面 | 8 月 8 日 | 3 |
| | |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人工智慧的安全與治理 – AI 時代的董事會責任 | 8 月 19 日 | 1.5 |
| 董 事 | 莊慧政 | 《富邦洗防講堂-金融犯罪》虛擬貨幣與大額提領的監管實務：從審核到辦案的全面解析 | 2 月 21 日 | 3 |
| | |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 6 月 20 日 | 3 |
| | | 碳定價機制國內外發展趨勢 | 7 月 4 日 | 3 |
| 董 事 | 吳傳文 | 《富邦洗防講堂-影響力》重生-飄香於鐵窗外的咖啡與蛋捲人生 | 5 月 23 日 | 3 |
| | |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 6 月 16 日 | 3 |
| 董 事 | 呂其倫 |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 7 月 4 日 | 3 |
| | |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管理趨勢分享 | 9 月 4 日 | 2 |
| 監察人 | 林昀谷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暨金融友善服務 | 4 月 24 日 | 1 |
| | | 公平待客原則 | 5 月 2 日 | 3 |

| | | | |
|--|---|----------|---|
| | 資訊安全宣導 | 5 月 27 日 | 3 |
| | 法令遵循課程(含洗錢防制打擊資恐) | 7 月 18 日 | 1 |
| | 後 IFRS17&ICS 之保險公司策略多角優化 – 商品面、投資面、系統面 | 8 月 8 日 | 3 |

八、風險管理資訊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健全與完善的風險管理文化與環境，從高階管理階層至基層員工皆必須充分認知風險管理之本質與意義，以健全、謹慎、專業的態度，將高標準的風險管理知識與技術一致性的應用於風險管理工作，致力於降低公司自有資金和所管理資產之整體風險，以達成公司之股東價值與受益人權益最大化目標。

在風險管理之架構上，按照風險管理分工架構來運作，主要包括本公司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獨立的風險監控單位和各相關作業單位。為有效整合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充分發揮風險管理之監督與執行功能，本公司於董事長下設置獨立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由風險管理部執行日常風險管理之監控。

對於風險管理之主要架構與功能分述如下：

(一)董事會

- 1.對於風險策略給予指引。
- 2.監督公司風險管理，判斷管理階層對風險評估之回應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策略評估及監督本公司風險承擔能力，以承受風險現況及風險因應策略，監控本公司各項營運風險並檢討本公司作業風險事件、主管機關重大查核檢查意見等及改善措施。每月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必要時得臨時召開，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三)風險管理部

主要負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與管理，建置市場、信用、作業、流動性風險等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回應、監控與報告自有資金與所管理資產日常風險，依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應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金控風險控管處、董事會等提出風險管理報告。並協助風險管理系統之建置及運作及監控自有資金或所管理資產之風險限額及使用狀況。

(四)各作業單位

各作業單位遵循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制度之規定執行各項作業，並定期辦理自我評估作業辨識作業風險，及時採取控管措施以避免作業風險損失事件。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經理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

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形。

經理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經理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經理公司依據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經理公司網址為 <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一)本公司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公司「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二)本公司目前未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但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行使職權。所有董監事均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本著誠信專業原則及義務，充分執行公司之經營及監督管理功能。
- (三)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除上述(一)、(二)外，其餘運作情形符合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

十二、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詳見本公司最新財務報表之附註十二、關係人交易)

十三、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政策

(一)宗旨：

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提升股東及投資人利益價值與公司整體的長期穩健發展，乃制定本政策。

(二)適用對象：基金經理人。

(三)訂定原則：

1. 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 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本公司長期整體獲利、股東利益及基金經理人之獎懲情形，訂定績效考核及合理的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3. 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4.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

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 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6. 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之未來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項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四)績效管理制度與架構：

1. 績效評核項目設定：分為工作目標及核心價值/職場行為等兩大項。
 - (1)工作目標設定：基金經理人之目標設定主要以市場基金排名、年度期望報酬達成率等各項可以有效評估基金經理人績效之項目為設定內容。
 - (2)核心價值/職場行為：依公司指定員工應具備之核心價值以及職場行為設定應有之行為表現權重。
2. 績效評核期間：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績效評核得分：「工作目標」及「核心價值/職場行為」依員工類別(關鍵職位管理者、管理者、非管理者非業務職、非管理者業務職)之評核比重加權計算，加總後即為績效評核得分。
4. 績效考核成績運用：人員升遷培訓、員工職涯規劃、績效獎金核發及薪資調整參考。

(五)酬金之範圍：

1. 薪資：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費。新進員工任用之核薪係依其職位並參考學、經歷背景，及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每年視公司營運狀況、個人職位調整、年度考核結果及市場薪資定位等調整薪資。
2. 績效獎金：基金經理人因其績效目標達成狀況而領取之獎金。
3. 員工紅利：本公司盈餘配發員工紅利，依公司盈餘核報並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之。

(六)定期檢視：

本公司績效評核制度及獎酬制度應考量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經營績效與累積盈餘狀況、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

(七)離職金約定：

若有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八)實施與修正：

本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並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之。

【附錄八】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前 言 |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u>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 前 言 |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 契約範本空格處填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名稱。 |
| 第一 條 |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三、經理公司：指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 | 第一 條 |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 | 訂定本基金名稱。 訂定經理公司名稱。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之公司。</p> <p>四、基金保管機構：指<u>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p> <p>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p> <p>六、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p> <p>七、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p> <p>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p> <p>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p> <p>十、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p> | | <p>之公司。</p> <p>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p> <p>五、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p> <p>六、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p> <p>七、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p> <p>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p> <p>九、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p> | <p>訂定基金保管機構名稱。</p> <p>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p> <p><u>十一、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u>：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p> <p><u>十二、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u>：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p> <p>(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p> <p>(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p> <p>(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p> <p><u>十三、營業日</u>：指<u>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u>。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休市日期，依</p> | | <p>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p> <p><u>十一、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u>：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p> <p>(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p> <p>(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p> <p>(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p> <p><u>十二、營業日</u>：指<u>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u>。</p> |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修訂之。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u>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u></p> <p><u>十四、申購日：</u>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p> <p><u>十五、計算日：</u>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p> <p><u>十六、買回日：</u>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p> <p><u>十七、受益人名簿：</u>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p> <p><u>十八、會計年度：</u>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u>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指依<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法令規定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p> | | <p><u>十三、申購日：</u>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p> <p><u>十四、計算日：</u>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p> <p><u>十五、收益平準金：</u>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p> <p><u>十六、買回日：</u>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p> <p><u>十七、受益人名簿：</u>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p> <p><u>十八、會計年度：</u>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u>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指依法令規定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p> |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平準金，爰刪除收益平準金之定義。</p> <p>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修訂之。</p>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p> <p>二十一、證券交易市場：指由<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p> <p>二十二、證券交易所：指<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及其他<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之證券交易所。</p> <p>二十三、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u>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p> <p>二十四、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p> <p>二十五、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p> | | <p>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u>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u>。</p> <p>二十一、證券交易所：指<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p> <p>二十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p> <p>二十三、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p> <p>二十四、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p> | <p>配合本基金涉 投資外國有價 證券故修訂 之。</p> <p>配合本基金涉 投資外國有價 證券故修訂 之。其後款次 依序調整。</p> <p>配合本基金涉 投資外國有價 證券故修訂 之。</p> <p>配合本基金涉 投資外國有價 證券故修訂 之。</p> <p>配合本基金涉 投資外國有價 證券故修訂 之。</p>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u>二十六</u>、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p> <p><u>二十七</u>、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格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p> <p><u>二十八</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p> <p>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p> | | <p><u>二十五</u>、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p> <p><u>二十六</u>、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格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p> |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u>單位均為不分配收 益之受益權單位，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 益權單位及NB類型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 單位均為可分配收 益之受益權單位。</u></p> <p>二十九、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u>係指A類型新臺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NA類型新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及NB類型新臺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u></p> <p>三十、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係指本基金所發行外 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分為人民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 益權單位：</u></p> <p>(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係指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B類型人民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NA類型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及N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u></p> <p>(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係 指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 單位、B類型美元計價受 益權單位、NA類型美元 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B類 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p> <p>三十一、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 益權單位：<u>係A類型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u></p> | | | <p>明訂本基金以 新臺幣計價之 受益權單位名 稱。</p> <p>明訂本基金以 外幣計價之受 益權單位名 稱。</p> <p>明訂A類型各 計價類別受益 權單位之定</p>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u>單位、A類型人民幣</u> <u>計價受益權單位及</u> <u>A類型美元計價受</u> <u>益權單位。</u></p> <p><u>三十二、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u> <u>益權單位：係B類型</u>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u> <u>單位、B類型人民幣</u> <u>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u> <u>類型美元計價受益</u> <u>權單位。</u></p> <p><u>三十三、NA類型各計價類別</u> <u>受益權單位：係指本</u> <u>基金所發行各類型</u> <u>適用遞延手續費之</u> <u>受益權單位，分別為</u> <u>NA類型新臺幣計價</u> <u>受益權單位、NA類</u> <u>型人民幣計價受益</u> <u>權單位及NA類型美</u> <u>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p> <p><u>三十四、NB類型各計價類別</u> <u>受益權單位：係指本</u> <u>基金所發行各類型</u> <u>適用遞延手續費之</u> <u>受益權單位，分別為</u> <u>NB類型新臺幣計價</u> <u>受益權單位、NB類</u> <u>型人民幣計價受益</u> <u>權單位及NB類型美</u> <u>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p> <p><u>三十五、基準貨幣：指用以計</u> <u>算本基金淨資產價</u> <u>值之貨幣單位，本基</u> <u>金基準貨幣為新臺</u> <u>幣。</u></p> <p><u>三十六、基準受益權單位：指</u></p> | | | <p>義。</p> <p>明訂B類型各 計價類別受益 權單位之定 義。</p> <p>明訂NA類型 各計價類別受 益權單位之定 義。</p> <p>明訂NB類型 各計價類別受 益權單位之定 義。以下款次 依序調整。</p> <p>明訂基準貨 幣。</p> <p>明訂基準受益</p>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u>用以換算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及計算本 基金總受益權單位 數之依據，本基金基 準受益權單位為新 臺幣計價之受益權 單位。</u></p> <p><u>三十七、收益分配基準日：指 經理公司為分配收 益計算每受益權單 位可分配收益之金 額，而訂定之計算標 準日。</u></p> <p><u>三十八、問題公司債：指本基 金持有每一問題發 行公司所發行之公 司債。</u></p> <p><u>三十九、問題發行公司：指本 基金持有之公司債 發行公司具有金管 會發布之「問題公司 債處理規則」所定事 由者。</u></p> <p><u>四十、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 證券投資信託暨顧 問商業同業公會。</u></p> | | | 權單位。 |
| | | | <p><u>二十七、收益分配基準日：指 經理公司為分配收 益計算每受益權單 位可分配收益之金 額，而訂定之計算標 準日。</u></p> <p><u>二十八、問題公司債：指本基 金持有每一問題發 行公司所發行之公 司債。</u></p> <p><u>二十九、問題發行公司：指本 基金持有之公司債 發行公司具有附件 二「問題公司債處理 規則」所定事由者。</u></p> <p><u>三十、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 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 商業同業公會。</u></p> | |
| 第二條 | <p>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p>一、本基金為<u>多重資產型並分 別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 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u>，定 名為<u>富邦台美雙星多重 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p>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 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 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p> | 第二條 | <p>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p>一、本基金為<u>平衡型之開放式</u>基金，定名為<u>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p>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 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 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 為；本基金存續期間</p> | <p>訂定本基金之 名稱及型態。</p> <p>本基金存續期 間為不定期 限。</p>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 | <p>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 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 止。</p> | |
| 第 三 條 | <p>本基金總面額</p> <p>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u>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u>，最低為<u>等值新臺幣參億元</u>。其中，</p> <p>(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u>新臺幣壹佰億元</u>，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u>新臺幣壹拾元</u>。</p> <p>(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u>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u>，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如下：</p> <p>1.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u>人民幣壹拾元</u>。</p> <p>2.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 受益權單位面額為<u>美元壹拾元</u>。</p> <p>二、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各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詳公開說明書。</p> <p>三、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 第 三 條 | <p>本基金總面額</p> <p>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p>(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p> <p>(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p> | <p>明訂本基金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數。</p> <p>增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首次淨發行總數之揭露方式，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p>原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文字移列，並參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p>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u>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u> <u>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u> <u>價受益權單位核准或申</u> <u>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u> <u>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u> <u>八十以上；或外幣計價受</u> <u>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u> <u>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u>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核</u> <u>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基準</u> <u>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u> <u>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u> <u>理追加募集。</u></p> <p>四、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p> | | <p>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p> | <p>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八條及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修訂，下同。</p>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同。</p> <p>五、本基金之<u>各類型</u>受益權，按<u>各類型</u>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u>同類型</u>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u>收益之分配權</u>(僅限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 | <p>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 |
| 第四條 | <p>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N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N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N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p> <p>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p> | 第四條 | <p>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配合基金募集應經金管會之<u>事先核准</u>規定，故酌文字修正。</p> <p>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p> |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多幣別發行修訂，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p> <p><u>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u></p> <p><u>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p> <p><u>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u></p> <p><u>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u></p> <p><u>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u></p> <p><u>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u></p> | | <p>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p> <p><u>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位。<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單位。</u></u></p> <p><u>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u></p> <p><u>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u></p> <p><u>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u></p> <p><u>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u></p> <p><u>七、本基金融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p> <p><u>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p> <p><u>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u></p> | <p>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計算單位。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受益憑證分割之相關規定。</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修訂。</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p>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p> <p><u>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p> <p>(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p> <p>(四)經理公司與<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u>，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u>。</p> <p>(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u>，或得指定其本</p> | | <p>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p> <p><u>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p> <p>(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p> <p>(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p> | <p>酌修文字。</p> <p>酌修文字。下同。</p>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p> <p>(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u>之規定辦理。</p> <p>十一、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p> | | <p>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p> <p>(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十一、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p> | |
| 第五條 |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u>均</u>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u>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u></p> <p>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u>以面額</u>為發行價格。</p> <p>(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u>該類型受益憑證</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 第五條 |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p>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u>新臺幣壹拾元</u>。</p> <p>(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 <p>參照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修訂。</p>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u>(三)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申購價格。前述申購價格係以申購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u></p> <p>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p>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u>含遞延手續費</u>)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u>含遞延手續費</u>)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u>三</u>。本基金申購手續費(<u>含遞延手續費</u>)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p>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p> | | <p>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p>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u>三</u>。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p>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p> | <p>明訂部分類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發行價格計算及提供方式。</p> <p>明訂申購手續費(<u>含遞延手續費</u>)上限。</p> <p>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p>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u>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u>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u>申購人透過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u><u>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u>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八、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 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 購或於投資人申購當日 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 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 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p> | | <p>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u>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u>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 <p>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及「<u>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u>」修訂，下同。</p>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u>銀行法第47-3條</u>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九、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p> | | |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u>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 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 計算申購單位數；基金銷 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 透過本基金註冊地之證 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 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 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 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 專戶，或取得已於受理申 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 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 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 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如有 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 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 定。</u></p> <p><u>十、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 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 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 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 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 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 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 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間之轉申購。轉申購基 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 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 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 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 行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 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 規定時，從其規定。</u></p> <p><u>十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 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u></p> | | | 明訂受益人不 得申請於經理 公司所經理同 一基金或不同 基金新臺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 與外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間之 轉換與明定轉 申購之兌換流 程之匯率採用 依據應揭露於 公開說明書以 及計算基準。 |
| | | | <p><u>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 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u></p> <p><u>配合本基金受 益憑證多幣別</u></p> |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u>十二、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u>，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u>如下</u>，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u>(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p> <p>1.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p> <p>2.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p> <p><u>(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p> <p>1.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p>(1)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p> | | <p>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u>八、自募集日起 日內</u>，明訂本基金各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 發行修訂。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p> <p>(2)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之最低發行價 額為人民幣陸萬元 整。</p> <p>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p> <p>(1)A 類型美元計價受 益 權單位及 NA 類型美 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之最低發行價額為 美元壹仟元整；</p> <p>(2)B 類型美元計價受 益 權單位及 NB 類型美 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之最低發行價額為 美元壹萬元整。</p> | | | |
| 第六條 | <p>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 益權之 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p> | 第六條 | <p>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一、發行實體受 益憑證，應經 簽證。</p> <p>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 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 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 規則」規定。</p> | <p>本基金受益憑 證採無實體發 行。</p> |
| 第七條 | <p>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 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 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 十天內各類型受 益權單 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 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 元整。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 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 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p> | 第七條 | <p>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 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 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 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 總面額新臺幣元整。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 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 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p> | <p>明訂本基金成 立之條件。</p>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得成立。</p> <p>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u>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利息，依基金保管機構人民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人民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利息，依基金保管機構美元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第二位。</p> <p>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p> | | <p>得成立。</p> <p>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u>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u>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p> <p>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p> | 明定本基金不成立時退還申購價金之利息計算方式。 |
| 第八條 | 受益憑證之轉讓 | 第八條 | 受益憑證之轉讓 | |
| |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 | |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 |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p> <p>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 | <p>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p> <p>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單位。</p> <p>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p> |
| 第 九 條 | 本基金之資產 | 第 九 條 | 本基金之資產 | <p>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另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增訂。</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u>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u>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u></p>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u>產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u></p> <p>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p> <p>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p> <p>(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p> <p>(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p> <p>(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p> <p>(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權)。</p> <p>(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p> | | <p>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p> <p>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p> <p>(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p> <p>(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p> <p>(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p> <p>(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p> <p>(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p> | 本基金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享收益分配權。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p> <p>(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p> <p>(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p> <p><u>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u></p> <p><u>六、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u></p> | | <p>(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p> <p>(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p> <p>(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p> |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
| 第十條 |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 | 第十條 |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 |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酌修文字。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p>(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p> <p>(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p> | | <p>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p> <p>(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p> <p>(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p> |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p> <p>(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p> <p>(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七)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p> | | <p>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p> <p>(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p> <p>(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七)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p> | 項次修訂。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u>合計</u>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u>等值</u>新臺幣參億元時，除<u>第一項第(一)款</u>至<u>第(四)款</u>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u>第三十條第二項</u>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p> <p>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p> <p>四、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權)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p> | | <p>(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u>前項第(一)款</u>至<u>第(四)款</u>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p> |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為基準貨幣。 增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個別計算應負擔之費用。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u>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u></p> | | | |
| 第十一條 | <p>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p> <p>(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p> <p>(二)收益分配權(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權)。</p> <p>(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p> <p>(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p> <p>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p> <p>(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p> <p>(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p> <p>(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p> | 第十一條 | <p>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p> <p>(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p> <p>(二)收益分配權。</p> <p>(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p> <p>(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p> <p>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p> <p>(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p> <p>(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p> <p>(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p> | 本基金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享收益分配權。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p> <p>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p> | | <p>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p> <p>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p> | |
| 第十二條 | <p>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p>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p> | 第十二條 | <p>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p>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p> | <p>本基金投資外 國有價證券，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p>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p> <p>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p> <p>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u>申報生效通知函</u>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並應將</p> | | <p>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p> <p>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p> <p>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u>核准函</u>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p> | <p>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修訂。</p> <p>依現行法規，基金追加募集均採申報生效制，另配合公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p>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u>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備置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u></p> <p>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u>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前揭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u>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p> <p>(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p> <p>(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p> <p>(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p> | | <p>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u>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u>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p> <p>(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p> <p>(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p> <p>(三)申購手續費。</p> | <p>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5 條修訂。</p> <p>配合公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5 條修訂。</p>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費)。</p> <p>(四)買回費用。</p> <p>(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p> <p>(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p> <p>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p> <p>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p> <p>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p> <p>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p> | | <p>(四)買回費用。</p> <p>(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p> <p>(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p> <p>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p> <p>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p> <p>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p> <p>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p> | <p>有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列遞延手續費。</p> <p>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修訂。</p>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u>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u> <u>保管事業</u>之事由致本基 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 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 公司應代為追償。</p> <p>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 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 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 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 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 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 害，應予負責。</p> <p>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 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p> <p>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 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 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 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 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 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 基金保管機構。</p> <p>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 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 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 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 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 得揭露於他人。</p> <p>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 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 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 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 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 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 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 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 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p> | | <p>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 公司應代為追償。</p> <p>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 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 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 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 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 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 害，應予負責。</p> <p>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 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p> <p>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 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 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 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 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 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 基金保管機構。</p> <p>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 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 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 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 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 得揭露於他人。</p> <p>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 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 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 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 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 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 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 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 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p> |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p> <p>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p> <p>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p> <p>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p> | | <p>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p> <p>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p> <p>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p>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p> |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為基準貨幣。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 公開說明書中揭露：</p> <p>(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 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 作為計價貨幣。」</p> <p>(二)「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 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 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投資人承擔。」</p> <p>(三)本基金基準貨幣及匯率 換算風險。</p> <p>(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 位之面額，以及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 單位之換算比率。</p> <p>二十二、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 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 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 相關稅務事宜。</p> | | | 明訂經理公司 應於公開說明 書揭露相關資 訊之義務。 |
| 第十三條 |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 責任 | 第十三條 |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 責任 | 配合財政部 107年3月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之規定， 爰增訂本項。 |
| | <p>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 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 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 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 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 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 機構。</p> <p>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 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 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 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 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p> | | <p>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 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 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 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 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 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 機構。</p> <p>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 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 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 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 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p> | 本基金投資外 國有價證券，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p> | | <p>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p> |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p><u>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辦理本基金資產之保管、處分及收付。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u></p> <p><u>(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p> <p><u>(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u></p> <p><u>(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p> <p><u>(四)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p> | | <p>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規定。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u>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u></p> <p><u>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u></p> <p><u>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u></p> | | <p><u>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u></p> <p><u>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機構得</u></p> | <p>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時應負之責任。</p> <p>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增訂，酌修文字。</p> <p>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p>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基金保管機構負擔。</p> <p><u>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u></p> <p><u>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u></p> <p>(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u>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u>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 | | <p><u>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p> <p><u>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u></p> <p><u>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u></p> <p>(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u>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u>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 | <p>配合本基金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收益分配修訂。</p> <p>配合本基金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收益分配修訂。</p> <p>配合本基金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收益分配修訂。</p>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憑證之買回價金。</p> <p>(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u>類型受益權單位</u>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p> | | <p>益憑證之買回價金。</p> <p>(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p> | <p>配合本基金受 益憑證多幣別 發行修訂。</p> <p>本基金投資外 國有價證券， 故增訂國外受</p>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後應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u></p> <p><u>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u></p> <p><u>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u></p> <p><u>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u></p> | | <p>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p> <p><u>十、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u></p> <p><u>十一、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u></p> <p><u>十二、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u></p> | <p>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約定時之規定。</p>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u>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p> <p><u>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u></p> <p><u>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u></p> | | <p><u>十三、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u></p> <p><u>十四、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u></p> <p><u>十五、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u></p> |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
| 第十四條 |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p> | 第十四條 |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之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為主，</p> |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行投資：</p> <p>(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槓桿型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二)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有價證券為：</p> <p>1.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p> | | <p>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上揭資產之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中投資於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以下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u>(Depository Receipts)、</u> <u>參與憑證、認購(售)權</u> <u>證或認股權憑證</u> <u>(Warrants)、不動產投資</u> <u>信託受益證券(REITs)</u> <u>及封閉式基金受益憑</u> <u>證、基金股份、投資單</u> <u>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u> <u>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u> <u>股票型基金(ETF，包括</u> <u>反向型ETF、商品ETF</u> <u>及槓桿型ETF)；</u></p> <p><u>2.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u> <u>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u> <u>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u> <u>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u> <u>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u></p> <p><u>3.由中華民國境外國家或</u> <u>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u> <u>券(含政府公債、公司</u> <u>債、無擔保公司債、次</u> <u>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u> <u>債、附認股權公司債、</u> <u>交換公司債、符合美國</u> <u>Rule 144A規定之債券、</u> <u>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u> <u>融債券、及本國企業赴</u> <u>海外發行之公司債)、金</u> <u>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u> <u>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u> <u>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u>(REATs)。本目之債券不</u> <u>包含以國內有價證券、</u> <u>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u> <u>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u> <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u></p> | | |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p>4.投資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p> <p>5.除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應符合後述第6目規定外，投資前述第3目及第4目規定之有價證券之信用評等等級，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前述所稱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應詳列於公開說明書。</p> <p>6.依據金管會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屬非投資等級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p>A.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p> <p>B.外國中央政府債券以外之外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p> | | |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u>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u></p> <p><u>C.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u></p> <p><u>(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u></p> <p><u>1.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及存託憑證)、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u></p> | | |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u>ETF)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u> <u>(REITs)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含)，投資於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u></p> <p>2.投資於中華民國及美國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p> <p>3.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p> <p>(四)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2.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3.投資於 Rule 144A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p> <p>4.本基金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前第二款第 6 目所述「非投</p> | | |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u>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則該債券得不計入本款第1及2目比例限制。</u></p> <p><u>(五)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定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u></p> <p><u>(六)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u></p> <p>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p> <p>2. 依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單一或累計投資比率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交易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p> <p>(2)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交易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p> | | <p><u>(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由經理公司視其投資策略自訂適當之特殊情形)。</u></p> |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u>上(含本數)；</u></p> <p><u>(3)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事之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等)或有不可抗力之情事，有影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u></p> <p><u>(4)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導致資金無法匯出或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幅度達百分之五(含本數)。</u></p> <p><u>(七)俟前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三)款之比例限制。</u></p> <p>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p> | | <p><u>(三)俟前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u></p> <p>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p> | <u>酌修文字。</u>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u>國內外證券經紀商</u>，在<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一般證券經紀商。</p> <p>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u>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u>)、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u>含次順位金融債券</u>)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六、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利</p> | | <p>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p> <p>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u>證券相關商品</u>等證券相</p> | <p>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修訂。</p> <p>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修訂。</p> <p>明訂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範圍。</p> <p>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範圍。</p>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率、股價指數、債券、債券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p> <p>七、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等交易。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正向浮動利率債券除外)、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p> | | <p>關商品之交易。</p>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p> | 明定外匯避險方式。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 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p> <p>(二)不得投資於<u>國內</u>未上市 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 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p> <p>(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 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 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 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 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 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 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 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 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 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 之結果者，不在此限；</p> <p>(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 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 不包含<u>經理公司或與經 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 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 金股份或單位信託</u>；</p> <p>(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 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 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 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 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 證；</p> <p>(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 公司股票(<u>含承銷股票及</u></p> | | <p>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p> <p>(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 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 次順位金融債券；</p> <p>(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 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 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 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 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 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 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 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 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 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 之結果者，不在此限；</p> <p>(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 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p> <p>(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 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 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 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 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 證；</p> <p>(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 公司股票及公司債(<u>含次 資之股票、債</u></p> | <p>明訂本基金僅 不得投資於國 內未上市或未 上櫃之次順位 公司債及次順 位金融債券， 至投資國外債 券則悉依金管 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 投字第 1100365698 號函辦理。</p> <p>依金管會 94 年 3 月 7 日金 管證四字第 0930158658 號函修訂。</p>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u>特別股</u>)、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p> | | <p>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p> | 券種類修訂。 依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函修訂。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u>得投資之比率上限；</u></p> <p><u>(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u>(十一)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u></p> <p><u>(十二)每一基金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u>(十三)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p> <p><u>(十四)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u></p> <p><u>(十五)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u></p> <p><u>(十六)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u>(十七)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u></p> | | <p><u>(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u></p> <p><u>(十一)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p> <p><u>(十二)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u></p> <p><u>(十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u></p> <p><u>(十四)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u>(十五)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u></p> | <p>配合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修訂。</p> <p>依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函增訂。</p> <p>下同。</p>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p> <p><u>(十八)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單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u>(十九)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u></p> <p><u>(二十)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下列情形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u></p> <p><u>1.基金成立未滿一個</u></p> | | <p>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p> <p><u>(十六)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u></p> <p><u>(十七)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u></p> <p><u>(十八)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u></p> | <p>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31條之1第2項規定，排除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1款投資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限制，惟仍明訂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另依105年12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485095號及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函修訂。</p> <p>依106年6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21266號函修訂。</p>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完整會計年度者；或</p> <p>2.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 金資產投資外國股 票並符合金管會所 規定應遵循事項；或</p> <p>3. 金管會之命令另有 規定。</p> <p>(二十一)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經理之基 金時，不得收取經理 費；</p> <p>(二十二)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 基金所購入股票發 行公司股東會委託 書；</p> <p>(二十三)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 行、保證或背書之短 期票券及有價證券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十。但投資於 基金受益憑證者，不 在此限；</p> <p>(二十四)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 行股票及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 券)之總金額，不得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十；投 資於任一銀行所發 行金融債券(含次順 位金融債券)之總金 額，不得超過該銀行 所發行金融債券總 額之百分之十；投資 於任一銀行所發行</p> | | <p>(十九)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 不得收取經理費；</p> <p>(二十)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 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 司股東會委託書；</p> <p>(二十一)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 行、保證或背書之短 期票券總金額，不得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十，並 不得超過新臺幣五 億元；</p> <p>(二十二)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 行股票及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 券)之總金額，不得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十；投 資於任一銀行所發 行金融債券(含次順 位金融債券)之總金 額，不得超過該銀行 所發行金融債券總 額之百分之十；投資 於任一銀行所發行</p> | 依基金管理辦 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修 訂。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二十五)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p> <p>(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p> | | <p>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二十三)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p> <p>(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p> |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p> <p>(二十八)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p> <p>(二十九)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p> | | <p>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二十五)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p> <p>(二十六)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p> <p>(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p> |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p> <p>(三十)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三十一)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三十二)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p> | | <p>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二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二十九)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三十)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p> |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信託與受託機構或 讓與特殊目的公司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 資產基礎證券，及其 所發行之股票、公司 債、金融債券之總金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十；</p> <p>(三十三)經理公司與不動產 投資信託基金受益 證券之受託機構或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 益證券之受託機構 或委託人具有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管理 辦法第十一條第一 項所稱利害關係公 司之關係者，經理公 司不得運用基金投 資於該不動產投資 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或不動產資產信託 受益證券；</p> <p>(三十四)不得投資於私募之 有價證券，但投資於 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 限，惟其投資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十五；</p> <p>(三十五)除 ETF 外，本基金投 資於經理公司所屬 集團管理之基金受 益憑證，該基金受益</p> | | <p>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 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 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 所發行之股票、公司 債、金融債券之總金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三十一)經理公司與不動產 投資信託基金受益 證券之受託機構或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 益證券之受託機構 或委託人具有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管理 辦法第十一條第一 項所稱利害關係公 司之關係者，經理公 司不得運用基金投 資於該不動產投資 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或不動產資產信託 受益證券；</p> | <p>依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1 號函增訂。</p> <p>依 105 年 12 月 1 日金管證投 字第 10500485095</p>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u>憑證之經理費應至 少減半計收(即退還 5成以上)；</u></p> <p><u>(三十六)投資經理公司本身 及所屬集團管理之 基金受益憑證，該基 金不得收取申購或 買回費；</u></p> <p><u>(三十七)不得從事不當交易 行為而影響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u></p> <p><u>(三十八)不得為經金管會規 定之其他禁止或限 制事項。</u></p> <p><u>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 金，第(九)款、第(十五) 款及第(十九)款所稱所 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 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 貨信託基金；第(二十六) 款及第(二十七)款不包 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 票券之金額。</u></p> <p><u>十、第八項第(八)款至第(九) 款、第(十一)款至第(十 五)款、第(十七)款至第 (二十)款、第(二十三)款 至第(二十七)款、第(二 十九)款至第(三十二)款及 第(三十四)款規定比例 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 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 定。</u></p> <p><u>十一、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u></p> | | | 號函增訂。 |
| | | | | 依 105 年 12 月 1 日金管證投 字第 10500485095 號函增訂。 |
| | | | | 配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管理 辦法第 10 條 增訂。 |
| | | | <p><u>(三十二)不得為經金管會規 定之其他禁止或限 制事項。</u></p> <p><u>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u> 款次修訂。</p> <p><u>第九款、第十三款及第十 七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 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 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 二十四款及第二十五款 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 短期票券之金額。</u></p> | |
| | | | <p><u>九、第七項(八)至第(九)款、第 (十一)至第(十三)款、第 (十五)至第(十八)款、第 (二十一)至第(二十五)款 及第(二十七)款至第(三 十)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 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 正者，從其規定。</u></p> <p><u>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u> 項次修訂。</p> | 項次及款次修 訂。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u>第八項</u>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u>第八項</u>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p> | | <p><u>七項</u>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u>第七項</u>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p> | |
| 第十五條 | <p>收益分配</p> <p>一、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收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收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收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收益權單位基金資產，不予以分配。</p> <p>二、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收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收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進行收益分配：</p> <p>(一)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收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收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及基金受益憑證之收益分配，為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p> | 第十五條 | <p>收益分配</p> <p>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p> <p>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收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收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經理公司不予以分配，如每受收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收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p> | <p>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標準及方式。並明訂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稱。</p>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額。</p> <p>(二)除上述可分配收益外，經理公司得就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該類型應負擔者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得併入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p> <p>(三)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p> <p>三、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p> <p>四、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p> | | <p>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 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 後，翌年 月第 個</p> | 明訂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之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u>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各類型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而併入可分配收益時，應洽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p> <p><u>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利息應按其計價幣別分別</u></p> | | <p><u>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p> <p><u>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p> <p><u>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平衡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u></p> | |
| | | | |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併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p> <p>六、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配息金額計算方式為至基準日受益人持有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數乘以每單位分配金額，並於扣除相關匯費後，匯入受益人之收益分配約定匯款帳戶；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人民幣肆佰元(含)或美元伍拾元(含)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者外)同意授權經理公司得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為零。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告知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 | <p>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 |
| 第十六條 |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 | 第十六條 |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 |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報酬</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u>一・八〇(1.80%)</u>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u>第(六)款</u>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u>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u>)、存託憑證、債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u>REITs</u>)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u>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u>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p>二、基金保管機構(<u>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u>)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u>〇・二六(0.26%)</u>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p> <p>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p> <p>五、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p> | | <p>報酬</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u> %</u>)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u> %</u>)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p> <p>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p> | 明訂經理公司 報酬。 明訂基金保管 機構報酬，本 基金保管費採 固定費率。 增列本公司全 權委託投資資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u>基金時，除另有約定外，</u> <u>如委託客戶屬委託投資</u> <u>資產價值達一定條件以</u> <u>上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u> <u>戶約定，將本基金所收取</u> <u>之經理費按比例退還予</u> <u>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前</u> <u>述「一定條件以上」詳如</u> <u>基金公開說明書。</u></p> | | | 產投資本基金時，符合一定條件者，可退還經理費之全部或部分。 |
| 第十七條 | <p>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u>(含當日)</u>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u>A類型各計價類別及B類型各計價類別</u>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及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經理公司規定最低單位數者，經理公司得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處理其買回之申請；<u>NA類型各計價類別</u>受益權單位及<u>NB類型各計價類別</u>受益權單位除</p> | 第十七條 | <p>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u>日</u>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u>單位</u>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p> | 明訂受益人申請買回之時點，以及配合本基金部分買回最小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及其他實務作業修訂。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u>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轉換或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u>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受益人及不影響受益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u></p> <p>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p> <p>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p> | | <p>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p>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p> |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多幣別及遞延手續費發行修訂。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p><u>四、N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條第四項及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p> <p><u>五、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p> <p>(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p> <p>(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p> <p>(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p> <p>(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 | <p>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p><u>明訂N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u></p> <p><u>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p> <p>(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p> <p>(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p> <p>(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p> <p>(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p> <p>(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p> <p>六、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p> <p>七、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u>七個</u>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p> <p>八、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p> | | <p>(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p> <p>(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p> <p>五、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p> <p>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u>五個</u>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p> <p>七、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u>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u>。</p> | 明訂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另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均以其申購幣別支付之。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修訂。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九、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十、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p> | | <p>之換發。</p> <p>八、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九、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p> | |
| 第十八條 | <p>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任一營業日之<u>各類型受益憑證</u>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u>各類型受益憑證</u>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五項第(四)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p> | 第十八條 | <p>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p> |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多幣別發行修訂。</p> <p>明訂買回價金給付期限。</p>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u>七個營業日</u>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p> <p>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p> <p>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 | <p>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u>五個營業日</u>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p> <p>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p> <p>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修訂。</p> |
| 第十九條 |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 第十九條 |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p> <p>(一)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u>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p> <p>(二)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p> <p>(三)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p> <p>(四)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p> <p>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 | <p>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一) <u>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u>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p> <p>(二)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p> <p>(三)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p> <p>(四)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p> <p>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u>五個營業日</u>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 <p>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修訂。</p> <p>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p> |
| 第二十條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第二十條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明訂本基金淨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一)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款項為基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p> <p>(二)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p> <p>(三)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上述第(二)款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p> <p>(四)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後得出本基金整體淨資產價值。</p> <p>(五)上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後，得出以各自計價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二、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日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及</p> | |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p> | 資產計算方式。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u>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存在匯率換算風險。</u></p> <p><u>三、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u>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u></u></p> <p><u>四、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國外資產之淨資產價值：</u></p> <p><u>(一)國外上市(櫃)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等價格資訊提供者，所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u>(二)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前開所列資訊提供者之報價皆無法取得時，則以最近收盤</u></p> | | |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u>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代之。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u>(三)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u></p> <p><u>1.上市(櫃)基金：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u>2.未上市(櫃)基金：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取得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u></p> <p><u>(四)參與憑證：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取得參與憑</u></p> | | |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u>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u>(五)證券相關商品：</u></p> <p>1.<u>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取得之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提供之最近價格替代之。</u></p> <p>2.<u>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p> <p><u>(六)匯率兌換：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辦理。</u></p> <p>五、<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u></p> | | <p><u>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u></p> |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p> | | 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
| 第二十一條 | <p>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或人民幣元或美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p> <p>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p> | 第二十一條 | <p>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p> <p>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分別計算及公告，並明訂其計算方式。另參照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修訂。 |
| 第二十二條 | <p>經理公司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p> <p>(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p> <p>(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p> <p>(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p> | 第二十二條 | <p>經理公司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p> <p>(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p> <p>(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p> <p>(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p> |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p> <p>(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p> <p>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p> <p>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p> | | <p>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p> <p>(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p> <p>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p> <p>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p> | |
| 第二十三條 | <p>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p> <p>(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p> <p>(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p> | 第二十三條 | <p>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p> <p>(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p> <p>(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p> |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p> <p>(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p> <p>(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p> <p>(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p> <p>(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p> | | <p>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p> <p>(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p> <p>(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p> <p>(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p> <p>(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p> |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p> <p>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 | <p>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p> <p>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 |
| 第二十四條 | <p>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p> <p>(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p> | 第二十四條 | <p>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p> <p>(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p> |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u>等值</u>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u>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金額時</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p> <p>(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p> <p>(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p> <p>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p> | | <p>(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為基準貨幣。</p> <p>(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p> <p>(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p> <p>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p> |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 |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 |
| 第二十五條 | <p>本基金之清算</p> <p>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p> <p>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p> <p>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p> <p>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p> <p>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p> <p>(一)了結現務。</p> <p>(二)處分資產。</p> <p>(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p> | 第二十五條 | <p>本基金之清算</p> <p>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p> <p>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p> <p>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p> <p>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p> <p>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p> <p>(一)了結現務。</p> <p>(二)處分資產。</p> <p>(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p> |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四)分派剩餘財產。</p> <p>(五)其他清算事項。</p> <p>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p> <p>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u>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u>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總數、<u>各類型</u>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p>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p> <p>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p> <p>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p> | | <p>(四)分派剩餘財產。</p> <p>(五)其他清算事項。</p> <p>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p> <p>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p>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p> <p>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p> <p>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p> |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多幣別發行修訂。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第二十六條 | <p>時效</p> <p>一、<u>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u>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p> <p>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三、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四、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p> | 第二十六條 | <p>時效</p> <p>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u>本基金</u>。</p> <p>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三、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四、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p> |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多幣別發行修訂。 |
| 第二十七條 | <p>受益人名簿</p> <p>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p> <p>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p> | 第二十七條 | <p>受益人名簿</p> <p>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p> <p>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p> | |
| 第二十八條 | <p>受益人會議</p> <p>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p> | 第二十八條 | <p>受益人會議</p> <p>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p> |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p> <p>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p> <p>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 | <p>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p> <p>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多幣別發行修訂。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二)更換經理公司者。</p> <p>(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p> <p>(四)終止本契約者。</p> <p>(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p> <p>(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七)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p> <p>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p> <p>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u></p> | | <p>(二)更換經理公司者。</p> <p>(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p> <p>(四)終止本契約者。</p> <p>(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p> <p>(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七)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p> <p>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p> <p>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多幣別發行修訂。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u>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p> <p>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p> | | <p>(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p> <p>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p> | |
| 第二十九條 | <p>會計</p> <p>一、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 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 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 記帳單位。</p> <p>二、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p> <p>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四、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p> | 第二十九條 | <p>會計</p> <p>二、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p> <p>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三、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p> | 明訂本基金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 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 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 公司公告之。 | | 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 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 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 公司公告之。 | |
| 第三十條 | <p>幣制</p> <p>一、<u>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 受益權單位數據</u>之簿冊 文件、收入、支出、基金 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 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 以<u>基準貨幣元</u>為單位，不 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 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規定之<u>本基金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u>，不在此限。</p> <p>二、<u>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 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 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 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 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 應以計算日於台北時間 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 訊(Bloomberg)所取得前 一營業日所示各該外幣 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 幣轉換為美元，再按計算 日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一 時前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取得前一 營業日所示美元對新臺 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 臺幣。如當日無法取得彭 博資訊(Bloomberg)所提 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以 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 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u></p> | 第三十條 | <p>幣制</p> <p>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 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 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 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 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 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 限。</p> | 明訂相關文件 之編列應以新 臺幣為單位。 明訂定匯率資 訊取得來源及 其計算方式。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 博資訊(Bloomberg)最近 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 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 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 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 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 | | |
| 第三十一條 | <p>通知及公告</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p> <p>(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p> <p>(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p> <p>(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p> <p>(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p> <p>(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p> <p>(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p> | <p>通知及公告</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p>(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p> <p>(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p> <p>(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p> <p>(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p> <p>(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p> <p>(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p> | <p>參照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修訂。</p> |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p> <p>(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p> <p>(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p> <p>(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七)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八)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u>(六)</u>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u>(三)</u>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p> <p>(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十)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p>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p> | | <p>之淨資產價值。</p> <p>(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p> <p>(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p> <p>(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p> <p>(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七)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八)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u>三</u>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u>一</u>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p> <p>(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十)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p>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p> |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之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變更前之傳真、電子郵件、其他電子傳輸方式，或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p> <p>(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p>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p> <p>(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p> <p>(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p> | | <p>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p> <p>(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p>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p> <p>(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p> <p>(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p> | 增列受益人地址變更之通知義務。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p>傳輸日為送達日。</p> <p>(三)同時以前項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p> <p>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p> <p>六、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 | <p>傳輸日為送達日。</p> <p>(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p> <p>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p> | 明訂公布之內容及比例，依修正後之規定。 |
| 第三十二條 | <p>準據法</p> <p>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p> <p>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p> <p>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p> <p>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p> | 第三十二條 | <p>準據法</p> <p>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p> <p>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p> <p>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p> | 明訂投資國外 |

| 條 次 |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契 約 條 文 | 條 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 說 明 |
|-------|---|-------|---|---|
| | <u>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 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 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 區法令之規定。</u> | | | 有價證券之交 易程序及國外 資產之保管、 登記相關事宜 應依各投資所 在國及地區法 令之規定。 |
| 第三十三條 |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 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三十三條 |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 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
| 第三十四條 |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 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 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 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 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 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 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 第三十四條 |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 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 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 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 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 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 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 |
| | | 第三十五條 | 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 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 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 效力。 | 現行法令已有 「問題公司債 處理規則」，爰 不再另行增列 附件。 |
| 第三十五條 | 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申 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 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 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 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 起生效。 | 第三十六條 | 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 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 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 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 起生效。 | 本基金為申報 生效制，故酌 修文字。 |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相符)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1399 號函通過修訂。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第四條(略)</p> <p>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一、~六、(略)</p> <p>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八、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p> | <p>第一條~第四條(略)</p> <p>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一、~六、(略)</p> <p>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八、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p> | <p>配合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並依據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辦理。</p> <p>配合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並依據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辦理。</p> |

| 修 訂 後 條 文 | 修 訂 前 條 文 | 說 明 |
|--|--|--|
| <p>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 <p>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 |
| <p>九、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經理公司委由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u></p> | <p>九、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p> | <p>一.配合開放投 信得委託集保辦 理基金款項收 付，並依據 112 年 1 月 18 日金 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 函，「開放式平衡 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 規定辦理。並參 酌前開函令「海 外股票型基金 (僅適用於含新 臺幣多幣別基 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之 文字增修申購本 基金外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之計算</p> |

| 修 訂 後 條 文 | 修 訂 前 條 文 | 說 明 |
|--|--|--|
| <p>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p>十、~十二、(略) 第六條~第三十五條(略)</p> | <p>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p>十、~十二、(略) 第六條~第三十五條(略)</p> | <p>基準。 二.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修訂相關文字。</p>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收入認列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營業收入之揭露。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費收入計算方式係分別依個別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按契約之約定比率，逐日計算管理費收入，其計算涉及會計估計之變動且可能對損益有重大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因應之查核程序：

- 針對管理費收入進行抽查，取得各基金經理費及保管費報酬報告書，核經理費率及保管費率與公開說明書相符，驗算管理費收入認列金額。
- 檢視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各基金管理費收入與當期基金規模進行比較及分析，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富仁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二十一)及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二十)、(二十一)及七)
應收帳款(附註六(二十一))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二十)及(二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二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五))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及七)
無形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七)、(二十一)、七及八)
營業保證金(附註六(八)、(二十一)及七)
預付設備款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 3,465,065 66 3,065,010 64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七)
729,202 14 543,304 1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二十一)及七)
8,027 - 4,515 - 爲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73,199 5 211,791 4 爲付費用(附註六(九)及七)
1,640 - 2,841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一))
5,119 - 4,717 -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32,725 1 323,323 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九))
563,406 11 470,149 1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3,636 - 21,349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二十一)及七)
20,539 - 45,717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993 - 2,066 - **權益(附註六(十二))：**
13,968 - 19,233 - 股本
79,127 2 77,966 2 資本公積
50,000 1 50,000 1 保留盈餘：
376 - 2,534 - 活資盈餘公積
784,770 15 1,012,337 21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 5,267,022 100 4,844,51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 223,300 4 174,197 4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七)
12,834 - 28,962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二十一)及七)
6 - - - 爲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76,473 9 385,010 8 爲付費用(附註六(九)及七)
5,263 - 4,331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一))
717,876 13 592,500 13 **流動負債合計**

37,281 1 44,873 1 43,141 1 60,542 1
31 - 19 - 58,829 - 15,650 -
43,141 1 60,542 1
761,017 14 653,042 14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10,085 52 2,710,085 56 2,710,085 56
549,384 10 549,384 11
549,384 10 549,384 11
323,354 6 257,748 5 63,735 1
73,174 1 63,735 1
870,457 17 656,060 14 1,266,985 24 977,543 20
1,266,985 24 977,543 20
(20,449) - (45,539) (1)
4,506,005 86 4,191,473 86 4,506,005 86 4,191,473 86
\$ 5,267,022 100 4,844,51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黃昭榮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欣怡



會計主管：陳世宗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3年度 | | 112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 2,455,786 | 100 | 1,912,474 | 100 |
|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九)、(十一)、(十四)、(十七)、七及十) | <u>1,367,474</u> | <u>56</u> | <u>1,072,056</u> | <u>56</u> |
| 營業淨利 | <u>1,088,312</u> | <u>44</u> | <u>840,418</u> | <u>44</u>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及(十六)) | 11,776 | - | 7,057 | - |
|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及(二十一)) | 27,526 | 1 | 27,502 | 1 |
|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43,455 | 2 | 35,839 | 2 |
|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一)) | (1,025) | - | (1,778) | - |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73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四)) | (75,568) | (3) | (81,229) | (4)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6,237</u> | <u>-</u> | <u>(12,609)</u> | <u>(1)</u>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1,094,549 | 44 | 827,809 | 43 |
|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 <u>228,106</u> | <u>9</u> | <u>176,887</u> | <u>9</u> |
| 本期淨利 | <u>866,443</u> | <u>35</u> | <u>650,922</u> | <u>34</u>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 5,111 | - | 6,423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二)及(二十)) | 10,768 | - | (3,583)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75) | - | - | - |
|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 <u>1,022</u> | <u>-</u> | <u>1,285</u> | <u>-</u>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u>14,782</u> | <u>-</u> | <u>1,555</u> | <u>-</u>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642 | 1 | (5,911)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二)) | (1,412) | - | (1,139)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20 | - | 7 | - |
|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 <u>3,928</u> | <u>-</u> | <u>(1,182)</u> | <u>-</u>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u>14,322</u> | <u>1</u> | <u>(5,861)</u> | <u>-</u>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u>29,104</u> | <u>1</u> | <u>(4,306)</u> | <u>-</u>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 895,547</u> | <u>36</u> | <u>646,616</u> | <u>34</u> |
|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u>\$ 3.20</u> | | <u>2.40</u> | |

董事長：黃昭棠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欣怡

會計主管：陳世宗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普通股 股本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 餘公積 | 特別盈 餘公積 | 未分配 盈 餘 | 合 計 | 其他權益項目 | | | |
|---------------------------|--------------|---------|------------|------------|---------------|-----------|-----------------------------------|----------|----------|-----------|
| | | | | | | |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 (損) 益 | 合 計 | 權益總額 |
|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 | | | | | | 3,904,784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650,922 | 650,922 | - | - | - | 650,922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5,138 | 5,138 | (4,722) | (4,722) | (9,444) | (4,306)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656,060 | 656,060 | (4,722) | (4,722) | (9,444) | 646,616 |
| 盈餘指揮及分配(附註六(十二))：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8,648 | - | (38,648)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359,927) | (359,927) | - | - | - | (359,927)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12,096) | 12,096 | - | - | - | - | - |
|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 | | | | | | 4,191,473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866,443 | 866,443 | - | - | - | 866,443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4,014 | 4,014 | 15,734 | 9,356 | 25,090 | 29,104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870,457 | 870,457 | 15,734 | 9,356 | 25,090 | 895,547 |
| 盈餘指揮及分配：(附註六(十二))：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5,606 | - | (65,606)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9,444 | (9,444)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581,015) | (581,015) | - | - | - | (581,015)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5) | 5 | - | - | - | - | - |
|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 | | | | | | 4,506,005 |
| | \$ 2,710,085 | 549,384 | 219,100 | 75,831 | 386,479 | 681,410 | (35,269) | (826) | (36,095) | |
| | | | | | | | | | | |
| | \$ 2,710,085 | 549,384 | 323,354 | 73,174 | 870,457 | 1,266,985 | (24,257) | 3,808 | (20,449) | |

董事長：黃昭棠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欣怡

會計主管：陳世宗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1,094,549 | 827,809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43,219 | 39,795 |
| 攤銷費用 | 1,073 | 922 |
|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73)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5,734) | (26,395) |
| 利息費用 | 1,025 | 1,778 |
| 利息收入 | (43,455) | (35,839) |
| 股利收入 | (11,776) | (6,566)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75,568 | 81,229 |
| 租賃修改淨利益 | - | (39) |
| 處分金融資產投資利益 | (21,636) | (971) |
| 其他設備轉列費用數 | 680 | 101 |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u>38,891</u> | <u>54,015</u>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58,492) | (126,693) |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3,512) | 1,093 |
|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 (61,408) | (80,320) |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402) | 2,137 |
| 應付費用增加 | 91,463 | 43,241 |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 932 | 228 |
|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 (2,481) | 4,586 |
| 調整項目合計 | <u>(95,009)</u> | <u>(101,713)</u>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 |
| 收取之利息 | 999,540 | 726,096 |
| 收取之股利 | 44,705 | 35,777 |
| 支付之利息 | 11,723 | 6,566 |
| 支付之所得稅 | (1,025) | (1,778)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876,267</u> | <u>627,302</u>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0 | -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9,238) | (128,240) |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9,075) | (1,290)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61) | (111) |
| 取得無形資產 | - | (443) |
| 取得使用權資產 | (380) | (484) |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296) | (4,288)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u>135,850</u> | <u>(134,856)</u>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租賃本金償還 | (31,047) | (27,857) |
| 發放現金股利 | (581,015) | (359,927)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612,062)</u> | <u>(387,784)</u>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400,055 | 104,662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3,065,010</u> | <u>2,960,348</u>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3,465,065</u> | <u>3,065,010</u> |

董事長：黃昭棠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欣怡

會計主管：陳世宗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
電話：(02)8771-66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招美

陳招美



會計師 黃海悅

黃海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富邦台美雙星多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人民幣元；美元

| | 113年12月31日 | | | 112年12月31日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 資 產 | | | | | | |
| 股票 (附註三) | \$ 3,226,564,747 | 34.91 | \$ 860,723,633 | 39.60 | | |
| 債券 (附註三) | 1,300,134,387 | 14.06 | 218,440,990 | 10.05 | | |
| 受益憑證 (附註三及七) | 4,012,043,453 | 43.40 | 889,620,439 | 40.92 | | |
| 銀行存款 | 877,242,206 | 9.49 | 257,969,599 | 11.87 | | |
| 應收出售證券款 | - | - | 56,825,951 | 2.61 | | |
| 應收現金股利 (附註三) | 900,052 | 0.01 | 42,414 | - | | |
| 應收利息 (附註三) | 16,134,698 | 0.17 | 3,311,391 | 0.15 | | |
| 應收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附註三) | | | | | | |
| | 30,116,714 | 0.33 | 3,916,253 | 0.18 | | |
| 資產合計 | <u>9,463,136,257</u> | <u>102.37</u> | <u>2,290,850,670</u> | <u>105.38</u> | | |
| 負 債 | | | | | | |
| 應付買入證券款 | - | - | 8,902,319 | 0.41 | | |
|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 197,500,846 | 2.14 | 103,459,666 | 4.76 | | |
| 應付經理費 (附註五及七) | 13,939,235 | 0.15 | 3,301,660 | 0.15 | | |
| 應付保管費 (附註五) | 2,087,444 | 0.02 | 523,189 | 0.02 | | |
| 其他應付款 | 5,839,151 | 0.06 | 854,994 | 0.04 | | |
| 負債合計 | <u>219,366,676</u> | <u>2.37</u> | <u>117,041,828</u> | <u>5.38</u> | | |
| 淨 資 產 | <u>\$ 9,243,769,581</u> | <u>100.00</u> | <u>\$ 2,173,808,842</u> | <u>100.00</u> | | |
| 淨 資 產 | | | | | | |
| -A 類型新台幣計價 | <u>\$ 1,074,161,135</u> | | <u>\$ 436,383,443</u> | | | |
| -NA 類型新台幣計價 | <u>\$ 292,515,577</u> | | <u>\$ 78,006,745</u> | | | |
| -B 類型新台幣計價 | <u>\$ 1,617,260,814</u> | | <u>\$ 310,581,382</u> | | | |
| -NB 類型新台幣計價 | <u>\$ 3,065,656,794</u> | | <u>\$ 811,667,397</u> | | | |
| -A 類型人民幣計價 | <u>CNY10,303,003.67</u> | | <u>CNY 4,419,169.14</u> | | | |
| -NA 類型人民幣計價 | <u>CNY12,706,185.51</u> | | <u>CNY 3,757,628.74</u> | | | |
| -B 類型人民幣計價 | <u>CNY27,192,633.17</u> | | <u>CNY 7,051,968.04</u> | | | |
|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 | <u>CNY56,617,727.23</u> | | <u>CNY16,923,840.38</u> | | | |
| -A 類型美元計價 | <u>USD 10,629,104.91</u> | | <u>USD 2,145,016.79</u> | | | |
| -NA 類型美元計價 | <u>USD 4,654,097.13</u> | | <u>USD 1,356,204.07</u> | | | |
| -B 類型美元計價 | <u>USD 22,293,752.45</u> | | <u>USD 3,327,573.94</u> | | | |
| -NB 類型美元計價 | <u>USD 45,305,644.39</u> | | <u>USD 6,136,529.95</u>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 |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 | | | |
| -A 類型新台幣計價 | <u>70,528,406.25</u> | | <u>36,655,709.30</u> | |
| -NA 類型新台幣計價 | <u>19,206,292.53</u> | | <u>6,552,473.24</u> | |
| -B 類型新台幣計價 | <u>123,499,393.13</u> | | <u>27,685,716.13</u> | |
| -NB 類型新台幣計價 | <u>234,103,671.62</u> | | <u>72,353,283.45</u> | |
| -A 類型人民幣計價 | <u>688,551.06</u> | | <u>364,791.61</u> | |
| -NA 類型人民幣計價 | <u>849,155.40</u> | | <u>310,180.49</u> | |
| -B 類型人民幣計價 | <u>2,113,586.56</u> | | <u>617,870.60</u> | |
|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 | <u>4,400,695.32</u> | | <u>1,482,812.64</u> | |
| -A 類型美元計價 | <u>746,708.44</u> | | <u>180,748.30</u> | |
| -NA 類型美元計價 | <u>326,955.19</u> | | <u>114,279.36</u> | |
| -B 類型美元計價 | <u>1,817,994.07</u> | | <u>297,274.06</u> | |
| -NB 類型美元計價 | <u>3,694,548.28</u> | | <u>548,216.58</u> | |
|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 | | |
| -A 類型新台幣計價 | <u>\$ 15.2302</u> | | <u>\$ 11.9049</u> | |
| -NA 類型新台幣計價 | <u>\$ 15.2302</u> | | <u>\$ 11.9049</u> | |
| -B 類型新台幣計價 | <u>\$ 13.0953</u> | | <u>\$ 11.2181</u> | |
| -NB 類型新台幣計價 | <u>\$ 13.0953</u> | | <u>\$ 11.2181</u> | |
| -A 類型人民幣計價 | <u>CNY 14.9633</u> | | <u>CNY 12.1142</u> | |
| -NA 類型人民幣計價 | <u>CNY 14.9633</u> | | <u>CNY 12.1143</u> | |
| -B 類型人民幣計價 | <u>CNY 12.8656</u> | | <u>CNY 11.4133</u> | |
|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 | <u>CNY 12.8656</u> | | <u>CNY 11.4133</u> | |
| -A 類型美元計價 | <u>USD 14.2346</u> | | <u>USD 11.8674</u> | |
| -NA 類型美元計價 | <u>USD 14.2347</u> | | <u>USD 11.8674</u> | |
| -B 類型美元計價 | <u>USD 12.2628</u> | | <u>USD 11.1936</u> | |
| -NB 類型美元計價 | <u>USD 12.2628</u> | | <u>USD 11.1936</u>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昭棠



總經理：林欣怡



會計主管：林玉玲



富邦台美雙重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證券信託基金
定期報告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 投 資 類 別 | 種 類 | 金 額 |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 | 佔淨資產百分比 |
|--|--------|----------------|----------------------------|------------|---------|
| | | |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
| 股 票 | | | | | |
| 上市股票 | | | | | |
| 荷蘭 | | | | | |
| (ASML US) ASML Holding NV | | \$ 129,730,374 | \$ - | - | 1.40 |
| 泰國 | | | | | |
| (FN US) FABRINET | | 88,015,499 | - | 0.03 | 0.95 |
| 台灣 | | | | | |
| (1560) 中砂 | | - | 6,720,000 | - | 0.02 |
| (2059) 川湖 | | 193,750,000 | - | 0.13 | 2.10 |
| (2317) 鴻海 | | 66,240,000 | - | - | 0.72 |
| (2330) 台積電 | | 150,500,000 | - | - | 1.63 |
| (2382) 廣達 | | - | 10,776,000 | - | - |
| (2383) 台光電 | | - | 15,280,000 | - | 0.50 |
| (2455) 全新 | | - | 7,222,500 | - | 0.70 |
| (3008) 大立光 | | - | 28,700,000 | - | 0.33 |
| (3017) 奇鋐 | | - | 37,015,000 | - | 1.32 |
| (3035) 智原 | | - | 19,635,000 | - | 1.70 |
| (3443) 創意 | | - | 46,980,000 | - | 0.91 |
| (3450) 聯鉤 | | 229,600,000 | - | 0.55 | 2.48 |
| (3653) 健策 | | 80,825,000 | 34,605,000 | 0.04 | 0.87 |
| (3661) 世芯-KY | | 328,000,000 | - | 0.13 | 3.55 |
| (3665) 貿聯-KY | | 174,420,000 | - | 0.16 | 1.89 |
| (3715) 定穎投控 | | - | 35,465,000 | - | 0.15 |
| (5269) 祥碩 | | 39,700,000 | - | 0.03 | 0.43 |
| (5388) 中磊 | | 61,000,000 | - | 0.17 | 0.66 |
| (6669) 緯穎 | | 78,600,000 | - | 0.02 | 0.85 |
| 美國 | | | | | |
| (AAPL US) APPLE INC | | 39,321,197 | - | - | 0.42 |
| (AMZN US) | | | | | |
| Amazon.com Inc | | 69,760,689 | - | - | 0.75 |
| (ANET US) ARISTA NETWORKS INC | | 65,219,111 | 74,555,519 | - | 0.71 |
| (AVGO US) Broadcom Inc | | 235,598,358 | 41,169,533 | - | 3.43 |
| (BLTE US) BELITE BIO INC | | - | 17,365,659 | - | 2.55 |
| (COHR US) | | | | | |
| COHERENT CORP | | 71,506,759 | - | 0.01 | 0.80 |
| (CRDO US) CREDO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 | | 4,783,171 | - | - | - |
| (CRM US) | | | | | |
| SALESFORCE INC | | 54,798,359 | - | - | 0.59 |
| (DELL US) DELL TECHNOLOGIES INC | | 145,361,442 | - | 0.01 | - |
| (MDB US) MONGODB INC | | 26,711,106 | - | - | 1.57 |
| (META US) META PLATFORMS INC | | 140,113,305 | 41,883,999 | - | 0.29 |
| (MPWR US) | | | | | |
| MONOLITHIC POWER SYSTEMS INC | | 129,956,669 | - | 0.01 | - |
| (MRVL US) MARVELL TECHNOLOGY GROUP LTD | | 100,350,253 | - | - | 1.41 |
| (MSFT US) Microsoft Corp | | 37,347,868 | 46,230,358 | - | 1.09 |
| (MU US) Micron Technology Inc | | - | 31,475,099 | - | 2.13 |
| | | | | - | 1.45 |

(接次頁)

(承前頁)

| 投 資 種 類 | 金 額 | | 佔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 受 益 權 單 位 數 / 金 額 之 百 分 比 | | 佔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 |
|---|----------------------|--------------------|--|------------|---------------|--------------|
| |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 (NVDA US) NVIDIA CORP (QCOM US) | \$ 235,515,587 | \$ 95,128,667 | - | - | 2.55 | 4.37 |
| QUALCOMM Inc (SMCI US) SUPRR MICRO COMPUTER INC | - | 22,226,015 | - | - | - | 1.02 |
| 上市股票小計 | <u>2,976,724,747</u> | <u>643,011,905</u> | - | 0.01 | <u>32.20</u> | <u>1.41</u> |
| 上櫃股票 台灣 | | | | | | |
| (3081) 聯亞 | 123,840,000 | - | 0.35 | - | 1.34 | - |
| (3211) 順達 | 126,000,000 | - | 0.39 | - | 1.37 | - |
| (3529) 力旺 | - | 36,750,000 | - | 0.02 | - | 1.69 |
| (4966) 譜瑞-KY | - | 9,600,000 | - | 0.01 | - | 0.44 |
| (4979) 華星光 | - | 28,765,728 | - | 0.14 | - | 1.33 |
| (5274) 信驛 | - | 59,280,000 | - | 0.05 | - | 2.73 |
| (6643) M31 | - | 83,316,000 | - | 0.23 | - | 3.83 |
| 上櫃股票小計 | <u>249,840,000</u> | <u>217,711,728</u> | - | - | <u>2.71</u> | <u>10.02</u> |
| 股票合計 | <u>3,226,564,747</u> | <u>860,723,633</u> | - | - | <u>34.91</u> | <u>39.60</u> |
| 債 券 | | | | | | |
| 公 司 債 美 國 | | | | | | |
| (US00206RHJ41) T 4.35 03/01/29 | 192,498,555 | 15,168,798 | 0.20 | 0.02 | 2.08 | 0.70 |
| (US023135AQ91) AMZN 4.95 12/05/44 | 62,690,385 | - | 0.13 | - | 0.68 | - |
| (US023135CR56) AMZN 4.7 12/01/32 | - | 15,801,786 | - | 0.02 | - | 0.73 |
| (US037833BW97) AAPL 4 1/2 02/23/36 | 159,895,884 | 15,735,859 | 0.40 | 0.04 | 1.73 | 0.72 |
| (US11135FAS02) AVGO 4.3 11/15/32 | 30,948,215 | 14,738,355 | 0.05 | 0.03 | 0.34 | 0.68 |
| (US126650DY37) CVS 5.3 06/01/33 | - | 15,765,365 | - | 0.04 | - | 0.72 |
| (US210385AD21) CEG 6 1/8 01/15/34 | 34,320,068 | - | 0.20 | - | 0.37 | - |
| (US26441CBZ77) DUK 5 3/4 09/15/33 | 33,600,525 | - | 0.17 | - | 0.36 | - |
| (US303039M8N52) META 4.95 05/15/33 | 65,685,912 | - | 0.11 | - | 0.71 | - |
| (US370334CT90) GIS 4.95 03/29/33 | 63,880,335 | 15,556,982 | 0.20 | 0.05 | 0.69 | 0.72 |
| (US548661EQ61) LOW 5.15 07/01/33 | - | 15,791,797 | - | 0.05 | - | 0.73 |
| (US594918BK99) MSFT 4.2 11/03/35 | 250,556,984 | 30,892,055 | 0.80 | 0.10 | 2.71 | 1.42 |
| (US65339KBJ88) NEE 3 1/2 04/01/29 | - | 14,557,018 | - | 0.10 | - | 0.67 |
| (US882508CB86) TXN 4.9 03/14/33 | - | 15,964,681 | - | 0.05 | - | 0.73 |
| (US931142EY50) WMT 4.15 09/09/32 | <u>63,189,965</u> | <u>15,375,336</u> | 0.16 | 0.04 | <u>0.68</u> | <u>0.71</u> |
| 公司債小計 | <u>957,266,828</u> | <u>185,348,032</u> | - | - | <u>10.35</u> | <u>8.53</u> |
| 政府公債 美 國 | | | | | | |
| (US912810EZ76) T 6 5/8 02/15/27 | 103,521,349 | 33,092,958 | 0.03 | 0.01 | 1.12 | 1.52 |
| (US912810UA42) T 4 5/8 05/15/54 | <u>239,346,210</u> | <u>-</u> | 0.01 | - | <u>2.59</u> | <u>-</u> |
| 政府公債小計 | <u>342,867,559</u> | <u>33,092,958</u> | - | - | <u>3.71</u> | <u>1.52</u> |
| 債券合計 | <u>1,300,134,387</u> | <u>218,440,990</u> | - | - | <u>14.06</u> | <u>10.05</u> |

(接次頁)

(承前頁)

| 投 資 種 類 | 金 額 |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 | 佔淨資產百分比 | |
|---|-------------------------|----------------------------|------------|------------|---------------------------------|
| | |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 受益憑證 | | | | | |
| 台灣 | | | | | |
| (00713) 元大台灣高息低波 ETF 基金 | \$ 334,845,000 | \$ 90,720,000 | 0.30 | 0.19 | 3.62 |
| (00878) 國泰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 | 354,880,000 | - | 0.10 | - | 3.84 |
| (00900) 富邦特選高股息 30ETF 基金 | 320,390,000 | 187,408,000 | 1.19 | 0.53 | 3.47 |
| (00929) 復華台灣科技優息 ETF 基金 | 189,420,000 | 51,705,000 | 0.07 | 0.05 | 2.05 |
| (42468457J) 柏瑞特別股息收 益基金—B 類型 (美元) | 195,616,300 | 50,824,963 | 0.02 | 0.01 | 2.12 |
| (48753605D) 台新北美收益資 產證券化 (B) —USD | 69,298,339 | 62,779,886 | 1.64 | 1.36 | 0.75 |
| (72953322E) 富蘭克林華美特 別股收益基金—美元 B 分配 型 | 92,937,407 | 67,256,922 | 0.18 | 0.11 | 1.00 |
| (99991502B) 富邦全球不動產 (美元) | 12,386,677 | - | 4.31 | - | 0.13 |
| 美國 | | | | | |
| (JEP1 US) JPMORGAN EQUITY PREMIUM INCO | 282,883,640 | - | 0.02 | - | 3.06 |
| (PFF US) iShares US Preferred Stock ETF | 360,722,124 | 38,344,986 | 0.08 | 0.01 | 3.90 |
| (PGF US) Invesco Financial Preferred ETF | 357,722,662 | 44,811,630 | 1.27 | 0.16 | 3.87 |
| (QYLD US) GLOBAL X NASD 100 COV CALL ETF | 477,815,856 | 149,224,572 | 0.17 | 0.06 | 5.17 |
| (RWR US) SPDR DOW JONES REIT ETF | 356,480,263 | - | 0.59 | - | 3.86 |
| (RYLD US) GLOBAL X RUSSELL 2000 COV CL | 214,256,616 | - | 0.45 | - | 2.32 |
| (SRET US) GLOBAL X SUPERDIVIDEND REIT | 91,832,694 | 67,985,820 | 1.38 | 0.87 | 0.99 |
| (VNQ US) VANGUARD REIT ETF | 204,409,202 | 54,314,892 | 0.02 | 0.01 | 2.21 |
| (XYLD US) GLOBAL X S&P 500 COVE CALL ETF | 96,146,673 | 24,243,768 | 0.10 | 0.03 | 1.04 |
| 受益憑證總計 | <u>4,012,043,453</u> | <u>889,620,439</u> | | | <u>43.40</u> |
| 銀行存款 | | | | | |
| 定期存款 | 231,660,513 | 46,102,500 | | | 2.51 |
| 活期存款 | <u>645,581,693</u> | <u>211,867,099</u> | | | <u>6.98</u> |
| 銀行存款合計 | <u>877,242,206</u> | <u>257,969,599</u> | | | <u>9.49</u> |
|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 (<u>172,215,212</u>) | (<u>52,945,819</u>) | | | (<u>1.86</u>) (<u>2.44</u>) |
| 淨資產 | <u>\$ 9,243,769,581</u> | <u>\$ 2,173,808,842</u> | | | <u>100.00</u> |

註：股票及債券以涉險國家進行分類，受益憑證以註冊國家進行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昭棠

總經理：林欣怡

會計主管：林玉玲

富邦台美雙星多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 | 113 年度 | | 112 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期初淨資產 | \$ 2,173,808,842 | 23.52 | \$ 1,467,107,141 | 67.49 |
| 收入 | | | | |
| 現金股利（附註三） | 19,369,886 | 0.21 | 4,239,449 | 0.20 |
| 利息收入（附註三） | 54,437,112 | 0.59 | 9,617,012 | 0.44 |
|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附註三） | 197,261,422 | 2.13 | 44,866,999 | 2.06 |
| 其他收入 | 1,207 | - | 7 | - |
| 收入合計 | 271,069,627 | 2.93 | 58,723,467 | 2.70 |
| 費用 | | | | |
| 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 98,011,811 | 1.06 | 22,394,473 | 1.03 |
| 保管費（附註五） | 14,939,220 | 0.16 | 3,563,900 | 0.17 |
|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 | 31,777,380 | 0.35 | 5,942,929 | 0.27 |
| 會計師費用 | 225,300 | - | 225,300 | 0.01 |
| 其他費用 | 73,084 | - | 49,365 | - |
| 費用合計 | 145,026,795 | 1.57 | 32,175,967 | 1.48 |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126,042,832 | 1.36 | 26,547,500 | 1.22 |
|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 12,586,911,574 | 136.17 | 2,948,504,681 | 135.64 |
|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 (5,970,045,971) | (64.59) | (2,464,732,749) | (113.38) |
| 已實現資本利得 | 395,674,867 | 4.28 | 70,779,752 | 3.26 |
| 未實現資本利得增加 | 332,958,785 | 3.60 | 173,093,498 | 7.96 |
| 收益分配（附註九） | (401,581,348) | (4.34) | (47,490,981) | (2.19) |
| 期末淨資產 | \$ 9,243,769,581 | 100.00 | \$ 2,173,808,842 | 100.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昭棠

總經理：林欣怡

會計主管：林玉玲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概述、成立及營運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於 111 年 12 月 7 日成立，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

(一) 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 中華民國境外之有價證券為：

1.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參與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2.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3. 由中華民國境外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前述之債券不包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4. 投資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
5. 本基金可投資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奧地利、比利時、盧森堡、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愛爾蘭、義大利、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印尼、菲律賓、泰國、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中國大陸、香港、澳門、韓國、日本、印度、土耳其、以色列、開曼群島、百慕達、模里西斯、巴西、墨西哥、智利、哥倫比亞、巴拿馬、祕魯、南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卡達、沙烏地阿拉伯王國等國家。

本基金為追加式開放型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台幣參億元。其中，新台幣計價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均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追加募集。

本基金由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保管機構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4 年 2 月 10 日經基金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核准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股票

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係以下列方式評價：

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 11 時前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國外上市（櫃）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 11 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等價格資訊提供者，所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以認列減損損失後金額為準。

股票出售時，其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其股價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國外債券

債券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評價方式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 11 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前開所列資訊提供者之報價皆無法取得時，則以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代之。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買價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未實現資本損益；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受益憑證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 11 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 11 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取得之最近淨值為準。收盤價格或淨資產價值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投資收益

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分配收益及現金股利收入按權責基礎處理。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台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於台北時間上午 11 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前一營業日所示各該外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幣轉換為美元，再按計算日於台北時間上午 11 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前一營業日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基金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五、經理費及保管費

- (一) 本基金給付經理公司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1.8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債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 (二) 本基金給付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2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 (三) 本基金依 105 年 12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85095 號函規定揭露投資子基金之經理費率及保管費率如下：

| 所投資之子基金名稱 | 經紀公司 | 基金經理人 | 經理費費率% | 保管費費率% |
|---|----------------|--|--------|--------|
|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 元大投信 | 蔡宗勳 | 0.30% | 0.035% |
|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 國泰投信 | 游日傑 | 0.25% | 0.035% |
|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 30 ETF | 富邦投信 | 黃焜翔 | 0.30% | 0.035% |
| 復華台灣科技優息 ETF | 復華投信 | 許忠成 | 0.30% | 0.030% |
|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 (B)-USD | 台新投信 | 李文孝 | 1.50% | 0.25% |
| 富邦全球不動產基金一（美元） | 富邦投信 | 朱家玄 | 1.50% | 0.24% |
| JPMorgan Equity Premium Income ETF | JPMorgan Chase | Hamilton Reiner/Raffaele Zingone | 0.35% | NA |
| iShares Preferred and Income Securities ETF | iShares | Jennifer Hsui/Greg Savage/Paul Whitehead | 0.46% | NA |
| Invesco Financial Preferred ETF | Invesco | Peter Hubbard/Richard Ose/Tom Boksa/Gary Jones/Gregory Meisenger | 0.56% | NA |
| Global X NASDAQ 100 Covered Call ETF | Global X | Nam To/Wayne Xie/Kimberly Chan/Vanessa Yang/Sandy Lu | 0.60% | NA |
| SPDR Dow Jones REIT ETF | SPDR | Karl Schneider/Lisa Hobart | 0.25% | NA |
| Global X Russell 2000 Covered Call ETF | Global X | Nam To/Wayne Xie/Vanessa Yang/Sandy Lu | 0.60% | NA |
| Global X SuperDividend REIT ETF | Global X | Nam To/Wayne Xie/Kimberly Chan/Vanessa Yang/Sandy Lu | 0.59% | NA |
| Vanguard Real Estate ETF | Vanguard | Walter Nejman/Gerard C. O'Reilly | 0.13% | NA |

(接次頁)

(承前頁)

| 113年12月31日 | | | | | |
|-----------------------------------|----------|--|--------|--------|--|
| 所投資之子基金名稱 | 經紀公司 | 基金經理人 | 經理費費率% | 保管費費率% | |
| Global X S&P 500 Covered Call ETF | Global X | Nam To/Wayne Xie/Kimberly Chan/Vanessa Yang/Sandy Lu | 0.60% | NA | |
|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 類型 (美元) | 柏瑞投信 | 馬治雲 | 1.80% | 0.28% | |
|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 美元 B 分配型 |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 | 陳彥諦 | 1.50% | 0.26% | |

| 112年12月31日 | | | | | |
|---|----------|--|--------|--------|--|
| 所投資之子基金名稱 | 經紀公司 | 基金經理人 | 經理費費率% | 保管費費率% | |
|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 30 ETF | 富邦投信 | 黃煜翔 | 0.30% | 0.035% | |
|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 元大投信 | 蔡宗勳 | 0.30% | 0.035% | |
| 復華台灣科技優息 ETF | 復華投信 | 許忠成 | 0.30% | 0.030% | |
| Global X NASDAQ 100 Covered Call ETF | Global X | Nam To/Wayne Xie/Kimberly Chan/Vanessa Yang/Sandy Lu | 0.60% | NA | |
| Global X S&P 500 Covered Call ETF | Global X | Nam To/Wayne Xie/Kimberly Chan/Vanessa Yang/Sandy Lu | 0.60% | NA | |
| iShares Preferred and Income Securities ETF | iShares | Jennifer Hsui/Greg Savage/Paul Whitehead | 0.46% | NA | |
| Invesco Financial Preferred ETF | Invesco | Peter Hubbard/Richard Ose/Tom Boksa/Gary Jones/Gregory Meisenger | 0.57% | NA | |
| Vanguard Real Estate ETF | Vanguard | Walter Nejman/Gerard C O'Reilly | 0.12% | NA | |
| Global X SuperDividend REIT ETF | Global X | Nam To/Wayne Xie/Kimberly Chan/Vanessa Yang/Sandy Lu | 0.59% | NA | |
|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 (B)-USD | 台新投信 | 李文孝 | 1.5% | 0.25% | |
|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 美元 B 分配型 |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 | 陳彥諦 | 1.5% | 0.26% | |
|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B 類型 (美元) | 柏瑞投信 | 馬治雲 | 1.80% | 0.28% | |

六、所得稅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無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依財政部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依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 號函規定，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是以將前述被扣繳之所得稅款，逕列於所得稅費用項下。

本基金投資國外證券之股利收入及國外債券之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均已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列於所得稅費用項下。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 關係人名稱 | 與本基金之關係 |
|----------------------|--------------|
|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投信） |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控） |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之母公司 |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 |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
| 富邦特選高股息 30 ETF 基金 | 本基金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 |
| 富邦全球不動產（美元） | 本基金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 |

(二) 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受益憑證

| |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
| 富邦特選高股息 30 ETF 基金 | \$ 320,390,000 | \$ 187,408,000 |
| 富邦全球不動產（美元） | 12,386,677 | - |
| | <u>\$ 332,776,677</u> | <u>\$ 187,408,000</u> |

2. 應付經理費

| |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
| 富邦投信 | <u>\$ 13,939,235</u> | <u>\$ 3,301,660</u> |

3. 經理費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富邦投信 | <u>\$ 98,011,811</u> | <u>\$ 22,394,473</u> |

4. 經紀交易手續費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富邦證券 | <u>\$ 1,454,129</u> | <u>\$ 454,287</u> |

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債券及受益憑證價值將隨投資個股之股價或股價指數、市場利率波動而變動。另外，本基金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可能因市場匯率變動使該資產之公允價值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債券及受益憑證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出售金融資產，其變現之流動性風險尚在經理公司之風險控管範圍內。

(二)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經理公司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經理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

九、收益分配

依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之收益分配為：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內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及基金受益憑證之收益分配，為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就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該類型應負擔者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得併入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應按月依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進行收益分配。每月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次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如次月無第二十個營業日時，則以次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作為分配日。

本基金自 113 及 112 年度已分配收益總額分別為 401,581,348 元及 47,490,981 元明細如下：

113 年度

| 收 益 分 配 | 除 息 日 | 受 益 權 單 位 類 別 及 分 配 金 額 | | |
|----------------|-----------|---------------------------------|----------------------------------|--------------------------------|
| | | B 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 益 權 (單位：新臺幣元) | B 類型 美 元 計 價 受 益 權 (單位：美元) | B 類型人民幣計價 受 益 權 (單位：人民幣) |
| | | 分 配 金 額 | 分 配 金 額 | 分 配 金 額 |
| 113 年度第 1 次分配 | 113.01.09 | \$ 2,181,257 | \$ 28,761.50 | \$ 49,355.53 |
| 113 年度第 2 次分配 | 113.02.16 | 2,457,058 | 35,732.78 | 51,927.56 |
| 113 年度第 3 次分配 | 113.03.11 | 2,496,236 | 36,789.76 | 61,121.16 |
| 113 年度第 4 次分配 | 113.04.09 | 3,163,927 | 69,381.49 | 77,597.30 |
| 113 年度第 5 次分配 | 113.05.09 | 4,385,901 | 84,164.33 | 87,834.25 |
| 113 年度第 6 次分配 | 113.06.12 | 5,109,947 | 92,889.67 | 106,382.66 |
| 113 年度第 7 次分配 | 113.07.09 | 7,716,967 | 112,785.59 | 124,875.10 |
| 113 年度第 8 次分配 | 113.08.09 | 10,055,226 | 151,416.91 | 138,983.50 |
| 113 年度第 9 次分配 | 113.09.10 | 11,328,506 | 169,038.31 | 147,290.23 |
| 113 年度第 10 次分配 | 113.10.09 | 12,145,878 | 171,356.61 | 156,519.28 |
| 113 年度第 11 次分配 | 113.11.12 | 12,678,147 | 186,174.43 | 177,326.77 |
| 113 年度第 12 次分配 | 113.12.10 | <u>12,905,596</u> | <u>186,961.84</u> | <u>206,301.02</u> |
| | | <u>\$ 86,624,646</u> | <u>\$ 1,325,453.22</u> | <u>\$ 1,385,514.36</u> |

| 收 益 分 配 | 除 息 日 | 受 益 權 單 位 類 別 及 分 配 金 額 | | |
|----------------|-----------|-----------------------------------|-----------------------------------|----------------------------------|
| | | NB 類型新臺幣計 價 受 益 權 (單位：新臺幣元) | NB 類型 美 元 計 價 受 益 權 (單位：美元) | NB 類型人民幣計 價 受 益 權 (單位：人民幣) |
| | | 分 配 金 額 | 分 配 金 額 | 分 配 金 額 |
| 113 年度第 1 次分配 | 113.01.09 | \$ 6,192,053 | \$ 56,329.08 | \$ 122,784.60 |
| 113 年度第 2 次分配 | 113.02.16 | 6,965,384 | 74,526.60 | 142,121.07 |
| 113 年度第 3 次分配 | 113.03.11 | 6,648,915 | 87,743.54 | 155,571.54 |
| 113 年度第 4 次分配 | 113.04.09 | 7,842,149 | 125,043.03 | 155,161.19 |
| 113 年度第 5 次分配 | 113.05.09 | 9,562,493 | 133,959.96 | 180,367.49 |
| 113 年度第 6 次分配 | 113.06.12 | 11,498,316 | 151,693.62 | 221,492.63 |
| 113 年度第 7 次分配 | 113.07.09 | 15,624,311 | 227,221.39 | 274,830.61 |
| 113 年度第 8 次分配 | 113.08.09 | 18,007,797 | 264,580.61 | 296,654.73 |
| 113 年度第 9 次分配 | 113.09.10 | 20,062,596 | 301,577.70 | 336,017.83 |
| 113 年度第 10 次分配 | 113.10.09 | 21,772,574 | 316,639.76 | 368,060.75 |
| 113 年度第 11 次分配 | 113.11.12 | 23,120,796 | 342,596.92 | 416,941.03 |
| 113 年度第 12 次分配 | 113.12.10 | <u>23,918,679</u> | <u>365,530.17</u> | <u>435,137.33</u> |
| | | <u>\$ 171,216,063</u> | <u>\$ 2,447,442.38</u> | <u>\$ 3,105,141.80</u> |

註：113 年度 12 月收益分配於 114 年 1 月 10 日除息，B 類型新台幣每一千受益權單位分配金額為新台幣 100 元，NB 類型新台幣每一千受益權單位分配金額為新台幣 100 元，B 類型人民幣每一千受益權單位分配金額為人民幣 98 元，NB 類型人民幣每一千受益權單位分配金額為人民幣 98 元，B 類型美金每一千受益權單位分配金額為美金 93 元，NB 類型美金每一千受益權單位分配金額為美金 93 元，擬於 114 年 1 月 17 日發放。

112 年度

| 收 益 分 配 | 除 息 日 | 受 益 權 單 位 類 別 及 分 配 金 額 | | |
|---------------|-----------|---------------------------------|----------------------------------|--------------------------------|
| | | B 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 益 權 (單位：新臺幣元) | B 類型 美 元 計 價 受 益 權 (單位：美元) | B 類型人民幣計價 受 益 權 (單位：人民幣) |
| | | 分 配 金 額 | 分 配 金 額 | 分 配 金 額 |
| 112 年度第 1 次分配 | 112.04.11 | \$ 674,520 | \$ 11,124.09 | \$ 25,984.26 |
| 112 年度第 2 次分配 | 112.05.09 | 630,076 | 12,061.50 | 21,674.66 |
| 112 年度第 3 次分配 | 112.06.09 | 555,393 | 7,811.65 | 18,753.87 |
| 112 年度第 4 次分配 | 112.07.11 | 467,605 | 6,275.80 | 19,641.36 |
| 112 年度第 5 次分配 | 112.08.09 | 906,442 | 16,161.55 | 25,272.56 |
| 112 年度第 6 次分配 | 112.09.11 | 1,354,402 | 27,122.09 | 30,685.73 |
| 112 年度第 7 次分配 | 112.10.12 | 2,026,859 | 33,514.12 | 35,768.12 |
| 112 年度第 8 次分配 | 112.11.09 | 2,246,379 | 36,163.92 | 43,064.96 |
| 112 年度第 9 次分配 | 112.12.11 | <u>2,506,891</u> | <u>39,066.58</u> | <u>46,340.08</u> |
| | | <u>\$ 11,368,567</u> | <u>\$ 189,301.30</u> | <u>\$ 267,185.60</u> |

| 收 益 分 配 | 除 息 日 | 受 益 權 單 位 類 別 及 分 配 金 額 | | |
|---------------|-----------|-----------------------------------|-----------------------------------|----------------------------------|
| | | NB 類型新臺幣計 價 受 益 權 (單位：新臺幣元) | NB 類型 美 元 計 價 受 益 權 (單位：美元) | NB 類型人民幣計 價 受 益 權 (單位：人民幣) |
| | | 分 配 金 額 | 分 配 金 額 | 分 配 金 額 |
| 112 年度第 1 次分配 | 112.04.11 | \$ 352,386 | \$ 7,203.60 | \$ 13,622.19 |
| 112 年度第 2 次分配 | 112.05.09 | 382,571 | 7,462.82 | 16,501.34 |
| 112 年度第 3 次分配 | 112.06.09 | 401,868 | 9,526.51 | 20,068.11 |
| 112 年度第 4 次分配 | 112.07.11 | 694,581 | 12,066.28 | 13,994.55 |
| 112 年度第 5 次分配 | 112.08.09 | 1,386,446 | 16,651.02 | 25,239.41 |
| 112 年度第 6 次分配 | 112.09.11 | 2,427,017 | 28,211.64 | 49,190.32 |
| 112 年度第 7 次分配 | 112.10.12 | 4,276,879 | 33,173.71 | 70,658.91 |
| 112 年度第 8 次分配 | 112.11.09 | 5,474,174 | 36,269.04 | 102,965.79 |
| 112 年度第 9 次分配 | 112.12.11 | <u>6,028,772</u> | <u>41,359.96</u> | <u>111,648.46</u> |
| | | <u>\$ 21,424,694</u> | <u>\$ 191,924.58</u> | <u>\$ 423,889.08</u> |

十、交易成本

| | 113 年度 | | 112 年度 | |
|--|---------------|--|--------------|--|
| | \$ 11,394,179 | | \$ 3,141,792 | |
| | \$ 7,393,619 | | \$ 1,991,702 | |

十一、其 他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資訊如下：

| 金融資產 | 113年12月31日 | | | | 112年12月31日 | | | |
|------------------------|------------------|---------|------------------|------------------|------------|----------------|--|--|
| | 外 幣 | 匯 率 | 新 台 幣 | 外 幣 | 匯 率 | 新 台 幣 | | |
| <u>股 票</u> | | | | | | | | |
| 美 金 | \$ 48,018,356.56 | 32.7810 | \$ 1,574,089,746 | \$ 13,034,436.50 | 30.735 | \$ 400,613,406 | | |
| <u>債 券</u> | | | | | | | | |
| 美 金 | 39,661,218.00 | 32.7810 | \$ 1,300,134,387 | 7,107,239 | 30.735 | \$ 218,440,990 | | |
| <u>受益憑證</u> | | | | | | | | |
| 美 金 | 85,796,908.37 | 32.7810 | \$ 2,812,508,453 | 18,213,354.12 | 30.735 | \$ 559,787,439 | | |
| <u>銀行存款</u> | | | | | | | | |
| 美 金 | 17,167,744.35 | 32.7810 | \$ 562,775,828 | 4,694,252.28 | 30.735 | \$ 144,277,844 | | |
| <u>應收出售證券款</u> | | | | | | | | |
| 美 金 | - | 32.7810 | \$ - | 1,064,482.84 | 30.735 | \$ 32,716,880 | | |
| <u>應收現金股利</u> | | | | | | | | |
| 美 金 | 10,375.00 | 32.7810 | \$ 340,103 | 1,380.00 | 30.735 | \$ 42,414 | | |
| <u>應收利息</u> | | | | | | | | |
| 美 金 | 490,486.68 | 32.7810 | \$ 16,078,644 | 107,062.21 | 30.735 | \$ 3,290,557 | | |
| <u>應收受益憑證分 配收益</u> | | | | | | | | |
| 美 金 | 563,488.41 | 32.7810 | \$ 18,471,714 | 68,562.00 | 30.735 | \$ 2,107,253 | | |
| <u>金融負債</u> | | | | | | | | |
| <u>應付買入證券款</u> | | | | | | | | |
| 美 金 | - | 32.7810 | \$ - | 289,647.61 | 30.735 | \$ 8,902,319 | | |
| <u>應付贖回受益憑 證款</u> | | | | | | | | |
| 美 金 | 800,843.50 | 32.7810 | \$ 26,252,451 | 1,150,226.74 | 30.735 | \$ 35,352,219 | | |

封底

經理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黃昭棠

